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共武警角色及功能演進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研究生：張原禎 撰

指導教授：李亞明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中共武警角色及功能演進之研究

本論文係張原禎君(學號 1070720129)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江銳清

指導教授

李亞明

委員

季永鈞

委員

所長

周振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謝辭

在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緣際會下，有這個機會就讀研究所，從準備報考到論文完成之間，心中經常浮現國中國文課陳之藩先生的一段話：「無論什麼事情，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因為要感謝的人太多了，不如謝天吧！」這個「天」就是過程中協助我的大家，家庭的支撐讓我可以無虞的在校充實，老師的指導讓我做人做事更有方法，朋友的鼓勵讓我有持續向前的動力，在此深深一鞠躬的感謝你們。

二年的時間如過眼雲煙，學習過程中，懂得有邏輯、用方法去面對研究，除了完成一本論文，更大的幫助是用於生活的實務，不再只是發揮埋頭苦幹的匹夫之勇，藉由思考來找途徑，對於觀察事物可以洞察先機，有效率的解決問題。在研究生的生活中，透過三鐵的運動讓我保有健康的體能，也體驗到台灣的美，從花蓮踩踏上武嶺、51.5 和 113 距離的三鐵賽事，學習找方法以科學的方式準備和訓練，也很幸運遇到志同道合的「鐵」同學，平時不斷的互相傷害，同時讓我可以有大幅度的進步，致上滿滿的感謝。

每當經過操場，看到大大的標語：「培養驚天動地的革命氣魄，發揮埋頭苦幹的實踐精神」，每個階段看到都有不同的體悟，在研究所的邏輯思考培養學習下，「吃、冒、負、忍」的政工精神必須要有方法的實踐，不然只是句口號。最後，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李亞明老師，對我充滿愛心與耐心的教導，同時是我學習的榜樣，以及口試委員汪毓璋老師與李承禹老師百忙中的指導，讓我過程不斷地成長精進，並期許自己回到工作崗位，可以將這二年的所學回饋於國家，並兼顧家庭的責任。

張原禎 謹誌

2018 年 6 月於復興崗



國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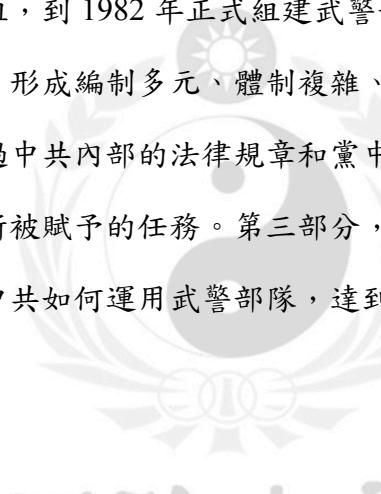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摘要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自 2013 年開始軍隊體制編制的改革，到 2018 年現階段，進入武警部隊的改制，指揮體制從雙重領導改為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指揮；編制序列中，移出武警警種部隊和公安現役部隊中的六個部隊，並改編納入國務院體制的海警部隊。改制的同時，武警部隊的角色及功能隨之演進，雖然相關法規尚未明確頒布，透過研究過去結構改編進程和現有官方公布的決定和政策，釐清武警部隊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功能，並評估未來發展趨勢。

本研究分成三個部份，首先，透過武警部隊組織結構轉變的歷史演進，過程經歷多次大小的改編重組，到 1982 年正式組建武警部隊，逐漸將中共各種需求下產生的現役部隊納編，形成編制多元、體制複雜、指揮重疊和任務多樣的三類八警種。第二部份，透過中共內部的法律規章和黨中央的要求，分析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角色所被賦予的任務。第三部分，藉由角色執行的任務探究發揮的功能，進一步了解中共如何運用武警部隊，達到維持社會穩定與維護國家安全的目標。

關鍵字：武警部隊、武警改制、武警演進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has carried out reforms of military system organizations since 2013. To date in 2018, Xi has moved on to re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CAPF), whose command system has been changed from dual leadership to unified leadership by the CMC.

The CAPF and the six units of active public security forces are withdrew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sequence and are adapted to the Maritime Police Force subordinated to the State Council. Meanwhile,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CAPF evolve and despite the uncertainty of related law promulgation, the study tries to clarify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CAPF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past structure reform process and current officially released policies and decisions and assess the future trend of development.

This study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First, by observ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s of the CAPF and how many times of restructuring in different extents have been done, the CCP did not gradually organize the active forces needed into systems as three types of eight categories: diverse systems, sophisticated systems, overlapping commands, and multiple tasks until the CAPF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1982. Second, the study analyzes the roles the CAPF plays and the tasks given to the roles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the party inside the CCP. Third, by exploring the working functions of the task executed by the role, the study further understand how the CCP uses their armed police force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enhancing national security.

Key Words: Armed Police Force, Armed Police Force Restructure, Armed Police Force Evolution

目錄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2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5
第二章 武警結構之演進.....	17
第一節 武警內衛部隊演進轉變.....	18
第二節 武警警種部隊演進轉變.....	31
第三節 公安現役部隊演進轉變.....	42
第三章 武警部隊扮演之角色.....	49
第一節 武警角色之定義.....	49
第二節 法律規章中武警部隊的角色.....	53
第三節 武警部隊角色的扮演.....	61
第四章 武警部隊發揮之功能.....	67
第一節 軍人角色之功能發揮.....	68
第二節 警察角色之功能發揮.....	81
第三節 改制後武警部隊所發揮之功能.....	91
第五章 結論.....	101
參考文獻.....	107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3-1 武警部隊相關法規綜整表	55
表 3-2 武警部隊改革相關決定政策彙整表（2013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	62
表 4-1 武警部隊參與衛士系列反恐演練（2014 年～2017 年）	76
表 4-2 武警部隊參與國際反恐演練彙整表（2006 年～2017 年）	78
表 4-3 中共武警部隊體制編制改革前後的隸屬關係對照表（2018 年）	97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4
圖 2-1 武警部隊三大類八警種領導指揮結構區分圖	18
圖 2-2 1949 年 12 月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19
圖 2-3 1950 年 5 月 28 日解放軍改編部隊納入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20
圖 2-4 1950 年 12 月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21
圖 2-5 1951 年 9 月解放軍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22
圖 2-6 1955 年 8 月 1 日改編成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領導指揮結構圖	23
圖 2-7 1959 年 1 月 1 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整編至人民武裝警察領導指揮結構圖	24
圖 2-8 1959 年人民武裝警察領導指揮結構圖	25
圖 2-9 1963 年 2 月 1 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26
圖 2-10 1966 年 7 月改編成解放軍獨立師、團、營領導指揮結構圖	27
圖 2-11 武警總部與公安部領導指揮結構圖	28
圖 2-12 武警總隊編制圖	29
圖 2-13 武警機動師編制圖	30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以下稱武警部隊），體制結構經過長期的演進，進行多次改編與重組，是一支具有警察性質的軍隊，同時也負有軍隊性質的警察；平時發揮安保執勤、海上維權功能，突發狀況可以快速控制維持社會穩定的功能，遇災難時可以投入大量人力搶險救助功能，戰時更可以轉變成對外防衛作戰的功能，同時扮演著軍人及警察的角色。中共在2008年發生西藏三一四事件、2012年發生新疆七五事件及近年多起人質挾持治安事件及恐怖主義安全威脅下，中共社會不僅面臨分離主義大規模的動亂、恐怖攻擊安全情勢的應變及突發性社會治安秩序的應對，武警兵力的運用和發展逐漸受到關注。武警部隊在日益繁重的多元任務下，2009年中共頒布《武警法》，藉由法律明定武警部隊安保任務的職能與保障。本論文有別過去文獻，以武警整體性的功能概論或是以個別單一功能，作為武警研究的切入點；本研究透過警部隊長期演進的過程、法律規章和黨的指導要求下，釐清所扮演的角色，探究其發揮的功能。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壹、研究動機

武警部隊屬中共三大武裝力量之一，¹因應安全威脅下，執行多元任務，發揮多樣化的功能，是支具有「中國特色」的武裝力量。武警內衛部隊經歷共產黨的建黨、建軍、建政迄今的發展，從工人糾察隊性質、公安部隊、解放軍、公安軍...等的改革，至1982年組建成立武警部隊，經歷過多次的結構改制。在1996年中共在安全威脅及兵力運用上，將14個解放軍步兵師改編成劃入武警，在解

¹ 李亞明，《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年12月），頁95。

放軍裁軍時期，武警兵力不減反增到突破百萬，²可見武警部隊運用上受到中共的重視。

在中共軍力研究中，武警部隊隨著兵力增加、功能運用、政治地位、軍費提高...等逐漸受到注目。日本防衛研究所在 2014 年發布「中國安全戰略報告」，內容提到武警在黨內的地位提升和公共安全經費超過國防支出，顯見中共相當重視武警未來的發展。³中共透過憲法、國防法、兵役法、戒嚴法和反恐法...等多部法律規章，規範武警部隊的職能與任務，在 2009 年頒布了武警專屬的《武裝警察法》，使武警部隊依法執行多元的任務。習近平接任中共領導人後，除了指導依法治國是主要的施政原則外，更在多次視導武警部隊時強調，忠誠於黨始終是黨對武警部隊的政治要求。⁴本論文藉由相關法律規章和中共黨的要求，探究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武警部隊之功能發揮，隨著政黨穩固、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需求不斷調整，內部受到中共領導者的意識形態、社會環境變遷，外部受到國際局勢改變、恐怖主義蔓延...等因素影響。武警部隊在保衛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穩定使命下，完成各種處突任務，其目的仍是為了鞏固黨的領導為核心。

中共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造成內部非傳統安全威脅的提升，習近平在「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小組」第一次會議認為國家發展將面臨五項挑戰，包括社會矛盾複雜化、維護社會和諧難度增高、反分裂、反恐怖、反宗教極端主義任務的艱巨。⁵然而在國際恐怖活動頻傳、東突勢力滲透煽動的影響，中共所面臨的暴力恐怖主義活動威脅逐漸升高，且發生了數起暴力恐攻案件，影響區域安全、社會穩

² 邱伯浩，〈從中共國家安全觀探討武警軍事性角色變遷之研究〉，《憲兵半年刊》，第 61 卷，2005 年 9 月，頁 54。

³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中國安全戰略報告 2014—任務趨向多樣化的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5 年 3 月），頁 11~22。

⁴ 新華網，〈習近平：建設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現代化武裝警察部隊〉，《新華網》，2013 年 1 月 29 日。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01/29/c_124296030.htm（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⁵ 曾復生，〈習近平的國安戰略思維與佈局研析〉，《國政研究報告》，2014 年 6 月 11 日。參見 <http://www.npf.org.tw/2/13708>（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定、經濟發展、民族團結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⁶中共藉由武警部隊「養兵千日用兵千日」的戒備執勤，執行防衛作戰、搶險救災、反恐突擊、安保執勤、處突維穩、海上維權任務的功能發揮，防範各種突發狀況之威脅。武警部隊所發揮的功能為何？是否可能由解放軍或公安所取代？值得進一步研究探討，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習近平在接任中共領導人後，從藉由反貪腐方式開始治理軍隊，並積極推行軍隊改革計劃，2013年中共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了「要深化軍隊體制編制調整改革，推進軍隊政策制度調整改革，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同時鞏固自身軍事權力。2016年武警總部從原本設置的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三大部改為參謀部、政治工作部、後勤部、紀檢委四部委。習近平時期的軍事改革，到2018年現階段，開始武警部隊的改制，推動軍改期間，網路媒體開始有報導武警部隊將改制為武裝警備部隊，將武警裁撤併入解放軍陸軍及公安機關等的說法，軍事改革是長久持續性及階段性的，對於武警部隊在習近平時期軍改階段有何調整？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三。綜整上述研究動機如下：

一、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扮演上是否造成角色間相互衝突？

二、從武警部隊發揮的功能上，是否可能由解放軍或公安機關所取代？

三、武警部隊在習近平時期的軍改有何調整？

貳、研究目的

中共黨與國家關係密不可分，是以黨領軍、由軍建政的歷史進程。習近平在接任中共領導人後，提出中國夢、強軍夢的願景，軍改隨著各種因素改變國家對軍隊的需求，達成其政治目的，透過調整組織、人事、訓練、教育、裝備…等方面

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12月27日新聞發布會〉，《中國人大網》，2015年12月27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zhibo/zzzb33/node_963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式，以利確立國防政策、強化部隊控制和達成目標所扮演之角色與發揮之功能。

中共領土面積達面積達約 960 多萬平方公里，為有效掌控各地區穩定，鞏固其領導地位政權穩定，因此仰賴武警部隊點多、線長、面廣的兵力分散特性，編制從總隊、支隊、大隊、中隊、分隊至一個排，都有執勤的武裝力量，維持社會的穩定。

組織發展透過結構的分化、角色的明確、功能的專業，來達到需求的滿足及體系的穩定發展。釐清武警部隊執行多元任務之角色與功能，從教育、演訓、裝備等方式有效評估整體軍力。武警部隊有別於以往對軍隊是運用於抵禦外敵的認知，不僅可以扮演軍人角色防禦外敵，也可以扮演警察角色對內維穩鎮壓，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武裝力量。在中共的國防報告書中，武警平時擔負的任務包含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搶險救援、應急保障、空中支援等，以及戰時配合解放軍進行防衛作戰。⁷中共運用武警部隊發揮多元一體的力量，鞏固其黨的領導、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釐清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

二、闡明武警部隊所發揮的功能

三、預判武警部隊未來發展走向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壹、名詞解釋

「角色」一詞源自於戲劇舞台中的用語，是指演員在舞台上按照劇本的規範所扮演的某一特定人物，運用角色的概念說明個體在舞臺上的身份及行其行為。⁸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 5 月），頁 2。

⁸ 陳奎憲，〈教育人員角色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2000 年 12 月。參見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0329/?index=25>（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在20世紀學術上角色用於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有下述概念：（一）沙賓(T.R. Sarbin)的觀點：角色是指對於擔任某一特定職位的一套期待與規範；（二）墨頓(R. Merton)的觀點：每個人同時具有不相同的角，而每種角色與其他角色會牽連一起，因此角色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一組或一套形成的集合體；（三）林頓(R. Linton)的觀點：角色行為的表現與社會地位或身分有關；可視為擔任某一職位者的「權利與義務」；（四）帕森斯(T. Parsons)的觀點：角色是社會體系的基本單位，社會制度中的角色期望是整個社會結構的一部分。⁹藉此概念研究武警所扮演之角色，武警部隊透過法律規章及黨的領導要求規範其角色，行為上與角色的地位和身份相關，同時扮演的角色為一個以上所組成的綜合體，並期待角色達到國家和社會的安全。

「功能」一詞概念使用極為廣泛，在社會學研究中主要有兩種用法：（一）功能是指「有用」的活動，表示此一活動對於個人、群眾或社會等對象能夠滿足需求的一種屬性；（二）功能係指有關「維持」體系中穩定的活動，穩定各種活動相互連結在一起運作。¹⁰武警部隊透過執行任務的行動，維持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需求，發揮其功能的目標。

綜合上述名詞解釋，本論文從「角色」及「功能」的視野切入，研究武警部隊在法律規章及黨的領導要求下，釐清執行多元任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多個角色間任務的執行情形，是否相互產生衝突？透過角色的規範，賦予其擔負之任務行為，分析發揮的功能是否為有用的或維持的活動？有無達到中共政黨、國家和社會扮演所需求的角色與發揮有用的功能？值得進一步投入研究發現。

⁹ 樂國安，《社會心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3月），頁2~5。

¹⁰ 鄧偉志，《社會學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9月），頁69。

貳、文獻探討

中共建黨後因衛戍和警衛的需求，建構武警部隊前身的軍隊組織，建政後，隨著執政策略、安全情勢、社會結構的需求轉變，武警編制上從軍隊轉變成警察，多次在警察與軍人間交替轉換，在中央軍委會與公安機關雙重領導下多次的改編，成為一支具有警察性質的軍隊，同時也賦有軍隊性質的警察，擔負著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職責。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武警部隊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發揮之功能，透過釐清其角色與功能，瞭解中共藉此鞏固政權、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方式。以「角色」及「功能」視野作為研究武警部隊的著眼點，以下區分武警部隊結構的演進、扮演之角色和發揮之功能三個面向探討：

一、武警部隊結構相關文獻

國內學者邱伯浩在〈從中共國家安全觀探討武警軍事性角色變遷之研究〉文中，將武警部隊的起源、變遷及發展有系統脈絡的清楚說明。中共建黨成立初期，在農村發展運動解決土地問題，在根據地建立政權，因此需要武裝力量的組織協助，開始創設警衛機制。隨著共黨的勢力擴大，在 1939 年成立社會部，設置專職警衛機構及警衛部隊，並為中央領導人安排隨身警衛員。在 1942 年為加強警衛工作，建立「中央警衛團」與「邊區保安團」，執行黨中央、軍委與邊區政府的警衛保安工作。

大陸學者龔傑在《人民武警》書中，將中共建政前的工人糾察隊警備隊、警衛團、赤衛隊、保安團、保衛隊、政治保衛隊、除奸團...等的武裝組織性質綜整，¹¹雖然在各地及各時期名稱不同，但皆負有執行「保衛共黨首長、警衛黨政軍機關、肅清特務漢奸、看押罪犯與維護社會治安」等任務。

美國智庫研究學者譚納 (Murray Scot Tanner) The Institutional Lessons of Disaster: Reorganizing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after Tiananmen 文章指出，建政前

¹¹ 龔傑，《人民武警》（北京：軍事學院出版社，1985），頁 1。

的共黨在所佔領的區域設置「警備區」，其目的是為整頓與鞏固佔領區域的治安及安全，¹²且可視軍事的需求將警備兵力投入戰場，因此警備性大於軍事性，同時保障警備與軍事安全。

綜整上述，共產黨因政權擴張的需求建立武裝力量的軍隊，到對日抗戰及戡亂戰爭時期，因勢力與佔領區域逐漸擴大，致使軍隊的結構分化為對敵作戰的軍人及對內警備的警察角色，各司其職發揮功能，並保有靈活地將警備兵力轉移至軍事用途。

中共建政之後，國內社會經濟蕭條，各地仍有國民政府的傳統勢力，其政權持續受到許多威脅及挑戰。¹³大陸學者馮平等合著《軍事歷史》一書指出，¹⁴在1949年8月31日，中央軍委發布中國人民公安中央縱隊成立命令，隸屬公安部建制領導，擔負黨中央、中央政府和北京的治安保衛任務。同時，城市中由人民解放軍為骨幹組建而成的公安總隊、公安大隊、糾察總隊，在省、地區和縣組建了警衛營、警衛連、公安大隊、保衛隊、執法隊等，在鐵路沿線組建了鐵路公安武裝。

中共網站中國軍網的武警部隊歷史沿革中，彙整中共武警自1949年成立以來，共歷經了十次整編：（一）中國人民公安部隊（1949年12月）、（二）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1951年9月）、（三）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1955年7月）、（四）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1957年9月）、（五）人民武裝警察部隊（1959年1月）、（六）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1962年1月）（七）中國人民公安部隊（1963年2月）、（八）解放軍獨立師、團、營、連（1966年7月）、（九）人民武裝警察中隊（1976年1月）、（十）中國人民武裝警察

¹² Murray Scot Tanner, “The Institutional Lessons of Disaster: Reorganizing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after Tiananmen” in James C. Mulvenon and Andrew N. D. Yang,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rganization*, (Santa Monica: RAND, 2002), p. 591.

¹³ 邱伯浩等合著，《中國人民武裝警察大解構》（台北：揚智文化，2003），頁11。

¹⁴ 馮平等合著，《軍事歷史》（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學苑音像出版社，2006），頁33。

部隊（1982年6月）。並持續於1984年警衛人員、1985年水電、交通、黃金部隊、1988年武裝森林警察入續列入武警部隊序列，1996年由解放軍14個步兵師移交武警部隊。¹⁵本研究透過中共軍網對武警改編時期的時間軸劃分，分析整編的過程，從以解放軍為核心成立出公安部隊，其領導機構由中央軍委員會與陸續加入及抽離公安機關指揮，過程中中央軍委會與公安機關的領導及指揮不斷磨合，到武警部隊由總部與公安機關統一領導、分級指揮。

大陸學者孫國著專書《中國特警部隊》中，針對武警黃金、森林、水電、交通部隊從建立到發展的歷程有詳細的介紹，四個武警專業部隊的起源來至部隊，從結構的分化，發展後統合到武警部隊序列中，指揮上由總部及國務院相關部門領導。¹⁶國內邱伯浩學者其博士論文《中共武警在國家安全構面中的角色和功能分析》中，將武警以性質區分軍事性的內衛部隊、經濟性的建設部隊及公安性維護治安的現役部隊三類。¹⁷但筆者認為武警雖具有軍事、經濟及公安性質，如武警內衛部隊在總部與公安部統一領導、分級指揮下，部隊雖有軍事性質，但同時仍具有公安性；而公安現役部隊為公安部統一領導，但仍具有部分的軍事性；武警警種部隊也是如此，不單指賦有經濟性質。在武警部隊的結構中，任一警種部隊，不單只包含單一性質可以全面分類說明。

本研究以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系的差異，以武警總部和公安部重重領導、武警總部和國務院相關部門雙重領導、公安部領導指揮三種指揮體制，可分成三大類八警種的結構，將武警整體結構分化，針對武警部隊探究其扮演之角色及發揮之功能。

¹⁵ 張海華，〈武警部隊歷史沿革〉，《中國軍網》，2016年3月6日。參見 http://www.81.cn/big5/2016wujing/2016-03/06/content_6944527.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¹⁶ 孫國，《中國特警部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

¹⁷ 邱伯浩，《中共武警在國家安全構面中的角色和功能分析》（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二、武警部隊角色相關文獻

中共的法律規範，賦予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二十二條中規定：「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指揮下，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¹⁸ 武警內衛部隊包含軍人對外安全防衛及警察對內維穩秩序的角色。大陸學者李衛海在〈武警角色的法理分析〉文中，認為武警部隊在《武警法》的規範中，應該具有現役軍人、行政警察、災難救助者、司法警察、軍事警察、軍法警察等六種角色；在規範了武警擔當安全保衛任務時的行政警察角色；執行救援突擊任務的災難救助角色；然而擔任防衛作戰的現役軍人角色並未明確規定；尚欠缺司法、軍事、軍法警察角色的制定。¹⁹ 筆者認為文章中雖提出六個角色，仍是進一步探討軍人和警察二個角色的意涵，學者個人建議將警察角色細分，透過重組增加司法、軍事、軍法警察角色，在《武警法》中並未包含。另外，搶險救災屬於軍人角色中的任務，主要透過大量的兵力協助救援，所發揮的功能與專業救災單位也不同，因此筆者將搶險救災任務所發揮的功能歸類為軍人角色。過去部分武警研究文獻未明確釐清角色與功能，如此分類可作本研究中的借鏡。

中共的軍人角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五十六條：「現役軍人必須忠於祖國，履行職責，英勇戰鬥，不怕犧牲，捍衛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²⁰ 規定其義務。大陸學者黃文濤所著《論軍人地位—社會變遷中軍人地位的確立與維護》專書，書中論述軍人角色置重點於功能上解析軍人特質的概念，圍繞著

¹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人大網》，1997年3月14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¹⁹ 李衛海，〈武警角色的法理分析〉，《法學雜誌》，第7期，2015年7月，頁20~29。

²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人大網》，1997年3月14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軍人地位形成的權利義務系統和行為模式，社會對軍人全體的行為期待。²¹大陸學者張明慶在《軍事社會學》中，指出軍人角色「是指軍人從事包括軍事活動在內的全部社會活動所需要的行為規範和行為模式」。²²中共宣傳部《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習近平曾說：「軍隊的樣子就是要堅決聽黨指揮，要能打仗、打勝仗，要保持光榮傳統和優良作風。」²³綜合上述中共軍人是具有英勇與犧牲的特質從事軍事行為，並期待忠於黨捍衛國家安全能打勝仗的角色，其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搶險救災的責任。

中共的警察角色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中指出，人民警察的建設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大陸學者程琳在《公安學通論》一書提到，「警務活動的產生，是與一定的生產力水平、政治經濟關係、社會關係、犯罪現象的存在，以及社會需要國家這種政治形式相聯系的，它是多元因素作用的結果。」²⁴警務活動藉由強制力、法律等手段控制被統治階級的反抗，執行國家意志專政的重要工具，目的是維持社會公共安全秩序、維護社會生活安定、保障社會活動正常進行。²⁵綜合上述中共警察為執行中國共產黨及國家的意識形態，透過各種手段及形式的警務活動，以達控制及穩定社會的需求。

三、武警部隊功能相關文獻

在陳慧萍所撰《中共人民武裝警察角色功能之研究》之碩士學位論文，透過角色功能作為研究的著眼點與本研究相似，但時隔十四年，本論文著重當前武警部隊結構，分開探所扮演的角色及所發揮的功能。文章中主要探討在時代環境

²¹ 黃文濤，《論軍人地位—社會變遷中軍人地位的確立與維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頁11。

²² 張明慶，《軍事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420。

²³ 〈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關於加強國防和軍隊建設〉，《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年7月14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4/0714/c40531-25275284.html>（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²⁴ 程琳，《公安學通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4），頁62。

²⁵ 李宏，《人民警察核心價值觀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16年），頁36~37。

的改變與影響下，武警部隊任務的轉變過程與未來發展趨勢，也受到國際局勢及中共內部政、經、軍、社各方面的內外因素影響，在建設高科技戰爭的需求下，武警部隊在角色與功能方面有所調整及重視。²⁶值得本研究參考過去的轉變，提供朝向擴增反恐特戰部隊、強化特種作戰能力、參與國際維和建立和平形象等發展參考。

根據 1988 年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內衛執勤任務範圍的規定》，按照任務執行狀態、業務性質、執勤時限和責任地位四種分類，包含警衛、守衛、守護、押運、看押、巡邏、逮捕、押解、追捕、反恐等內衛執勤任務。中共《警察法》內容明確規定武警部隊的性質、領導指揮體制、職責範圍、義務權利及保障措施。其中第二條規定：「武警部隊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以及防衛作戰、搶險救災、參加國家經濟建設任務。也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第七條規範武警部隊執行安全保衛的 8 項任務範圍：「1. 國家規定的警衛對象、目標和重大活動的武裝警衛；2. 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公共設施、企業、倉庫、水源地、水利工程、電力設施、通信樞紐的重要部位的武裝守衛；3. 主要交通幹線重要位置的橋梁、隧道的武裝守護；4. 監獄和看守所的周邊武裝警戒；5. 省級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點區域、特殊時期的武裝巡邏；6. 協助公、檢、法、司及國安機關執行逮捕、追捕、押解、押運任務，協助其他有關機關執行重要的押運任務；7. 參加處置暴亂、騷亂、嚴重暴力犯罪、恐怖襲擊和其他社會安全事件；8. 國家賦予的其他安全保衛任務。」顯見武警部隊所執行任務複雜且多元，包含軍事、維穩、治安、執勤等多樣功能。

學者郭崇武〈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簡析〉一文中，指出從 1982 年整編後到武警法公布前，武警部隊相關的法律規定散見於各部條文間，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銜制度的具體辦法》、

²⁶ 陳慧萍，《中共人民武裝警察角色功能之研究》（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戒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等。透過《武警法》的制定可以使武警部隊在多樣化任務有法可依，也條例規範和保障武警部隊履行職責與使命。²⁷藉由法律制定定位武警的任務性質、領導指揮體制及執法受法律保護，並以武警任務範圍分成固定目標執勤、處置突發事件及反恐怖三類，認為應對及處置突發事件已成為武警部隊的主要工作。本研究需參考中共各部法律條文的規範，初步釐清武警部隊扮演軍人及警察角色的角色，再深入探討所發揮功能的情形。

本論文有別於過去研究，以武警部隊整體角色功能作論述，或是以單一功能機制綜合論述，容易使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造成混淆，本研究依據中共國防報告書的劃分，將武警部隊整體的結構中分成三大類，探討武警內衛部隊、武警警種部隊、公安現役部隊三者演進的進程；並以法律規範和黨的領導要求，釐清所扮演的角色；對照其功能發揮之情形，有無滿足角色上的各種需求？功能有無可能由解放軍或公安所取代？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壹、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是指根據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從全面而精準地掌握所要研究之問題的一種方法。蒐集內容儘量要求豐富及廣博，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相關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再將收集來的資料，經過閱覽與整理、描述、分類及詮釋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²⁸

²⁷ 郭崇武，〈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簡析〉，《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2期，2010年2月，頁98~110。

²⁸ W. Lawrence Neuman著，朱柔若譯，《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sciences - Research - Methodology)（台北：揚智文化，2002）。

本研究為釐清武警部隊之角色與功能，筆者透過蒐集各種官方文件、報刊和網路資料等文獻資料的現象，以系統而客觀的方式進行分類、歸納和分析，來認定過去事件的真實性，藉此檢驗對文獻的看法。並分析現象與過去研究成果，研究武警部隊組織角色的分化，使功能逐漸趨向高度專業之分工，達到瞭解武警內衛部隊功能之情形為目的。



貳、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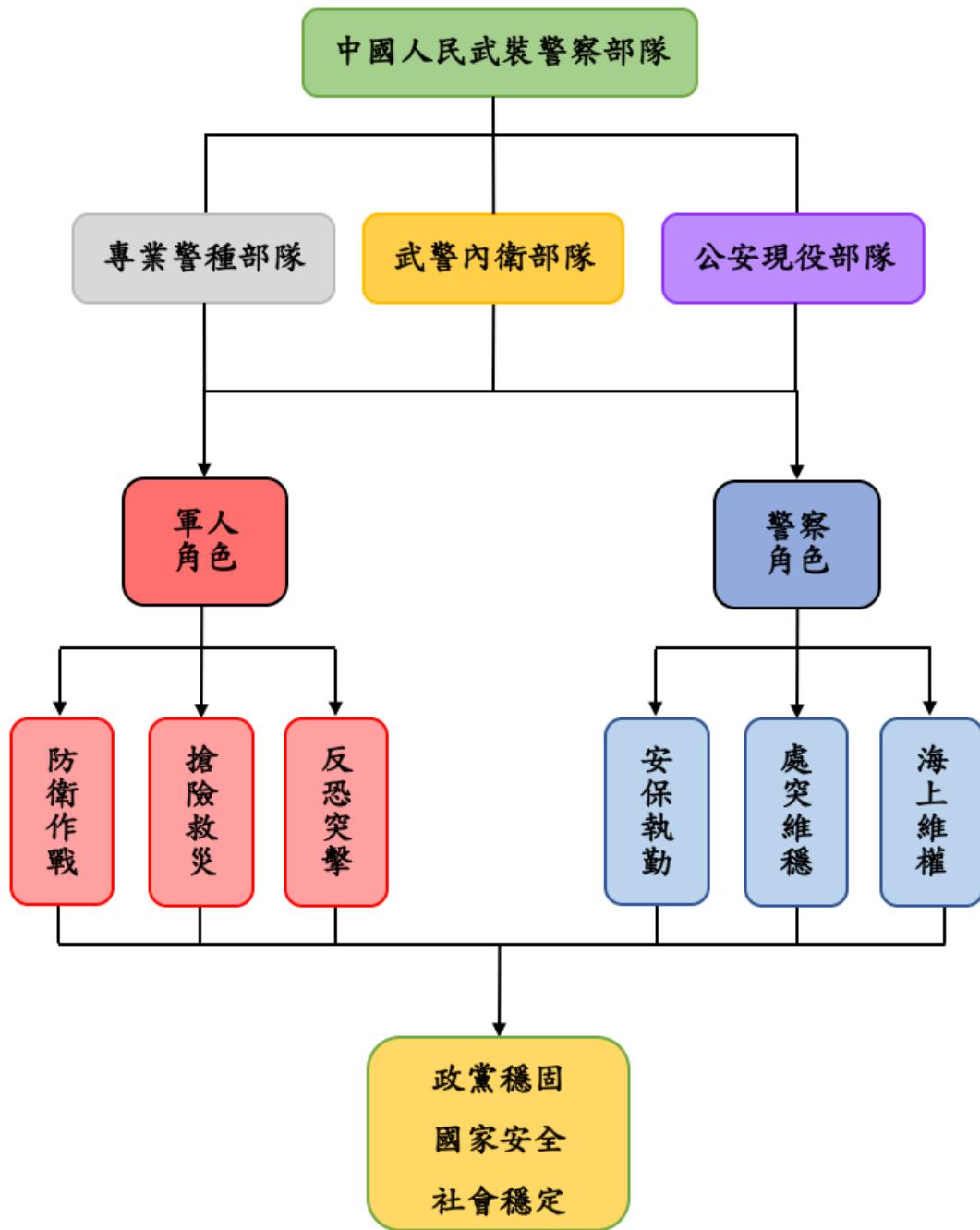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武警部隊組織結構複雜多元，涵蓋軍事、經濟、警察等範圍，本研究將武警部隊以領導指揮體系，區分三大類八警種中結構分化，探究三大類武警部隊的領導指揮結構演進，社會安全威脅的影響進程，時間涵蓋從建軍至當前階段性的改革。在法律規範及黨的指導要求下，分析所扮演的角色，任務執行的影響衝突，驗證功能發揮的情形，有無符合鞏固黨的領導、國家的安全和社會的穩定之需求，作為本論文研究重點。

貳、研究限制

本論文研究限制主要來自中共政治、軍事等資訊未公開，原始資料上取得不易。然而，當前中共武警的改革仍在進行中，主要改制的政策和決定部分已經頒布，但相關的法規修正和行政命令仍尚未完整公布，對於武警改制相關研究上，透過有限的資料，分析其中轉變之進程，與當前扮演之角色及發揮之功能。此外，國內對於中共武警文獻較為欠缺，且出版品年份較為久遠，內容多為初探武警的沿革、部隊編制及任務等資料，較少單一對中共武警部隊作深入研究的專書。本研究參考文獻以中共資料佔多數，並加強對中共文本資料的多方比照，期盼達到客觀分析本論文的內涵與判斷。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章 武警結構之演進

武警是中共三大武裝力量的一部分，¹從創建到發展經過多次改編重組，依據中共 2013 年國防報告書，中共武警部隊是由內衛部隊及警種部隊組成；公安邊防、消防、警務部隊列入武警序列。²武警內衛部隊受武警總部領導，包括總隊和機動師。總隊在省級（自治區、直轄市）設立武警總隊，地區級設立武警支隊，縣級設立武警中隊，任務上接受同級的公安部門領導；機動師直屬總部，下設團、營、連。警種部隊包括黃金、森林、水電、交通部隊，武警總部下分別設立指揮部（級），與國務相關部門共同領導。公安邊防、消防、警衛部隊屬武警序列，由公安部門管理的部隊，分別由公安部邊防管理局、消防局和警衛局負責。武警部隊依照領導指揮和關係下可區分成三大類八警種，（如下圖 1）：

武警部隊原本屬於國務院的編制序列，受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雙重領導，在《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文中指出從2018年開始，武警部隊回歸中央軍委建制，依照中央軍委相關規範組織和領導，離開國務院的序列，過去由職能部門管理指揮，改為以協調機制因應任務需求或工作。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系的調整，主要是提升黨中央、中央軍委的領導指揮，對於原本的工作任務和職能屬性並沒有改變。³本章透過探討武警部隊結構的轉變，分析在不同時期的體制結構，助於後續角色和功能之研究。

¹ 李亞明，《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7 年 12 月），頁 95。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3 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3 年 4 月 16 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_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³ 人民日報，〈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人民日報》，2017 年 12 月 28 日，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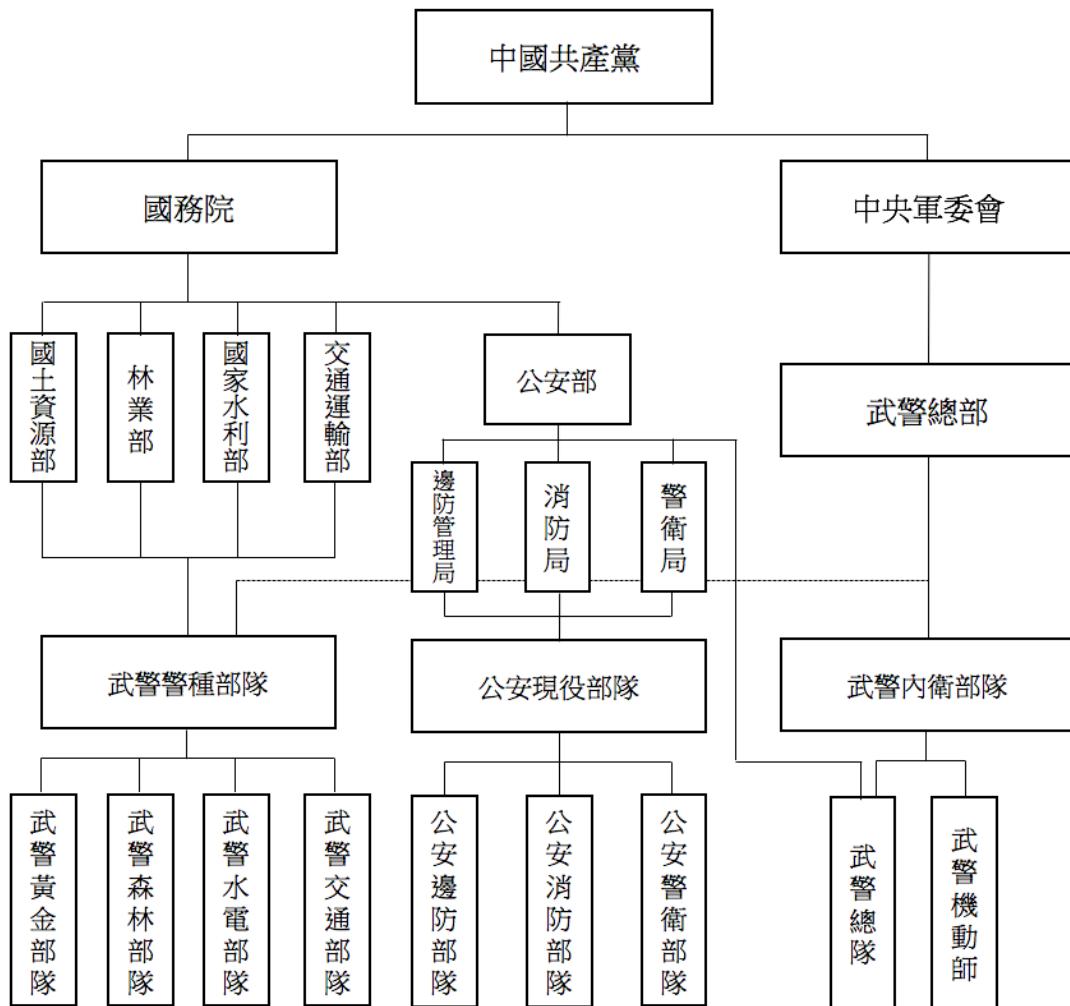


圖 2-1 武警部隊三大類八警種領導指揮結構區分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一節 武警內衛部隊演進轉變

依據中共2013年的國防報告書，將武警內衛部隊的組成區分為武警總隊和武警機動師。總隊在中共行政區各省級（自治區、直轄市）設立武警總隊，在地區級設立武警支隊，在縣級設立武警中隊，接受武警總隊建制上一級和同級的公安部門領導和協調；機動師下設團、營、連，直屬總部領導指揮。武警內衛部隊為武警部隊軍力的主軸，平時主要擔負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搶險救援、應急保障、空中支援等任務，在戰時配合解放軍進行防衛作戰。編制上從總

隊、支隊、大隊、中隊、分隊至一個排，都有獨立執勤的單位，駐地遍布於中國大陸各地區，透過武裝力量的發揮，有效掌控各地的穩定，並鞏固其政權穩定。

壹、軍隊改制的公安部隊（1949年～1955年）

1949年9月29日，中共在第一屆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討論通過《共同綱領》，其中軍事制度第二十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下稱中革軍委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⁴在1949年12月，全國公安系統高級幹部會議中制定《整頓各級人民公安武裝力量的方案》，在1950年1至5月，公安部將各地的公安武裝逐漸統一整編成「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隸屬於各級公安機關領導指揮，同時也受到中革軍委會領導，並在各邊境上開始建設管理機構和部隊。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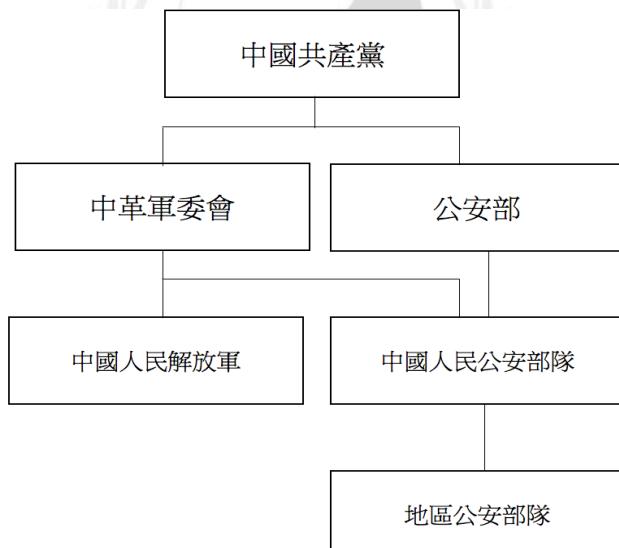


圖 2-2 1949 年 12 月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⁴ 中國政協網，〈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國政協網》，2011年9月6日。參見 <http://www.cppcc.gov.cn/2011/09/06/ARTI1315304517625199.s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⁵ 徐平，〈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歷史上有過哪些體制調整？〉，《人民網》，2018年1月4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8/0104/c1011-2974477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1950年5月28日，中央批准解放軍全軍參謀會議所制定的裁軍計劃，從精減後的四百萬解放軍中，抽調4.5%比例的18萬正規部隊改編為公安部隊。⁶1950年9月7日，中共中革軍委會主席毛澤東簽發通令，統一中共22個公安師番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警衛師；中央公安第一至三師；西北軍區公安第四和五師；西南軍區公安第六至八師；中南軍區公安第九至十二師；華東軍區公安第十三至十七師；東北軍區公安第十八師；鐵道公安第十九至二十一師。同年10月公安部隊依整編情況增加公安第二十二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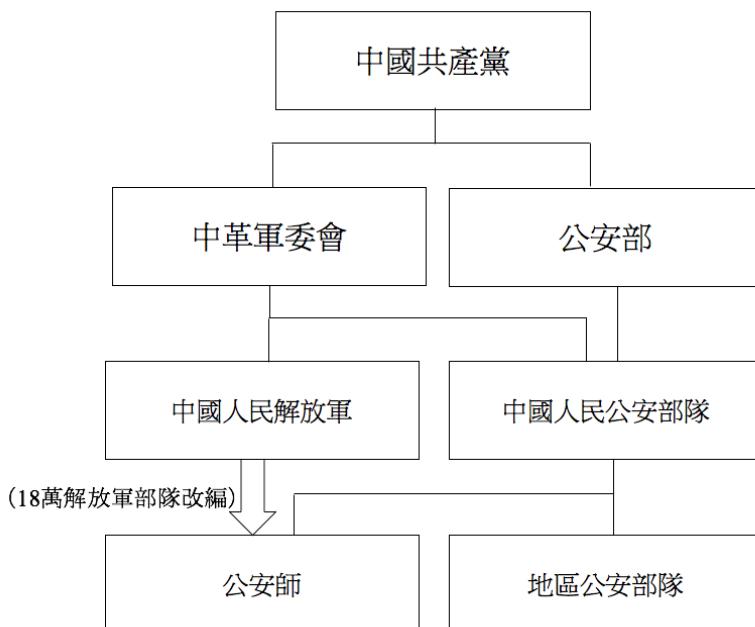


圖 2-3 1950 年 5 月 28 日解放軍改編部隊納入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1950年9月22日，中革軍委主席毛澤東簽發《關於成立公安部隊領導機構的電令》，組建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司令部為領導機構，並由中革軍委所直轄。⁷在中央和各大行政區（不含華北）、鐵道部設置中國人民公安部隊的指揮機構。中央指揮部由黨中央和中革軍委統率，各個大行政區的指揮部，由中央指揮部和所

⁶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軍事文稿上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0年1月1日），頁144~145。

⁷ 舒平、夏明星，〈羅瑞卿大將與中國人民公安部隊的組建〉，《文史春秋》，第7期，2005年，頁4~7。

在大軍區的解放軍雙重領導，鐵道指揮部由中央指揮部和鐵道部雙重領導，各地方公安部隊仍保持由地方各級公安部門領導。

1950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簽發《關於公安部隊各項工作統歸各大行政區之公安司令部政治部領導的命令》指示：除了華北各省、市的地方公安部隊直屬中央公安司令部、政治部領導，其他各地方公安部隊之管理、訓練、政治工作等統歸各大行政區公安司令部領導。各省級以下的地方公安部隊和邊防部隊與機關的建制，使用與供給仍屬於各級公安機關領導指揮。⁸此時中共公安部隊同時包含解放軍改編公安師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與隸屬各省、市、專區、縣執行內衛、邊防、海防的地方公安武裝的「中國人民公安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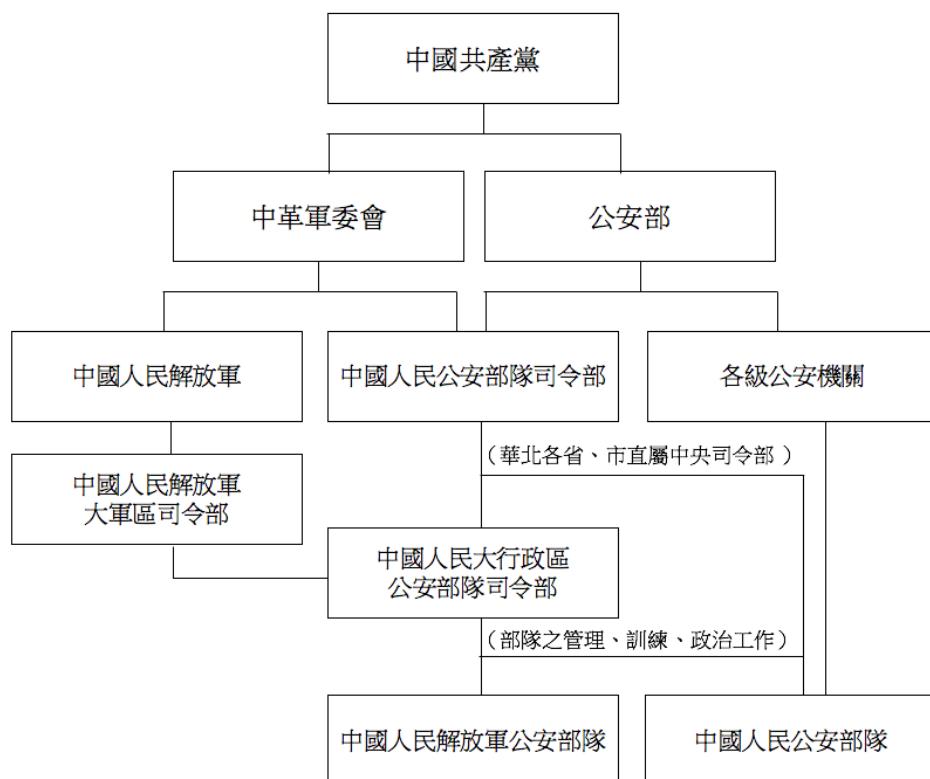


圖 2-4 1950 年 12 月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⁸ 劉明濤，〈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雙重領導體制探源—兼論 1949—1966 年公安部隊的變遷〉，《軍事歷史研究》，第 111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頁 42~50。

在1951年9月，中共中央決定再一次進行整編，將隸屬於各級政府的「中國人民公安部隊」，併入「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由中革軍委統一領導，納入解放軍的序列中，各省以下地方公安部隊、邊防部隊和機關的建制、使用與供給維持屬於各級公安機關領導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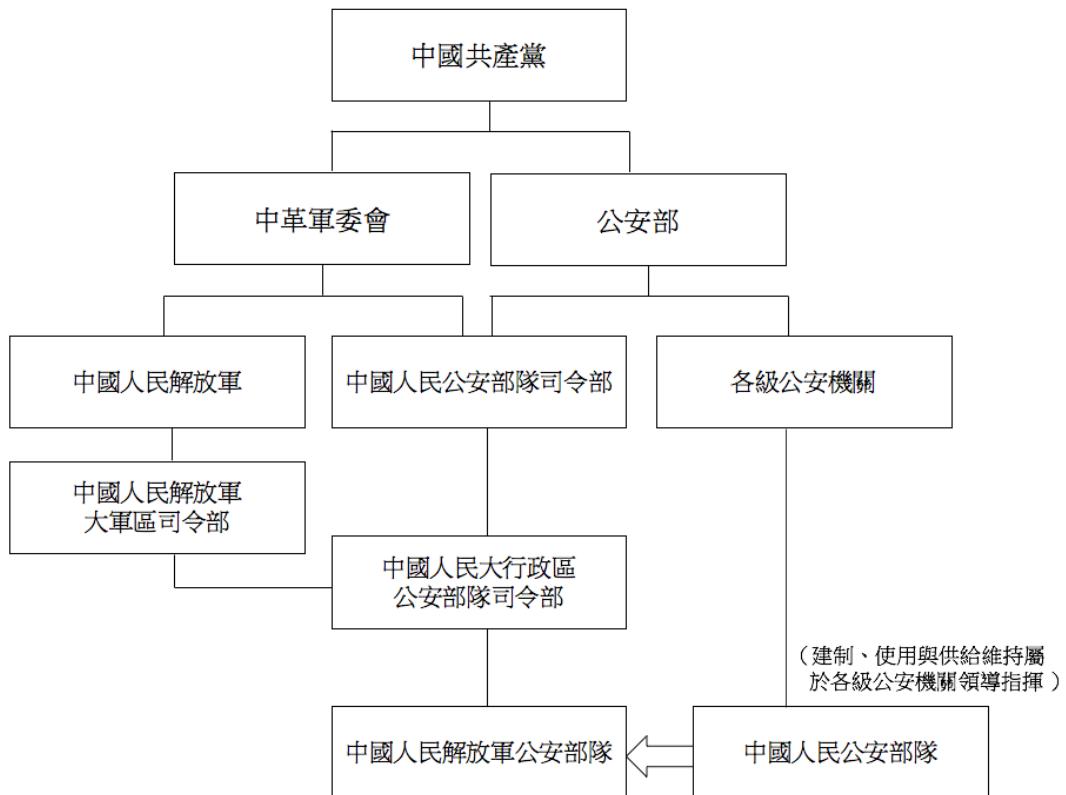


圖 2-5 1951 年 9 月解放軍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貳、中央軍委會與公安部劃清領導指揮體制（1955 年～1961 年）

自1955年8月1日，將原「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番號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成為解放軍的五大軍種之一。並撤銷了省級的公安總隊領導機構，由省軍區兼原任公安軍司令部。同時將各專區和縣行政區的解放軍公安部隊，集體轉業至地方公安機關，改編為「人民武裝警察」，身份上轉變為警察，同時武警成為警察的警種之一；同年8月15日，公安部成立武裝民警局（公安部

十六局），各省公安廳成立武裝民警處，負責管理人民武裝警察部隊。⁹公安部隊此時期在領導指揮上清楚劃分，將角色明確區分成軍人和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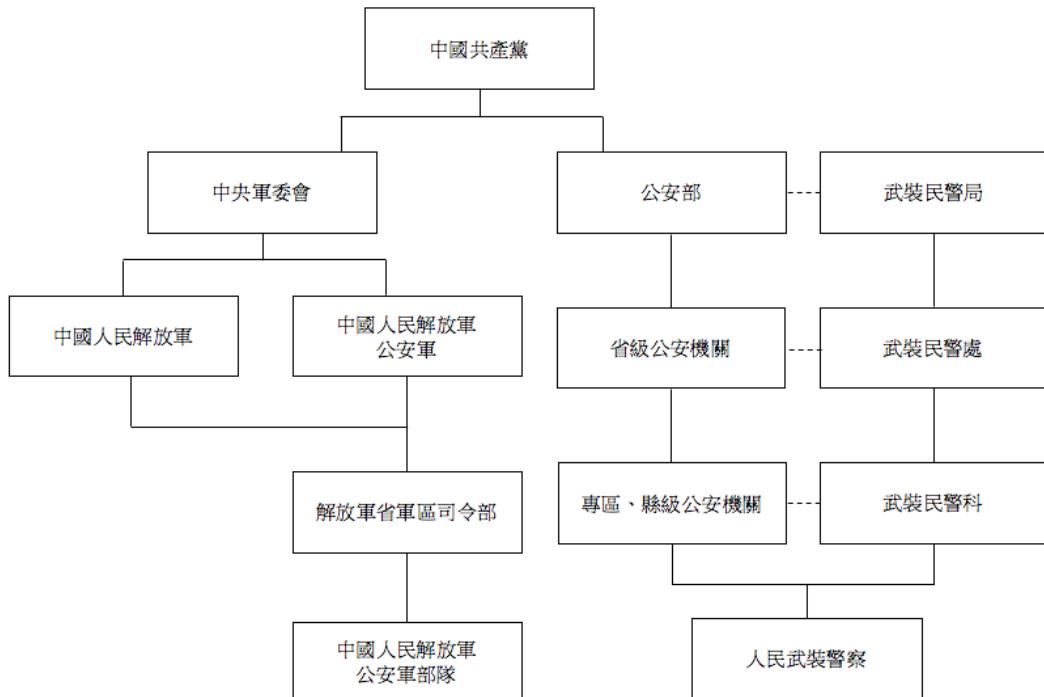


圖 2-6 1955 年 8 月 1 日改編成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依據1957年1月《關於公安軍問題小組會議紀要》所批示，中央軍委決定，9月1日撤銷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的番號，復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公安軍司令部降編為總參謀部下屬的警備部，在軍區司令部改設立警備處或衛戍勤務處，仍持續作為負責領導內衛、邊防及管理直屬部隊和院校相關工作的業務部門。將邊防、內衛、城防部隊交由解放軍省軍區、軍分區和警備區領導指揮；另外看守監獄、守衛工廠、倉庫和國家機關的部隊，改編成警察連同任務交付給公安部門。

⁹ 夏明星、張寧、朱雄南，〈毛澤東關心武警部隊早期建設紀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年8月16日。參見 <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n1/2017/0816/c85037-29473731.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1958年8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軍委就此建議提交的《關於公安部隊整編問題的報告》，擔負中央及各省（市）警衛、治安、守護重要鐵道橋樑和軍工廠礦任務的內衛部隊及沿海邊防部隊，維持在軍隊序列，歸所在各軍區指揮領導。另外將看守勞改、守護一般鐵道、廠礦企業的內衛部隊；部分的邊防部隊；保衛外賓、使館的警衛部隊及省以下的機關、院校均轉業退伍為警察，1959年1月1日整編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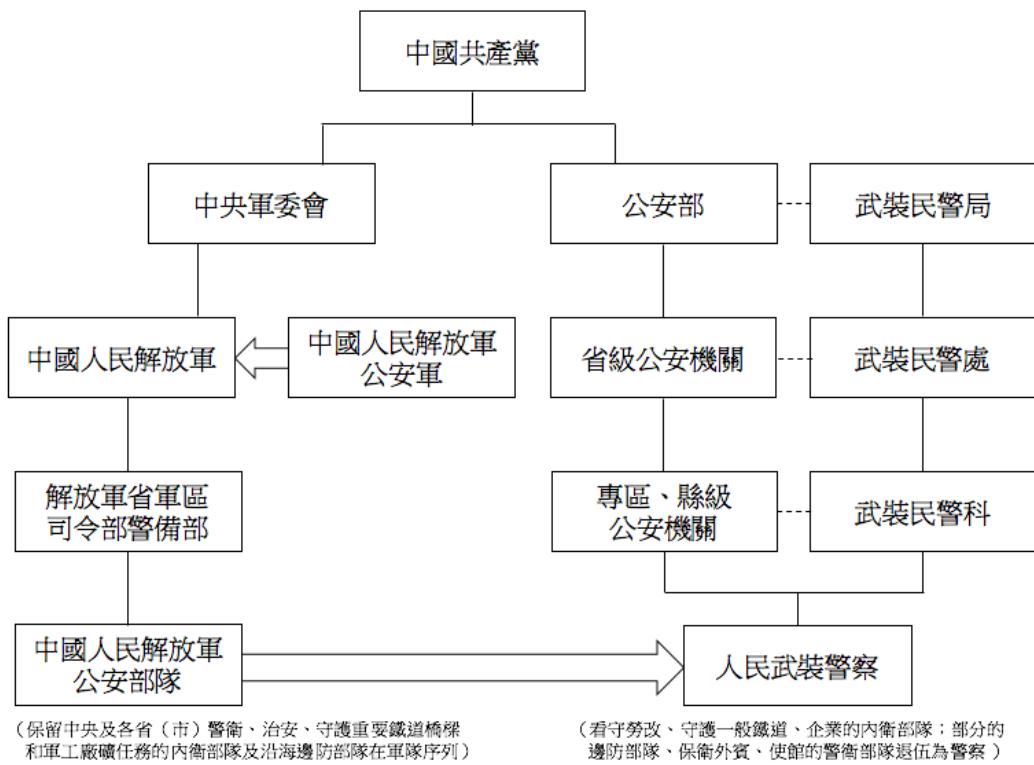


圖 2-7 1959 年 1 月 1 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整編至人民武裝警察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1959年總參謀部中警備部（原公安軍司令部），併入公安部武裝民警局，負責「人民武裝警察」的領導指揮工作。同時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安廳（局）下轄的原武警民警處，擴編成人民武裝警察總隊，下轄原解放軍公安部隊改編成的各個支隊；專區設人民武裝警察大隊、縣設人民武裝警察隊。此時的

¹⁰ 劉明濤，〈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雙重領導體制探源—兼論 1949—1966 年公安部隊的變遷〉，《軍事歷史研究》，第 111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頁 42~50。

「人民武裝警察」是由各級公安所指揮，番號前加上同級公安機關的名稱，並接受上級武警部隊的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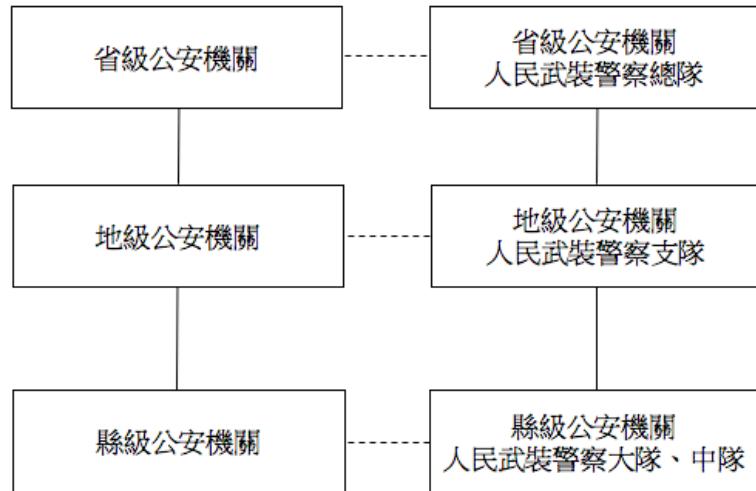


圖 2-8 1959 年人民武裝警察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雙重領導指揮體制的恢復（1961 年～1966 年）

1961年8月公安部提出《關於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雙重領導問題的報告》，11月中共中央批准《關於改進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體制的報告》，自1962年1月起，決定由武裝民警局（公安部四局）改編，成立部隊黨委會，設立司令部、政治部和後勤部，作為軍委和公安部領導的機構。部隊改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由地方職業制改為兵役制，恢復軍階警銜，享有解放軍的軍人身份待遇，名稱從武裝民警改稱為武裝警察，建制上維持保留在公安序列中，在領導體系上首次改為軍事系統和公安機關雙重領導。1963年2月1日根據中央軍委、國務院公安部命令，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稱「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其建制與領導關係維持雙重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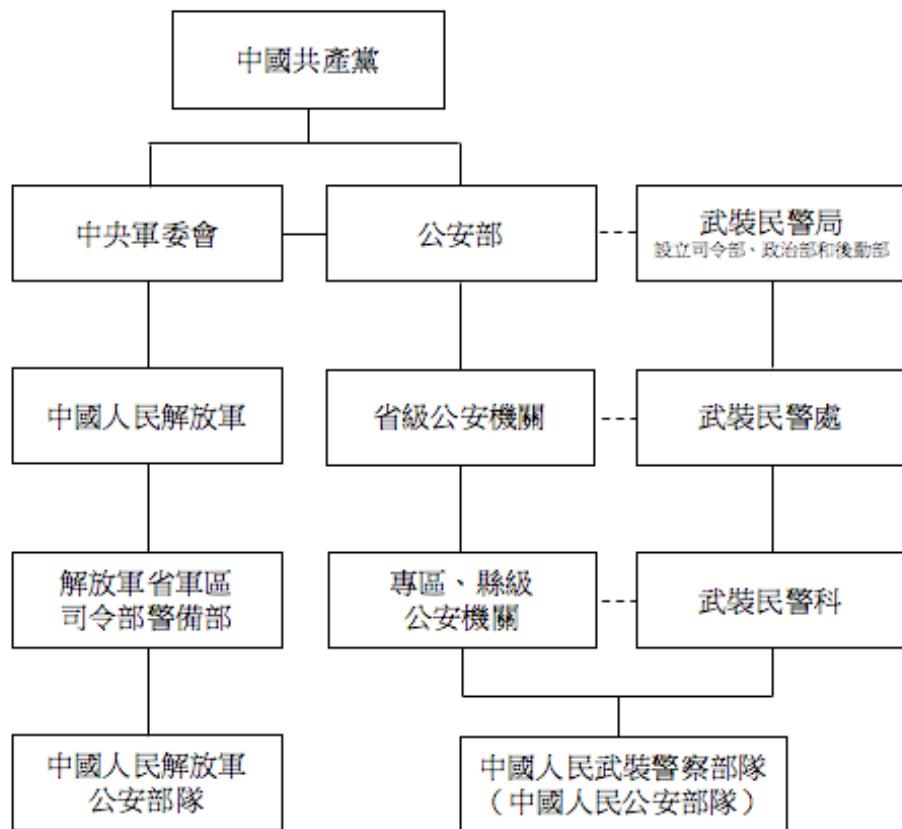


圖 2-9 1963 年 2 月 1 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解放軍領導指揮體制的合併（1966 年～1982 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的背景下，7月「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遭到解編，改編併入中國人民解放軍，原公安部隊的總隊、支隊、大隊改編各省軍區軍分區的獨立師、團、營，納入解放軍體制管理，縣級中隊劃歸由所在地縣（市）人民武裝部領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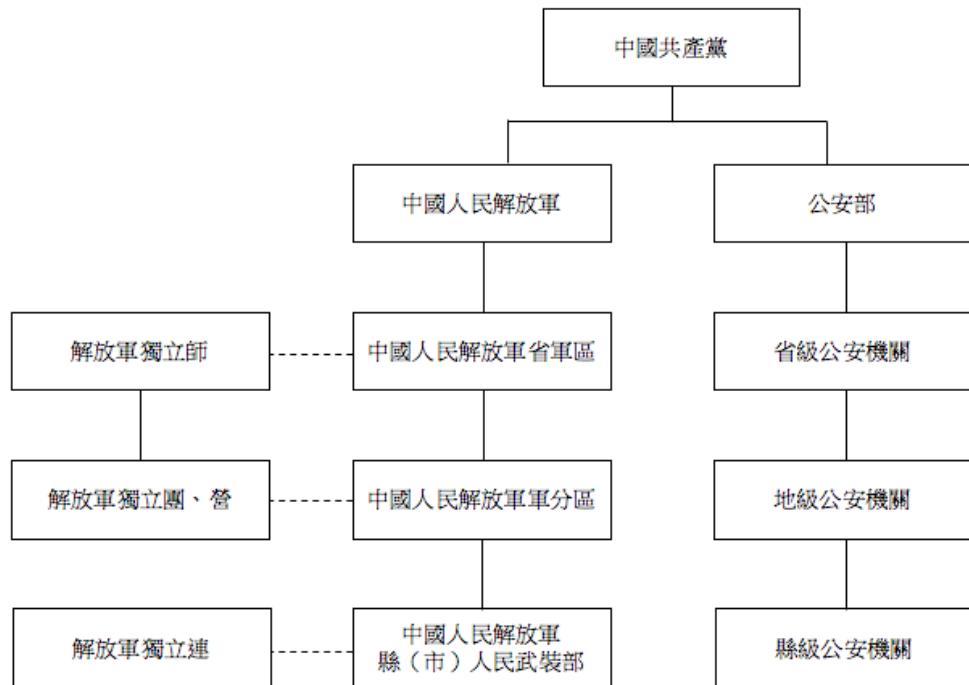


圖 2-10 1966 年 7 月改編成解放軍獨立師、團、營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1975年10月15日中央批准公安部和解放軍三總部提交的《關於縣、市中隊移交公安機關建制領導有關問題的報告》，決定自1976年1月1日起，將原軍隊建制的2465個縣、市中隊及內衛任務、移交當地縣（市）公安局設立的武裝民警局領導，改為「人民武裝警察」，官兵服裝從軍服改著民警服，仍保持現役兵役制，執行軍隊的條令條例和供給標準，比照解放軍同等待遇。1976年公安部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安局增設武裝民警處，地區（市）公安局設武裝民警科，主要任務是負責兵源補充和訓練、官兵退伍轉業、制定軍政訓練計劃、後勤物資供應、經費開支財務管理、執行軍政業務訓練指導等。

伍、武警部隊之組建（1982 年～2013 年）

1982年6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黨組《關於人民武裝警察管理體制問題的請示報告》，主要內容：(一)將兵役制武裝、邊防、消防民警和即將接收的解

放軍內衛執勤部隊、邊防部隊，統一組建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二)公安部成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總部，省（市、區）公安廳(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總隊，地(市、州、盟)公安處(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支隊，縣(市、旗)公安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大隊或中隊。武警部隊的組建將解放軍所擔負內衛的任務和部隊改編至公安機關，將接收的部隊加強管理教育，原來的建制、番號和擔負的任務暫均維持不變。

1983年4月5日武警總部成立駐北京市，列入公安部序列，由公安部領導，武裝民警局同時裁撤。武警部隊成立時總部為正兵團級單位。各省（市、區）設有師級的武警總隊，各地（市、州、盟）設有團級的武警支隊為單位，各縣（市）設有營級的武警大隊或連級的中隊。武警部隊的領導體制由國務院、中央軍委統一領導，主要仍以各地公安機關分級管理和指揮。此時的武警部隊名雖為雙重領導，實際為以軍人身份執行公安部派遣之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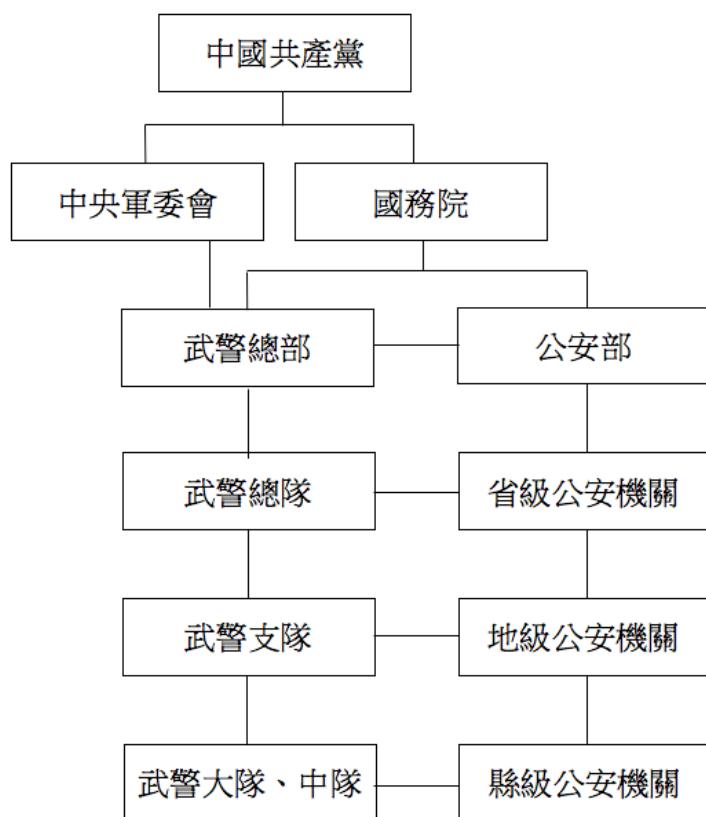


圖 2-11 武警總部與公安部領導指揮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1995年5月3日，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布《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管理體制的決定》，武警部隊維持屬於國務院編制序列，由國務院、中央軍委雙重領導，實行統一領導管理與分級指揮相結合的體制。明確區分中央軍委主要負責武警部隊的組織編制、幹部管理、指揮、訓練、政治工作；國務院主要負責武警部隊日常任務賦予、規模和編制定額、指揮、業務建設、經費物資保障。¹¹武警部隊在領導體制上仍為雙重領導，但在指揮管理上中央軍委和公安部有明確的劃分。

1995年12月17日，中央軍委決定將武警部隊總部由副大軍區級升格為正大軍區級。總部級別提升後，在1995年至1999年間，先後將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隊升格為副軍級；武警北京市第一總隊和第二總隊合併為正軍級的武警北京市總隊。

武警總部為警內衛部隊的領導機關，指揮體系由中央軍委規定的建制關係組織領導，公安部透過工作協調機制執行任務和業務工作，武警總部的第一政委由公安部部長擔任，機關駐地在北京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共31個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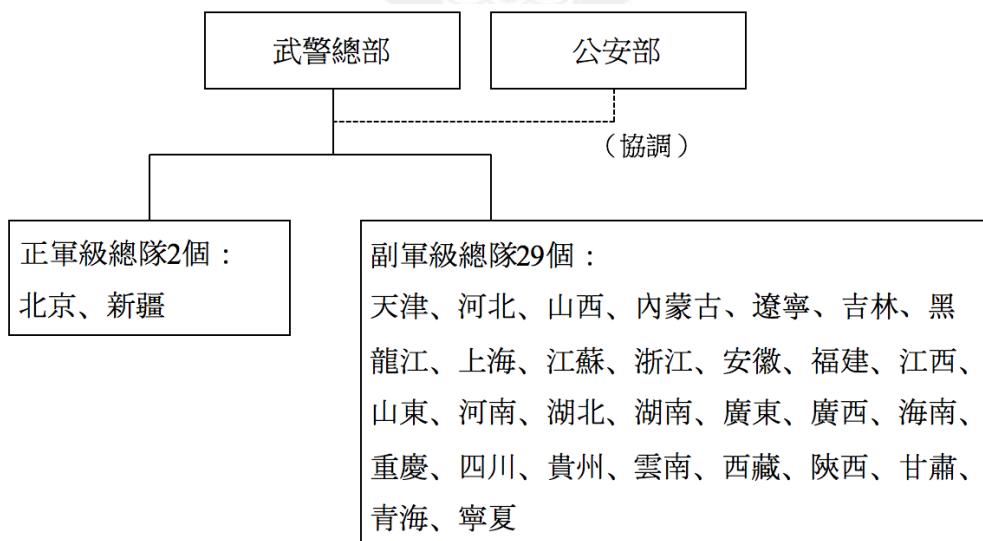


圖 2- 12 武警總隊編制圖

¹¹ 〈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管理體制的決定〉，《中國百科網》，1995年5月3日。參見 <http://www.chinabaike.com/law/zy/xz/gwy/1333102.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1996年10月中央軍委將14個陸軍乙種步兵師改編為武警機動師，直屬武警總部領導管理，作為武警部隊的機動部隊。武警機動師是武警總部的直屬機動力量，分佈在各個戰區，不受各省總隊的調遣，主要負責處置大規模突發事件，戰時協助解放軍進行防衛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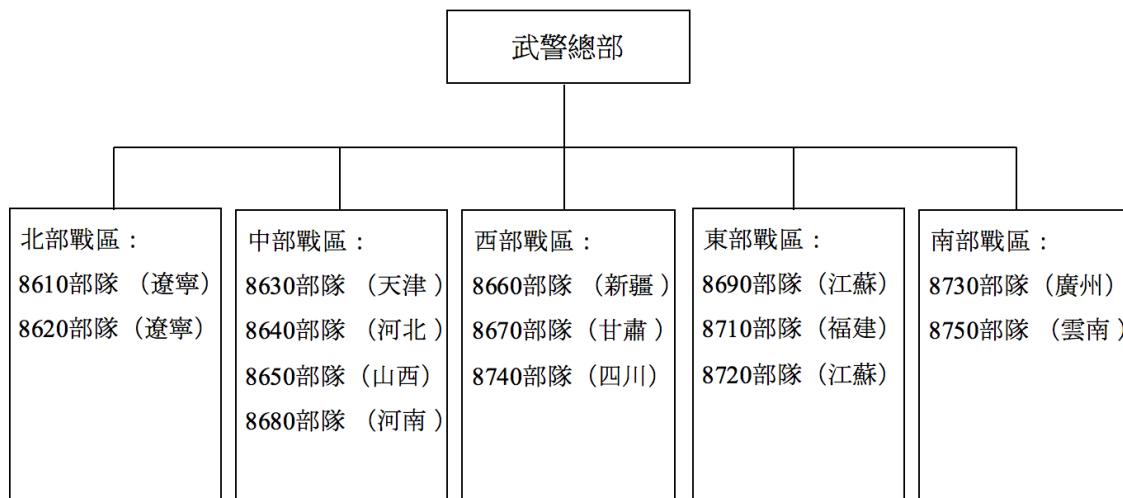


圖 2-13 武警機動師編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作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強調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強軍目標，並提出將調整武警指揮管理體制結構的框架。到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發《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按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則，將武警部隊的領導管理體制明確劃分為軍，從2018年1月1日起，武警部隊由中共中央、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由務院序列回歸中央軍委建制列，並在1月10日由中央軍委授予武警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與陸、海、空及火箭軍相同有各自的軍旗，象徵正式成為中央軍委下的軍隊。

目前武警部隊明確為中央軍委體制下領導指揮，但在任務的協調機制和整體結構如何調整尚無公布，以武警軍旗代表武警部隊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三類主要任務。¹²顯見武警部隊階段性的改革仍持續著，未來將朝向因應這三大任務目標改革。

綜合本節，中共建政初期的軍隊由解放軍、公安部隊所組成，公安部隊由地方部隊與解放軍正規部隊所改編，將部份軍隊的用途轉變成維護政權和穩定地方的公安部隊，組建內衛、警衛、鐵道、邊防、海防等部隊。在組建的過程，起先由各地方成立公安部隊，接著在大行政區改編成立解放軍公安部隊，再透過建制領導機構統籌由中央領導，由地方到中央的順序建立公安部隊體系。角色身份上，由軍隊編制改成民警部隊，又從民警部隊體制再次轉變為軍人，在重新組建武警部隊前，其領導指揮體制一直處於頻繁變動狀態。在領導指揮體制上，依照編制任務和中央地方的層級實施雙重領導，從組建過程指揮體制多次調整下，可看出其依照中央可以掌控、地方可以運用原則來不斷作修正的特點。公安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複雜，是由部隊的性質、任務和特點決定的，也與不同時期中共的政治經濟社會形勢有很大關係，經過長期不斷的改制，形成三大類八警種的體制結構，是一支具有警察性質的軍隊，同時也賦有軍隊性質的警察，擔負著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職責。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節 武警警種部隊演進轉變

依據中共2013年國防報告書，警種部隊包括黃金、森林、水電、交通部隊，武警總部下分別設立指揮部，與國務相關部門共同領導。其中森林部隊起源於肅

¹² 新華社解放軍分社，〈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就武警部隊旗寓意答問〉，《新華網》，2018年1月11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1/11/c_129787985.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清森林區域的敵軍部隊，建政之後轉變成維護林區火災的森林民警，隨著體制的調整成為兵役制度的部隊。然而黃金、水電及交通部隊改編於基建工程兵部隊，中共在建立政權之後，開始需要大量基礎建設的工程，使得國務院各系統的基礎工程隊伍越來越龐大，至1965年底的統計，國家鐵道、冶金、水電、交通、林業、化工等多個系統的隊伍，基建工程的隊伍人數超過160萬人。中共中央為解決基建工程職工年齡逐漸增高，老弱病殘無法負荷國防工業重大工程施工艱苦，加上隊伍需要遠距離調動，家屬拖累和隊伍更新難等問題。1966年依照中共中央3月批轉了國家建委關於部分基建隊伍改編為基本建設工程兵的報告，在8月開始組建基建工程兵，建設一支不需要國防費，也不計入人民解放軍員額的隊伍，受國務院和中央軍委雙重領導。¹³建立基建工程兵，為了透過兵役制解決基礎建設工程職工的問題，而非以軍事戰略的安全為主要考量，職工隊伍改編成現役部隊後，所執行仍是工程建設不變的任務。

1982年中共為因應國家經濟改革和軍隊整編精簡的需要，再次進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裁軍，8月國務院、中央軍委作出《關於撤銷基建工程兵的決定》。

¹⁴1983年11月，基建工程兵領導機構被裁撤，其中的水電、交通、黃金地質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的《關於基建工程兵水電、交通、黃金部隊改編的實施方案》下，1985年正式改編至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序列。1988年森林部隊從公安部隊改編進入武警序列。

壹、黃金部隊

黃金是貴金屬且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質，很早就做為貨幣和商品的屬性，經濟上可作為國家經濟的戰略儲備，有助於維持一個國家的經濟穩定。但黃金的產生，最初需要通過艱辛的且細緻的地質探勘，結合技術和設備來尋找礦體，需要

¹³ 楊貴華，〈基建工程兵為國防和國家經濟建設作出的巨大貢獻—紀念基建工程兵成立50週年〉，《軍事歷史》，第210卷第3期，2016年，頁11~12。

¹⁴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和百科研究部編寫組，《基建工程兵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137~143。

大量的人力和技術、設備綜整的繁複的流程。¹⁵1949年中共建政，不久便發生抗美援朝，長期面臨戰事的影響，使得黃金工業發展受到嚴重的停滯，長達20年黃金生產量年平均生產不足十公噸。迄2016年黃金協會統計黃金生產量已超過450公噸，且黃金消費量已達985公噸，¹⁶中共成為全球黃金最大生產和消費的國家。

中共在1970年開始第四個五年計畫，隨著經濟發展需要大量外匯，因此對黃金的需求逐年增加。1979年依據冶金工業部所提出的《關於整編基建工程兵地質支隊的報告》，3月7日，國務院和中央軍委聯合給國家建委、冶金部、基建工程兵下達批示，組建中國人民解放軍基本建設工程兵黃金指揮部，並擴編、整編基建工程兵地質支隊第51、52、53支隊。¹⁷建設部隊用於提升黃金地質普查和勘探工作，加速黃金生產的發展。

1985年列入武警部隊序列後，原基建工程黃金指揮部改為武警黃金指揮部，受冶金工業部和公安部雙重領導，是中共探尋黃金的主力軍。另外包括1所技術學校和1個黃金地質研究所。1999年2月10日，武警黃金部隊實行武警總部和國家經貿委雙重領導管理體制，由武警總部對其軍事、政治、後勤工作實施統一領導，國家經貿委的冶金工業局負責對其業務工作指揮。2003年依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家經貿委撤消後，業務工作改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指導。

2011年12月21日，國務院、中央軍委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武警黃金、水電、交通部隊管理體制有關問題的通知》，決定武警黃金部隊的業務領導關係由國家發改委調轉到國土資源部。

¹⁵ 王學文，《黃金誘惑》（北京：中國財富出版社，2017年2月），頁23~27。

¹⁶ 中國黃金協會，〈2015年我國黃金產量450.05噸黃金消費量985.90噸〉，《中國黃金協會》，2016年2月3日。參見 <http://www.cngold.org.cn/newsinfo.aspx?ID=1336>（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¹⁷ 劉火雄，〈中國黃金部隊揭秘：世界唯一的尋寶奇兵〉，《文史參考》，第25卷第1期，2011年1月，頁72~75。

武警黃金指揮部為黃金部隊領導機構，指揮體系由武警總部領導，業務由國土資源部指導，黃金指揮部的第一政委由國土資源部部長擔任，機關駐地在北京市。依照責任區域劃分，下轄3個總隊。分別如下：

一、武警黃金第一總隊：

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在1975年改建成為基建工程兵第51支隊，在1979年黃金指揮部成立後，部隊調往黑龍江省擔負中共東北三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勘探黃金任務。1985年納入武警序列後成為第一總隊，駐地為哈爾濱市。下轄四個支隊駐地分別分佈第一支隊（黑龍江省牡丹江市）、第二支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第三支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第四支隊（遼寧省遼陽市）。

二、武警黃金第二總隊：

1979年組建為基建工程兵第52支隊，1985年納入武警序列後成為第二總隊，駐地於河北省廊坊市。下轄四個支隊駐地分別分佈第五支隊（陝西省西安市）、第六支隊（河南省三門峽市靈寶縣）、第七支隊（山東省萊州市）、第八支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三、武警黃金第三總隊：

1979年組建為基建工程兵第53支隊，1985年納入武警序列後成為第三總隊，駐地於四川省成都市。下轄四個支隊駐地分別分佈第九支隊（海南省海口市）、第十支隊（雲南省昆明市）、第十一支隊（地湖南省寧鄉縣）、第十二支隊（四川省成都市）、教導隊（成都市新都區）。

貳、森林部隊

1948年東北人民政府行政委員會頒布東經字第13號通令《為組織護林武裝由》，為清剿林區敵人，保護林區作業安全，在林區的各省組織護林隊。中共建政後，東北各地區建立起以工人、農民為主體的人民自衛隊，這些自衛隊的職能已經代替了護林隊的作用，在1950年8月人民政府決定撤銷護林隊建制。

護林隊被撤銷後，大、小興安嶺等林區發生多起人為破壞的大型森林火災，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為徹底清除東北林內敵人，保護森林資源，維護治安穩定，1950年10月16日，決定在遼東、吉林、松江、黑龍江省開始組建人民護林隊，省設大隊部，大隊長由省農林廳林政處處長兼任，副大隊長設專職幹部。在重點林區的專署、縣區設中、分、小隊。中、分隊長由當地林業科科長兼任，分級由專區、縣公安局、武裝部等負責指揮。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決定，將原屬林業局東北各省及內蒙古的各護林隊改編為人民護林警察，隸屬公安的人民警察經濟警察系統。1954年8月，松江省撤銷併入黑龍江省，原兩省的護林警察也合併組建成黑龍江省護林警察大隊。為了加強領導指揮，護林大隊改組為黑龍江省林業廳森林警察處。再次把森林警察處劃歸省公安廳總隊領導，併入省公安廳民警處，後續再將森林警察部隊劃歸為省公安廳武警總隊領導。¹⁸

1962年，黑龍江省林業廳為了加強林區的防火和治安管理，報告要求將負責林區防火、治安的森林員警和工業保衛工作經濟員警區分領導單位，並恢復森林員警的支隊導機領構。在國務院指示下，森警部隊直接受林業部門的領導，但在公安業務與軍事訓練等方面，仍受公安武警部隊的領導。同年1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林業部決定在哈爾濱成立林業部東北林業總局，負責領導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林區林業全面工作，整個森林工業屬國家直接管理。¹⁹森警部隊也移交由東北林業總局領導，並撤銷省林業廳所屬森林經營局管轄區內的森警編制。在多次轉變部隊隸屬指揮單位後，國家林業部向國務院提交了關於森警部隊體制的報告，1966年1月12日國務院下發批復，同意保留森林員警建

¹⁸ 孫國，〈新中國森林警察部隊成立始末〉，《人民政協報》，2010年08月12日，版6。

¹⁹ 黑龍江省森林工業總局，〈走進森工〉，《黑龍江省森林工業總局》，2017年3月15日。參見 http://www.ljforest.gov.cn/zw/zjsg/201703/t20170315_767.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制，除了屬於林業企業的森警由東北林業總局領導，其餘由各省區分級管理森林員警部隊，請公安部協助有關軍事訓練、服裝和武器供應。

1978年經中共中央軍委和國務院批准，森警部隊開始實行義務兵役制，服役期為3年，歸各省林業部門主管；在護林防火工作上受省和所在地護林防火指揮部指揮。開始實行兵役制以後，各級的領導都是地方領導擔任，部隊戰士面臨發展、提幹等問題。針對此問題的情況，國務院、中央軍委下發《關於武裝森林員警實行義務兵役制後有關問題的批復》，規定森警部隊連排職幹部，從1980年開始依現役軍隊幹部管理體制，但連級以上的幹部仍維持由地方幹部擔任。

1987年5月6日，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中的多處林場同時起火，引發中共建政以來最嚴重的一場特大森林火災。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彙報關於黑龍江省大興安嶺火災情況指出：這次火災滅火證明，森警部隊對護林防火應該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但這支部隊的建設被忽視了，這是一個很大的教訓。²⁰在彙報中顯見中共在防火滅火力量的不足，需透過瀋陽軍區的解放軍來協助滅火，且林區欠缺管理導致引發人為的火源。中共大興安嶺特大森林火災的教訓下，發覺不徹底從思想上、制度上、紀律上加強管理和教育，林區的安全很難得到保障。

中共在火災的教訓下，1988年1月13日國務院、中央軍委批准《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批准黑龍江、吉林、內蒙古武裝森林警察列入武警部隊序列實施方案的通知》，森林員警部隊列入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序列，全部實行兵役制，並在林業部設立森林警察辦公室，實行林業部門和公安部門雙重領導的管理體制。部隊擔負森林防火、滅火，全面保護森林資源，維護社會治安，參加林區經濟建設等任務，受各級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揮部統一指揮。

1999年2月5日，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布，調整武警森林部隊體制，從1999年2月10日起實行武警總部和國家林業主管部門雙重領導。由武警總部對其軍事、

²⁰ 中國人大網，〈關於大興安嶺特大森林火災事故和處理情況的匯報(1987年)〉，《中國人大網》，1987年6月16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13/content_5001951.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政治、後勤工作實施統一領導，8月4日成立武警森林指揮部，撤銷國家林業局森林員警辦公室；國家林業主管部門負責業務工作。²¹森林部隊以現代化立體作戰能力為目標，發揮森林防火中的主力軍和突擊隊，成為實現國家發展戰略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武警森林指揮部是森林部隊的領導機構，指揮體系由武警總部領導，業務由國家林業局指導，森林指揮部的第一政委由國家林業局局長擔任，機關駐地在北京市。森林部隊目前分佈在北京市、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黑龍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²²依照林區責任區域劃分，下轄9個總隊、2個直屬部隊。分別如下：

一、武警森林總隊：

主要負責森林區域的防火滅火和保衛森林資源的任務，同時包含擔負維穩、處突和救災等任務。計有黑龍江省森林總隊（駐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吉林省森林總隊（駐吉林省長春市）、內蒙古自治區森林總隊（駐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雲南省森林總隊（駐雲南省昆明市）、四川省森林總隊（駐四川省成都市）、西藏自治區森林總隊（駐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森林總隊（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肅省森林總隊（駐甘肅省蘭州市）、福建省森林總隊（駐福建省福州市）共9個總隊。

二、武警森林指揮部直屬機動支隊（駐北京市昌平區）：

2008年6月26日組建森林部隊機動支隊，直屬於森林指揮部。將所屬的機動大隊、中隊、分隊派遣到各省縣、鄉、村的駐防點，機動範圍含蓋北京市、江西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等，距離北京市支隊機關最遠的接近3000公里，基

²¹ 孫國，《中國特警部隊》（北京：中國當代出版社，2008年7月），頁72。

²² 大學生徵兵信息網，〈武警森林部隊2015接收普通高校畢業生簡章〉，《大學生徵兵信息網》，2015年3月4日。參見 <http://www.0730hao.cn/Article/junguan/29313.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層中隊都是輾轉數百至千公里。²³執行跨區協防、靠前駐防、警地聯防等任務，針對火災預警區域提升防火和滅火能力。

三、森林指揮部直屬航空支隊（駐黑龍江省大慶市）：

2008年1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央軍委辦公廳下發《關於組建武警森林部隊直升機支隊有關問題的通知》，抽調海軍、空軍和武警部隊官兵組建森林指揮部的直升機支隊。在2009年7月22日，在大慶市成立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森林指揮部直升機支隊，下轄飛行一大隊。²⁴擔負森林部隊空中運輸、護林、滅火、偵察、救援、聯合作戰的支隊，目前已成為國家航空應急救援體系序列。

在2014年5月16日，國務院、中央軍委批復在雲南安寧市組建武警森林部隊直升機支隊飛行二大隊，並籌建武警森林部隊昆明直升機機場。2017年5月昆明直升機場籌建組在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網頁公告，仍有塔台綜合指揮樓、²⁵飛行區零星工程標案。²⁶同年12月僅有昆明直升機場場道及配套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公告，²⁷分析判斷目前仍待機場建成才可投入在西南區的航空護林任務。

參、武警水電部隊

水資源是人類賴以維生的必需品之一，水利建設更是提供民眾生活農作及發展社會經濟的關鍵基礎建設之一。中共在1952年為治理淮河流域的洪災，開始派遣部隊投入治理淮河工作，將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第90師改編為中國人民解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³ 周英劍、張雲生，〈縱橫南北決勝千里—武警森林指揮部機動支隊大範圍機動滅火側記〉，《生態文化》，第62卷第5期，2010年，頁39~40。

²⁴ 任立新，〈武警森林指揮部直升機支隊黨委—大力弘揚艱苦奮鬥精神建設全面過硬的森林航空兵部隊〉，《軍隊黨的生活》，第2期，2012年2月，頁39~40。

²⁵ 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武警森林部隊昆明直升機場建設工程—塔台綜合指揮樓改造招標公告〉，《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2017年5月8日。參見 <http://www.yndxzb.cn/zbg/g/2017-05-08-897.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²⁶ 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武警森林部隊昆明直升機場建設工程—塔台綜合指揮樓改造招標公告〉，《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2017年4月14日。參見 <http://www.yndxzb.cn/zbg/g/2017-04-14-877.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²⁷ 李媛媛，雲南投建第四建設有限公司機場建設有限公司，昆明直升機場場道及配套工程通過竣工驗收，2017年12月26日。http://www.accrise.com/news_detail/newsId=69.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放軍水利一師，²⁸山東軍區第98師改編為水利二師，²⁹成為中共最早一批的治水部隊。將部隊轉為投入修建水庫和河閘的工程，解決河水氾濫的災難，同時更有效使用水資源，提供經濟上的發展。

1955年，經國務院指示下，水電官兵由兵役制轉業成水電職工。1966年8月，依照3月中共中央批轉國家建委黨組《關於施工隊伍整編為基建工程兵試點意見的報告》，將水利電力部所屬的四川省水電工程局中的各隊及部分鐵道兵的幹部共同組建，成立基建工程兵第61支隊。基建工程兵受中央軍委和國家建委雙重領導，基本的劃分為戰時任務受成都軍區領導外，其餘日常調度指揮由國家建委和各主管部門負責。

1978年8月22日，在《國務院、中央軍委同意基本建設工程兵擴建三個支隊二十二個大隊的批復》，12月由水電部火電第一工程局整編為基建工程兵第62支隊、水電部第十四工程局整編為基建工程兵第63支隊、成都勘測設計院第一和第十四地勘隊整編為基建工程兵第607大隊，隸屬於水電指揮部領導管理。1978年10月13日，在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在冶金等部設立基建工程兵指揮機構的批復》下，國務院水利電力部設立基建工程兵的指揮機構，同時將原水電部辦公室撤銷，成立基建工程兵水電指揮部，受基建工程兵和水利電力部雙重領導。

1985年1月，根據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關於基建工程兵水電、交通、黃金部隊改編問題的會議紀要的通知》，基建工程兵水電指揮部及第61支隊、第63支隊和直屬第607團，正式轉入武警部隊序列，在經濟預算上獨立核算需自負盈虧。1991年5月22日，正式成立武警水電三總隊，1993年10月組建武警水電三峽工程指揮部。

²⁸ 新浪軍事網，〈水電部隊的歷史沿革〉，《新浪軍事網》，2011年9月26日。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1-09-26/0338667051.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²⁹ 張季農，〈化水災為水利—回顧解放軍98師集體轉業55週年〉，《治淮》，2007年6月，第6卷，頁76~77。

武警水電指揮部為水電部隊領導機構，指揮體系由武警總部領導，業務由水利部指導，水電指揮部的第一政委由水利部部長擔任，機關駐地在北京市。依照部隊任務劃分，下轄3個總隊、1個指揮部。分別如下：

一、武警水電一總隊

1966年組建為基建工程兵第61支隊，1985年納入武警序列後成為第一總隊，駐地於廣西南寧市，下轄四個支隊。

二、武警水電二總隊

1978年組建為基建工程兵第63支隊，1985年納入武警序列後成為第二總隊，駐地於江西省南昌市，下轄四個支隊。

三、武警水電三總隊

1991年5月22日經國務院、中央軍委批准，從其他水電部隊抽調幹部成立，駐地於成都市溫江區，下轄四個支隊。

四、武警水電三峽工程指揮部

1993年10月23日由國務院、中央軍委簽署的命令組建，執行三峽工程永久船閘建設和壩區警衛消防任務。

肆、交通部隊

交通是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也會促進或制約經濟發展的速度。尤其是中共西部的川藏、新疆地區依靠公路為主要經濟發展的交通路線。中共1966年在國防和經濟發展上，需要建設大型鋼鐵廠基地，在建設四川的攀枝花鋼廠前期的礦山公路工程相當重要。同年8月從原交通部第四工程局第四工程處的職工隊伍中，將部分人員改轉成兵役制，加上鐵道兵部隊抽調的幹部，組建成中國人民解放軍基本建設工程兵第851大隊（武警交通二支隊）。³⁰1971年中共為修築川藏公路

³⁰ 孫國，《中國特警部隊》（北京：中國當代出版社，2008年7月），頁194～195。

邦達至海通溝路段，交通部第四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處整編為現役的基建工程兵第852大隊。³¹

1975年1月中央軍委頒布《關於軍隊體制編製的調整方案》，持續要求軍隊進行體制編制縮減。國務院、中央軍委決定將擔負公路修建任務的工程兵建築部隊移交給不佔軍隊員額和國防經費的基建工程兵。³²12月國務院、中央軍委決定解放軍工程兵第四工區中的三個團改編成基建工程兵第十二支隊（武警交通二總隊），擔負起修建獨庫公路的任務。

1979年11月，為加快青藏公路建設步伐，經中央軍委批准，以基建工程兵851大隊（武警交通二支隊）、103大隊（武警交通一支隊）、299大隊（武警交通三支隊）為基礎組建基建工程兵青藏公路指揮所（武警交通一總隊）。

1985年1月1日基建工程兵交通部隊改編成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交通部隊，進入武警部隊序列，由武警總部與國務院交通部雙重領導。1999年由國務院、中央軍委頒布《關於調整武警黃金、森林、水電、交通部隊領導管理體制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交通部隊的領導體制轉隸屬武警總部，但在業務及任務仍保持與國務院交通部相關聯。

武警交通指揮部為交通部隊領導機構，指揮體系由武警總部領導，業務由交通運輸部指導，交通指揮部的第一政委由交通運輸部部長擔任，機關駐地在北京市。依照部隊任務劃分，下轄3個總隊、1個指揮部。

³¹ 孫國，《中國特警部隊》（北京：中國當代出版社，2008年7月），頁198。

³² 人民網軍事頻道，〈戰爭先行官—工程兵〉，《人民網軍事頻道》，2007年8月1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6059043.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第三節 公安現役部隊演進轉變

中共建立政權後，邊防、消防、警衛工作交由公安部擔負，開始整編武裝力量成為公安部序列下的部隊，並在領導指揮和任務需求，演進過程調整體制為兵役制度。公安邊防、消防和警衛部隊在武警部隊成立後納入其序列中，但仍保持由公安部相關職能機構領導指揮，分別為公安部邊防管理局、消防局和警衛局負責。在2018年《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調整武警部隊由國務院序列改為中央軍委編制，將透過協調機制因應公安部任務需求或工作。

壹、公安邊防部隊

1949年中共建政之後，11月15日公安部成立邊防局，公安部開始建設邊境上的基層邊防管理和檢查機構，以及整編相應的武裝力量，列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序列。1951年6月15日，在北京召開的第一次全國邊防工作會議，7月15日《中央批轉公安部第一次全國邊防保衛工作會議的決議》決定，公安部在各大行政區和邊疆省、市分別成立邊防局、邊防分局、邊防團、海防大隊、派出所和檢查站等機構。邊境與非共產主義國家接壤的邊疆和沿海地區，由該地區的解放軍擔負武裝警衛任務；與中蘇、中朝、中越邊疆和國家口岸地區，隸屬於公安機關。³³此時期的邊境工作上由解放軍與公安部隊分段防衛管理。

1951年9月，邊防部隊併入「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劃歸軍隊建制列入大行政區內的公安師序列，業務上仍由公安部門的邊防機構負責指導。1955年公安部隊改建為公安軍後，原解放軍編制的邊防檢查站、邊防團列入公安軍序列。此時期開始的邊防工作完全交由解放軍體制管理。

³³ 馬大正，〈中國邊防體制六十年〉，《中國經營報》，2017年1月16日，版E2。

1957年9月，公安軍遭到裁撤後，邊防檢查站、邊防團列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序列，由解放軍的省軍區領導。1959年1月，「中國人民公安部隊」裁撤，原解放軍總參謀部的警備部和邊防局，併入公安部武裝民警局成公安四局。除中印、中緬邊界邊防任務仍由解放軍負擔外，中蘇、中蒙、中越邊境、沿海內灣和對外開放口岸的邊防部隊，集體轉業成地方民警，列入改編後的「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各個邊防檢查站列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由原公安廳的民警處擴建為「人民武裝警察總隊」領導邊防部隊。此時期的邊境工作恢復由解放軍與公安部隊分段防衛管理。

1962年1月武裝民警局（公安部四局）為改進體制，改編成立雙重領導的武裝民警領導機構，邊防部隊改由軍委和公安部雙重領導，建制維持在公安序列。1963年2月1日，部隊番號改稱「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其建制與領導關係維持雙重領導。同年12月、1964年5月和9月分別中蘇及中蒙、廣東和福建邊防部隊，連同所擔負的任務劃歸軍區領導管理，邊防檢查站列入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序列。1966年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遭到撤銷，其所屬建制和任務改編至解放軍，邊防部隊由原各公安總隊改編的各省軍區獨立師建制領導。

1973年4月5日，在全國陸地邊防工作會議決定，除了新疆和西藏的邊防部隊維持在解放軍所在的軍區建制，將其餘各地的邊防業務由解放軍移交公安機關負責。9月邊防部隊改制為人民武裝警察，保留兵役制，歸各級公安機關管理、領導；邊防檢查站改為地方人民警察建制。1974年12月，邊防檢查站恢復兵役制，建制由人民警察轉為人民武裝警察，隸屬各省公安局邊防局領導。

1982年6月，中共組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邊防部隊列入其序列。1983年4月5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總部成立，1983年邊防部隊劃歸各武警總隊建制，公安部邊防局撤銷，業務上改由武警總部領導。1985年復編公安部邊防局，負責全國邊防檢查、邊境管理、機場安全檢查等業務。1987年邊防武警從武警總隊中分離，劃歸各級公安機關領導。

1998年1月依據《國務院關於北京等九城市實行邊防檢查職業化改革試點方案的批覆》，北京、上海、天津、海口、深圳、珠海、廈門、汕頭、廣州的邊防檢查工作改編為職業制的人民警察負責，並成立副廳級的邊防檢查總站，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領導。

2001年4月，中組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黨委聯合下發《關於改進公安武警邊防部隊領導管理體制的通知》，邊防部隊領導管理體制改為「統一領導管理與分級指揮相結合」，強化集中統一領導管理力度，明確了對部隊建設、邊防工作的領導職責。此時期一樣是維持雙重領導，但實質上降低武警總部的領導指揮，加強了公安部對於邊防部隊管理和指揮相結合的體制。

2003年6月，中央決定將公安邊防部隊擔負的中朝邊境、中緬邊境雲南段一線防衛和管理任務移交解放軍邊防部隊，邊防體制形成了解放軍邊防部隊負責防衛和管理，公安武警部隊負責治安和出入境管理的分工防管體制。

公安部邊防管理局為邊防部隊的領導機構，隸屬於國務院公安部職能機構。公安邊防部隊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公安邊防總隊30個，在邊境和沿海地區（市、州、盟）設公安邊防支隊110個，在沿海地區設海警支隊20個。在開放口岸設現役邊防檢查站207個，在邊境沿海地區縣（市、旗）設公安邊防大隊310個，在沿邊沿海地區鄉（鎮、蘇木）設邊防派出所1691個，在邊境主要通道、要道設邊境檢查站46個，在邊境地區的重點地段、方向部署機動隊113個。³⁴執行中共邊防區域軍事應急處置與邊防管制、治安管理的任務。

貳、公安消防部隊

1949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將全部消防工作劃歸公安部治安行政局負責管理。1955年11月10日，公安部增設消防局，統管全國消防工作。1957年9月11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加強消防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省加

³⁴ 中國軍網，〈國務院新聞辦發布《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國軍網》，2011年1月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強消防組織的建設，依靠組織和群眾進行自防自救。1963年根據公安部《關於城市消防管理工作規定》，提出由公安局、公安分局和派出所消防三級監督管理。

³⁵建立中共消防工作初期由公安部所組織與管理的體制。

1965年由國務院決定，5月1日開始公安消防民警隊伍小隊長以下人員，由職業制改實行義務兵役制。1968年中共在文化大革命的環境下，3月公安部消防局遭到裁撤，業務上併入公安部治保組負責。1969年3月25日，根據《關於徵集消防民警問題的報告》決定，消防隊伍的政治思想工作、徵兵退伍和一般行政工作，由省軍區、軍分區或警備區管理。1973年10月15日，國務院、中央軍委通過《關於公安消防隊伍領導關係問題的通知》規定，12月1日消防隊伍恢復由公安機關統一領導，省、市、自治區公安局設消防總隊；市和地、縣分別設置消防支隊、大隊、中隊。³⁶消防隊伍的體制上，再度恢復由公安機關領導指揮，建立省、地、縣三級的體制結構。

1976年8月30日，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關於全國武警民警工作會議情況報告》，決定消防中隊幹部實行兵役制。1978年6月，公安部恢復消防局編制。

1982年6月19日，批准了公安部《關於人民武裝警察管理體制問題的請示報告》，1983年1月，消防部隊納入武裝警察部隊的序列中，由公安部和武警總部領導，消防民警中的地方行政幹警轉為兵役制。1985年8月，公安部發布《關於改進和加強消防部隊領導管理的幾項規定》，將武警消防部隊全體的領導體系改由各級公安部領導指揮，保持為現役制。

公安部消防管理局為公安消防部隊的領導機關，隸屬於國務院公安部職能機構。消防部隊在全銜上可分為行政及部隊編制名稱，因此同一個單位會有二塊招牌。中共在各省級行政區的公安廳（局）設消防總隊，在各地級行政區的公安局

³⁵ 趙步達，〈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歷史沿革及啟示〉，《湖北警官學院學報》，第169卷第10期，2015年，頁49~52。

³⁶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年），頁1547。

(處)和直轄市縣級的分局設消防支隊，消防支隊依照轄區的性質和大小設消防大隊和中隊；各級消防部隊依照轄區任務性質設直屬特勤支隊、大隊和中隊。

參、公安警衛部隊

1984年3月8日，中共中央批准《全國警衛工作座談會紀要》，將擔任政治保衛的公安警衛轉為現役制，並列入武警序列。³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辦公廳的警衛處改為武警現役的編制。1994年7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發的《警衛工作規定》，將警衛對象分成三級，保衛黨及政府重要領導人、外國重要貴賓的安全任務，由公安部門主要領導擔任指揮，會同武警、駐軍、政府機關等單位，組成警衛工作編組，統一領導周密部署，確保黨的領導幹部絕對安全。³⁸

公安部警衛局為警衛部隊正軍級的領導機關，設局長、政委、副局長、副政委、副局級調研員等職務，職能機構有：辦公室、政治部、首長警衛處、外賓警衛處、會議警衛處、現場警衛處、防爆安檢中心、培訓中心、信息技術中心、後勤裝備處、審計處、警衛隊，下設一大隊、二大隊等。在各省級行政區的公安局（局）設警衛局，同時也是省委辦公廳警衛局。地市公安局設警衛處，縣區公安局根據工作需要設有警衛科或是由其他科兼任，建制上大部分為職業制的民警，部分為武警現役。

綜合本章所述，在中共在建政後，部隊的軍事用途轉變為維持政權及地方治安的需求，將部分軍隊整編成公安部隊。1983年武警部隊成立，除原本主軸的內衛部隊外，並將警種部隊及公安現役部隊納入武警序列，使建制在國務院卻具有軍人現役的人員改編為武警，保持任務運用上有一定的彈性。

武警結構經過多年的演進，體制編制、隸屬關係及番號有過多次變動和調整，其核心本質仍是「黨」的統一領導下，再由中央軍委會、國務院雙重領導

³⁷ 張荊，〈三“改革開放”初期的政保警衛工作〉，《人民網》，2009年2月19日。參見 <http://edu.people.com.cn/BIG5/8216/146966/146970/8837513.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3日）

³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37。

的體制，保持黨指揮槍為最高原則。習近平視導武警部隊時曾強調，忠誠於黨始終是黨對武警部隊第一位的政治要求，要堅持服從服務於黨和國家工作大局。³⁹習近平也在向武警部隊授旗儀式上，要求武警部隊堅決聽從黨的號令、全面貫策黨的強軍思想、堅決黨的絕對領導。⁴⁰在2018年武警部隊再次改編建制為中央軍委統一領導，但在任務工作上仍須與國務院相關部門保持協調機制。中共中央整合三大武裝力量為解放軍、武警、民兵，建立統一編制、制度、紀律由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武警整體結構經過六十多年的演進，未來也仍會持續轉變，來因應政黨穩固、國家安全、社會穩定複雜且多樣化的需求。



³⁹ 新華網，〈習近平：建設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現代化武裝警察部隊〉，《新華網》，2013年1月29日。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01/29/c_124296030.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⁴⁰ 漢梁，〈習主席向武警部隊授旗，激昂軍心士氣〉，《新華網》，2018年1月10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8-01/10/content_4802157.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三章 武警部隊扮演之角色

「角色」一詞源自於戲劇的人物說明，運用角色的扮演，說明個體在舞臺上的身份及行其行為的概念。中共在成立黨的組織、建立革命軍隊、奪取政權的建國背景，黨內的領袖多為擔任多重角色的重要職務，建立政權後，黨中的重要幹部同時擔任軍事和政務的要職，成為一個多重的同構體，基於黨、政、軍一體的結構特性下，中共的組織體系中，角色重疊的現象相當普遍。¹這些角色重疊，固然形成了權力集中、決策快速、凝聚共識、忠誠度高等的優點，但也可能引發角色衝突所帶來的困擾，因此設法降低角色衝突所造成的負面作用，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下的隱憂。在以黨領軍的原則下，武警部隊角色擔任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搶險救援、應急保障、空中支援等多樣化的任務。本章將藉由武警部隊相關的法律規章規和黨中央的指導，分析其扮演之角色。

第一節 武警角色之定義

中共以黨控制軍隊，與其他國家以政府控制武裝力量，其目的是相同的，依靠武裝力量的維繫穩定政權。武警部隊擔負多樣化的軍事任務，在社會角色的職能的分析下，可區分成軍人和警察兩個主要角色，藉由角色所發揮的功能，符合中共在多種安全威脅下的需求。

壹、軍人角色之定義

《孫子兵法》所言：「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說明軍隊根本的任務就是作戰，為了打勝仗而需要的工具，而軍人即是軍隊在社會中的角色。戰爭可能

¹ 張嘉中，《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台北：揚智文化，2008年9月），頁7。

因政治、經濟、意識...等的目的所引發，《孫子兵法》曾言：「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如同國家寧可百年無戰事，但不能一日無戰備的意思。中共存在著社會矛盾複雜化、維護社會和諧難度增高、反分裂、反恐、反宗教極端主義等問題，面對多元安全威脅下，軍人角色顯得對國家安全更為重要。

軍人是武裝力合法的使用者，因此道德方面比起其他社會角色的規範更為嚴格。在傳統中華文化軍事與政事是合而為一，總結戰爭實踐下的經驗，產生了軍人武德之文化。武德是軍人從武、用武、尚武的德性標準，對於軍人角色在軍事中的言行舉止、人格素質和價值觀念的道德規範。²中共武德教育是軍人意識形態的教育，認為品德是革命軍人必須具備的德性，同時將核心價值實際體現在軍人身上，也是軍人立身之本，更是軍隊形象的基礎，成為當前強軍進程應當具備的道德情操。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八條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文中對於軍人共同的基本條件規範：（一）忠於中國共產黨和祖國、（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軍隊的條例條令、（三）服從命令聽從指揮，此三項成為軍人的核心價值。

武警是中共的武裝力量之一，在兵役制度的規範下理當是軍人角色。軍人是合法運用武力和暴力的專業人員，面對常規和顛覆的戰爭中，為了消除實際和潛在的威脅，需要藉由專業技術的角色來維護國家的安全。⁴透過訓練使軍人掌握專業的能力，懂得管理、指揮和操作使用武力和暴力的組織，如同各個行業的角色，而軍人負責擔任軍事範疇的任務角色。

² 王聯斌，〈傳統武德文化與當代革命軍人價值觀培育〉，《解防軍報》，2009年2月10日，版7。

³ 王書道，〈堅守革命軍人的品德高地〉，《解防軍報》，2015年3月2日，版6。

⁴ Eric A. Nordlinger 著，洪陸訓譯，《政治中的軍人：軍事變革與政府》（台北：政戰學校國軍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5年11月），頁52、53。

綜整上述，軍人角色的定義是為戰爭做準備而建立的組織，經由訓練發揮專業的軍事之功能，具有高道德標準、忠於黨和國家、守法服從的條件，任務隨著社會的需求不斷調整職能，以達成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之使命。

貳、警察角色之定義

「警察」一詞在西方源自希臘語「politeia」和拉丁語「politia」，其意思是國家行政治理的管理方法。⁵在中國史書上中，左傳中「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作為軍隊的警戒之意。漢書中「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作為一個警察角色之意。中國古代縣府衙門中內設有巡守、捕快等職務，角色上類似現代警察職能的人員，擔任維持社會治安、抓捕要犯等工作。⁶警察在字意上，先事戒備謂之「警」，見微知著謂之「察」，警察二字結合在一起有偵查、緝拿的意思。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警察的是意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寧、促進人民福利為主要任務的人。」⁷隨著時間文字的流變、移植，在文化、政體、民情的不同，都存在的警察的概念，但較難以明確界定其中的意義。

國內學者朱源葆在〈警察角色、組織與執法型態〉文中，綜整各學者對警察角色的概念，提出警察角色至少涵攝三項功能：（一）服務社會人群、（二）執行犯罪控制、（三）為維持社會安寧。⁸在廣義警察的意義，即是實質上、功能上、學理上或作用法上的警察意義。⁹涵括政府部門中維持社會公共安全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行政上治安和法務類型的警察皆屬之。

⁵ 林瓊柔，〈法國警察史沿革與研究初探〉，《警察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0年），頁103~122。

⁶ 邱華君，〈警察學通論〉（台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1年8月），頁4。

⁷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警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參見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096179>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⁸ 朱源葆，〈警察角色、組織與執法型態〉，《警專學報》，第3卷第4期，2001年6月，頁263。

⁹ 蔡震榮，〈警察法總論〉（台北：一品文化，2015年10月），頁3~5。

中共公安部是政府部門主管警察的機關，最初建立目的：（一）領導和管理社會治安和安全保衛工作、（二）防範和打擊犯罪活動、（三）保衛國家的財產、要害部門、重要設施安全、（四）領導和管理道路交通、出入境、消防、武裝部隊、邊防、內衛、警衛等工作、（五）保障人民權利和維護社會秩序。¹⁰其組成的警種依照任務性質可區分成：戶籍、治安、消防、交通、刑事、外事、邊防、鐵道、武裝、司法、森林、經濟等人民警察。在中共的《警察法》中第六條，明確規範 14 項警察角色的分工職責，依照法律維護社會治安、交通、消防、邊境的秩序，管制危險物品和管理行政事項，警衛重要對象和守衛重要場所設施，執行法律規範及監督安全保衛工作。¹¹綜整上述，警察角色的定義依法執行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民眾安寧的政府組織，工作透過執法維護國家安全，管理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共財產與公民的安全、自由和合法財產，並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行為。

參、軍警角色之差異

中共屬於黨國體制鮮明的國家，黨在國家握有絕對的權力，更代表國家行使主權。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共在第十九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從 2287 名全國黨代表中選出 204 名的中央委員，成為未來五年黨內的核心人物。¹²成員中軍人角色佔 42 員（武警 2 員），國務院系統的警察角色佔 3 員（未含公安部長郭聲琨），藉此衡量中共黨內權力的指標之一，顯見軍人相較於警察在黨內領導階層中，擁有更多的發言權。

¹⁰ 法務部調查局，《中共公安部系統調查研究》（台北：漢印有限公司，1995 年 1 月），頁 2。

¹¹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中國人大網》，1995 年 2 月 28 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3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¹² 新華網，〈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名單〉，《新華網》，2017 年 10 月 24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4/c_112184655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共軍人角色是負責為國家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從事軍事活動。¹³ 警察角色的職責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財產，保護公共財產，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活動。¹⁴ 兩個角色間的共通點都是為合法擁有武力來維護國家安全，但在面對不同任務所需的武器裝備有所不同，軍人應對武力較強、規模較大的敵人為對象，所以具有較強大的武力，在兵力分佈上也較為集中；警察則是機動性較大、威脅較頻繁的犯人為對象，武器方面以輕兵器為主，而警力分散面較廣。

角色上軍人主要的使命是面對外部的威脅，警察主要的職責是維持內部的秩序，但在必要時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軍人可以轉換角色，介入內部社會維穩任務。根據中共的法律規章，社會維穩的任務優先順序依序由警察、武警、軍人來執行，其中主要由警察和武警部隊擔任維護社會秩序任務，軍人發揮嚇阻的備而不用功能，但必要時仍可依法投入解放軍和民兵部隊，協助社會秩序的維護。¹⁵ 上述顯見中共雖建立相關的法規規範角色任務，但仍保有角色功能的彈性，其中軍人可以跨越至警察的角色，反之警察則無法取代軍人的角色。

國防大學 第二節 法律規章中武警部隊的角色

1982年武警部隊組建成立，相關法律規範並未有系統的隨之建立，散見於各部法規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

¹³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人大網》，1997年3月14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¹⁴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中國人大網》，1995年2月28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33.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¹⁵ Dennis J. Blasko, "Politics and the PLA: Securing Social Stability," *China Brief*, Vol. 12, No. 7, 2012, pp. 5-8.

銜制度的具體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戒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等法律中。¹⁶直到 2009 年《中國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的頒布，成為中共第一部涉及武警部隊專屬的法律，對部隊的性質、領導指揮體制、職責範圍、權利義務和保障範圍加以明文規定。本節透過中共頒布法律，探究武警部隊在其中所擔負的任務，進而分析扮演的角色。

壹、武警部隊相關法律中的角色

國際間軍事競爭激烈，軍隊的建設、管理和作戰行動朝著標準化、規範化、精細化的方向發展，同時仰賴於嚴格依法的治軍，有效發揮部隊的作戰能力。¹⁷中共有別過去的治軍模式，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的建軍方略中，透過依法治軍、從嚴治軍作為強軍目標的基礎，同時是黨領導軍隊的基本方針，朝向法治科學模式的方式管理部隊。¹⁸武警總部前司令員吳雙戰曾在《武警法》頒布時說過：「依法治國的今天，武警部隊在完成多樣化任務中，沒有法律法規的保障，比沒有先進武器更可怕。」¹⁹中共在依法治國、建軍方略的需求下，武警部隊在組建 27 年後頒布《武警法》，其意涵有兩方面：一是展現中共法律制度的統一、權威和尊嚴，使武警用兵於社會維穩更加合情、合理及合法，名正國際社會和公民組織的提出質疑和責難；二是確保武警部隊在多樣化任務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規範和保障武警部隊履行職責使命的需要。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¹⁶ 郭崇武，〈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簡析〉，《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2 期，2010 年 2 月，頁 98~110。

¹⁷ 李穎、王剛，〈《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2016 年版）》十四、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人民日報》，2016 年 5 月 10 日，版 9。

¹⁸ 傅達林，〈建軍之方略，治軍之大道—習主席關於依法治軍、從嚴治軍重要論述的時代意義〉，《解放軍報》，2017 年 8 月 1 日，版 17。

¹⁹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武警部隊司令員就《武警法》制定等問題答記者問〉，《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09 年 8 月 28 日。參見 http://www.gov.cn/gzdt/2009-08/28/content_1403586.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表 3-1 武警部隊相關法規綜整表

頒布日期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1982 年 12 月 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²⁰	第 29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 9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1984 年 5 月 3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²¹	第 4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成。
1988 年 12 月 17 日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銜制度的具體辦法》 ²²	第 2 項：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現役警官警銜等級的設置，比照《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的規定執行。
		第 11 項：上述各條未作規定的事項，均按《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戒嚴法》 ²³	第 8 條：戒嚴任務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裝警察執行；必要時，國務院可以向中央軍事委員會提出，由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派出人民解放軍協助執行戒嚴任務。
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 19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受中國共產黨領導。

²⁰ 新華網，〈（兩會受權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新華網》，2018年3月22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lh/2018-03/22/c_1122572202.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²¹ 中國軍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軍網》，2009年9月15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²² 中國國防動員網，〈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銜制度的具體辦法〉，《中國國防動員網》，2011年7月13日。參見 http://www.gfdy.gov.cn/big5/policy/2011-07/13/content_492738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²³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戒嚴法〉，《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5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 ²⁴	第 2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 第 68 條：本法關於軍人的規定，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²⁵	第 14 條：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織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軍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參加突發事件的應急救援和處置工作。 第 28 條：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織應當有計劃地組織開展應急救援的專門訓練。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²⁶	第 8 條：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織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軍事法規以及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並根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部署，防范和處置恐怖活動。 第 36 條：公安機關、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對重點目標進行警戒、巡邏、檢查。 第 57 條：有關部門和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織，按照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和指揮長的統一領導、指揮，協同開展打擊、控制、救援、救護等現場應對處置工作。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整。

²⁴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大網》，2000 年 12 月 5 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²⁵ 中央政府門戶，〈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央政府門戶網》，2007 年 8 月 30 日。參見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²⁶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國大網》，2015 年 12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12/28/content_195740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綜合上表各部武警相關的法律條例，在中共的《憲法》中，武裝力量的任務除了鞏固國防外，包含國家建設的職能，並規範統一由中央軍委來領導。《兵役法》和《國防法》中武警部隊屬於中共的武裝力量組成之一，且適用本法軍人的規定。《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銜制度的具體法》規範武警部隊比照解放軍的軍銜轉換為警銜，相關執行規範依照《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第二章第七條執行。《戒嚴法》的戒嚴任務非必要時由武警部隊和人民警察執行。《突發事件應對法》武裝力量均依照預備計畫，平時實施專門的訓練，突發事件發生時，立即投入處置的應急救援的工作，武警部隊成為社會上突發事件的核心力量。

中共的武裝力量包含武警部隊的組成，位階和級別制度均比照解放軍，部隊中雖然有種類、役別、職務等差異，在角色上理當就是軍人，但在雙重領導時期的指揮體制，讓國務院對武警也有指揮權，與中共的《憲法》第 93 條由中央軍委領導有違背之處。而在中共法律中，中國特色的軍人角色不單只是執行國防的任務，更多增加建設的職能，武警部隊更擔負社會穩定的功能，埋下讓軍人的任務與政府建設和治安職責難以釐清的問題，也讓武警在扮演上增加警察的角色。

在 2007 年武警應急救援的任務正式列入《突發事件應對法》來規範，包含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讓中共在面對突發事件時，有大量兵力可以快速投入運用，其中武警部隊擔負協助政府部門應急處置的任務。社會安全事件包括社會騷亂及暴亂事件、群體性治安事件、群體性械鬥事件、暴力恐怖事件，武警部隊可以依法執行社會群眾事件任務，讓軍人角色對外的威脅使命彈性轉變成對內部維穩的警察角色。

201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通過後，以明確文字進行反恐任務的規範，由公安部執法調查和國家反恐怖情報中心情報蒐集負責，武警部隊擔負對重點目標進行警戒、巡邏、檢查任務防範恐怖活動，由公安部領導指揮下協同打擊、控制、救援、現場應對處置恐怖主義工作。武警部隊在反恐任務中，主要

擔任武裝應變的力量，所發揮的功能明顯與警察有所區隔，同時具有機動性高的特性，成為中共武裝力量中，擔負反恐維穩用兵的主力，扮演著軍人角色執行反恐突擊的任務。

中共武警部隊因應社會多樣化的威脅下，職能任務不斷擴張，在法律規範下仍扮演著軍人和警察的角色，但扮演的角色比例會隨著任務增加而調整。從《2006年中國的國防》中，可見武警部隊當時編制總員額為66萬人，但每日在輪流執勤兵力已達26萬餘人，²⁷佔了武警整體兵力相當重的比例，降低了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可機動的兵力，同時也會影響各種專業任務平時的訓練與整備，兵力編裝有限的狀況下，賦予多樣化任務將產生角色間的衝突，並侷限了功能的發揮。

貳、《武裝警察法》中的角色

2009年8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由中共領導人胡錦濤簽署第17號主席令予以公佈施行。²⁸《武裝警察法》為因應中共社會威脅的需求，綜整武警部隊履行職能的經驗，以相關法律和政策為基準，規範安全保衛任務的執行，提供部隊任務基本的法律依據，是一部具有中國特色的行政法。

在安全保衛任務範圍上，《武警法》第七條列出八項中包含執勤的任務、協助公檢法的任務、處突事件三項任務：（一）執勤針對國家重要對象、活動、設施、橋梁、隧道及監獄等派遣武裝保衛安全；（二）以執行逮捕、追捕、押解、押運等方式協助公檢法機關的任務；（三）突發事件類型含括各種影響社會安全

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6年中國的國防〉，《中央政府門戶網》，2009年1月20日。參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²⁸ 中央政府門戶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中央政府門戶網》，2009年8月27日。參見 http://www.gov.cn/flfg/2009-08/27/content_1403324.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的犯罪事件和境內恐怖主義襲擊事件。並以第 8 項「其他安全保衛任務」保持部隊保衛任務運用的彈性方式表述。

在具體職權上，規定武警可藉由採取警戒區域驗證、巡邏查驗、交通和現場管制、驅散、偵察、控制、優先通行、徵用、搜查、使用警械武器等十項措施執行任務。《武警法》中的任務以安全保衛為主軸，其他防禦作戰、經濟建設、應急救援、消防工作等任務則以依據其他相關法律規章及內部規定來執行。

在武警兵力調動使用上，法律責任上明確要求按照審批權限和程序執行，強化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的集中統一領導和指揮，確保地方黨委政府及公安機關依法派遣武警部隊。但《武警法》中沒有具體批准的權限，在黨、政、軍三者同時都有領導指揮武警權力，加上中央和地方間的距離，顯得武警部隊執行上欠缺主從的命令貫徹，在角色上容易產生衝突的問題。

2017 年 11 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中有關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職能任務、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動使用的規定。從中可見中共武警未來將調整這六項相關的規範，依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則，朝向優化武裝警察部隊力量結構和指揮管理體制做轉變。

參、黨中央對武警角色的要求

中共的領導核心在於黨中央，軍權、政權向來都是以黨領軍、以黨領政，所以在「黨指揮槍」原則迄今不變的狀況下，各代領導人上臺後，首先就是要掌握軍隊的力量，以維護新政權的穩固。²⁹2012 年在中共軍方的勢力中，多為徐才厚、郭伯雄等所提拔有關係的將官，同年薄熙來及周永康三一九政變中，徐、郭

²⁹ 陳煥森，〈習近平鞏軍權與共軍高階將領貪腐事件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2 期，104 年 12 月，頁 73。

兩人遭懷疑為政變軍中的依靠力量，江派的勢力成為習近平未來治軍的絆腳石。在 2013 年 3 月中共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習近平接任國家主席與國家軍事委員會主席後，正式成為中共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領導人。³⁰同年 11 月 12 日中央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開始進行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習近平透過軍改的過程治軍，建立軍中勢力並鞏固新政權的穩定。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小組第一次會議中，習近平提出認為國家發展將面臨五項挑戰，包含社會矛盾複雜化、維護社會和諧難度增高、反分裂、反恐怖主義及反宗教極端主義的任務。³¹藉由武警部隊養兵千日用兵千日的戒備，因應中共多樣化的威脅，以防範各種突發狀況的處置。

根據中共媒體公開報導統計，習近平上任後，曾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視導武警總部和北京總隊；2014 年 4 月 9 日視導武警特種警察學院並為「獵鷹突擊隊」授旗；2014 年 4 月 27 日視導新疆總隊。³²視導期間並多次強調：「武警部隊是黨絕對領導下的武裝力量，忠誠於黨始終是黨對武警部隊第一位的政治要求，並成為維護社會穩定的堅強柱石。」顯見中共社會面對的威脅問題逐漸增加，習近平也多次親自視導武警單位，除了相當重視武警部隊發揮維持社會穩定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對黨中央政治命令的絕對服從性。

2018 年調整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黨中央和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實行集中統一領導。並在 1 月 10 日授予武警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訓詞內容中強調：「領導指揮堅決聽黨的指揮和黨的號令，強化政治、核心意識，永遠做黨和人民的忠誠衛士；建設依照按照多能一體、有效維穩的戰略要求，融入聯

³⁰ 陳津平，〈論習近平「強軍目標」之研究—以「能打勝仗」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537 期，2014 年 10 月，頁 36。

³¹ 曾復生，〈習近平的國安戰略思維與佈局研析〉，《國政研究報告》，2014 年 6 月 11 日。參見 <http://www.npf.org.tw/2/13708>(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³² 郭媛丹，〈習近平 15 次視察軍隊：重點關注強軍作風和反腐〉，《新浪軍事》，2014 年 12 月 24 日。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4-12-21/1540815725.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合作戰體系，成為一支現代化的武警部隊；訓練為執勤處突、反恐維穩等各項任務做準備，堅決完成黨和人民賦予的新時代使命任務。」³³同年2月2日武警部隊召開第三次黨代表會議，置重點在要求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落實習主席對武警部隊的訓詞要求，積極適應新時代新使命新體制，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強軍之路。³⁴顯見中共黨中央重視武警部隊忠誠度的服從，聽黨指揮面對綜治維穩的任務，並具備現代化反恐的聯合作戰能力。簡言之，對於武警部隊的要求是以軍人角色對黨的服從和武裝力量，執行警察角色的維護社會秩序，進而穩固黨的領導及政權的穩定。

第三節 武警部隊角色的扮演

中共2018年開始針對武警部隊實施改革，武警的指揮體制由原先「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的雙重領導，轉變成「中央軍委」的統一領導。武警部隊從原本包含三大類八警種的隊伍結構中，移出黃金、森林、水電、邊防、消防及警衛六個警種部隊，而交通部隊併入機動總隊，再加入從國務院「國家海洋局」的海警部隊，組建成現在的武警部隊。從武警部隊過去的法律規章及執勤任務分析，其角色扮演上可分成軍人及警察兩大角色，隨著任務和職能的調整，角色也跟著轉變，發揮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的功能。

³³ 新華網，〈中央軍委向武警部隊授旗儀式在北京舉行習近平向武警部隊授旗並致訓詞〉，《新華網》，2018年1月10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1/10/c_1122240239.htm（瀏覽日期：2018年2月2日）

³⁴ 李宣良、王玉山，〈習近平接見武警部隊第三次黨代會代表〉，《人民日報》2018年2月3日，版1。

壹、武警部隊的角色

在中共 2013 年 11 月的第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³⁵開始習近平掌權後的軍事改革，其中要求「優化武裝警察部隊力量結構和指揮管理體制」，並依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為原則，調整武警部隊的指揮管理體制、力量結構和部隊編成。至 2017 年 10 月頒布《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從中可見未來將調整武警部隊的職能任務、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動使用制度。

表 3-2 武警部隊改革相關決定政策彙整表（2013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

頒布日期	政策名稱	政策內容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 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 題的決定》 ³⁶	第十五條、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55) 深化軍隊體制編制調整改革。優化武裝警 察部隊力量結構和指揮管理體制。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關於中國人民武裝 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 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 規定的決定(草案)》 ³⁷	對武警部隊的領導指揮體制、職能任務、 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 動使用等作出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的決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National Defense 《中共中央關於調整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	武警部隊歸中央軍委建制，不再列國務院 序列。武警部隊建設，按照中央軍委規定 的建制關係組織領導。中央和國家機關有

³⁵ 中央政府門戶網，〈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央政府門戶網》，2013 年 11 月 15 日。參見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³⁶ 中央政府門戶網，〈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央政府門戶網》，2013 年 11 月 15 日。參見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³⁷ 新華網，〈武警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新華網》，2017 年 10 月 31 日。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0/31/c_1121886129.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 ³⁸	關部門、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與武警部隊各級相應建立任務需求和工作協調機制。
2018 年 3 月 21 日	《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 ³⁹	第六條、深化跨軍地改革：按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原則，將列武警部隊序列、國務院部門領導管理的現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將國家海洋局領導管理的海警隊伍轉隸武警部隊，將武警部隊擔負民事屬性任務的黃金、森林、水電部隊整體移交國家相關職能部門並改編為非現役專業隊伍，同時撤收武警部隊海關執勤兵力，徹底理順武警部隊領導管理和指揮使用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整。

在 2018 年開始武警部隊的改革，指揮管理體制上，中共中央頒布《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後，武警部隊歸中央軍委建制，透過武警總部統一領導指揮武警部隊，不再列國務院序列；⁴⁰在部隊的職能任務，中共的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在介紹武警部隊旗，表示武警部隊的力量構成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

³⁸ 新華網，〈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新華網》，2017 年 12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2/27/c_1122175909.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³⁹ 新華網，〈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18 年 3 月 21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_6.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5 日）

⁴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中共中央決定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7 年 12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7-12/27/content_4800844.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戰」三類任務，也成為改革後主要的任務；⁴¹在部隊的結構組成中，武警部隊的改革，僅保留內衛部隊，並其中的機動師、雪豹和飛鷹突擊隊，及武警警種交通部隊改編成第一、第二機動總隊，再劃入海警部隊，未來的武警部隊由內衛總隊、機動總隊、海警總隊三類部隊所組成。

武警部隊起源於軍隊轉編的公安部隊，隨著戰事的緩和，安全威脅和社會環境的改變，部隊由軍事用途轉變為維護政權和穩定社會的警力。在 1982 年武警再次組建，將中共各種任務性質的現役部隊，全都納入武警序列中，形成編制多元、體制複雜、指揮重疊和任務多樣的部隊。中共在穩固黨的領導和政權穩定任務下，藉由軍人角色忠於黨和國家、遵守法規、服從命令的核心價值，發揮高道德標準的使命感，來執行警察角色維護社會秩序的任務。2018 年武警部隊的改革仍持續進行中，在指揮體制、職能任務、結構組成的調整下，綜整武警部隊的角色和任務，可區分扮演軍人角色上的任務有（一）防衛作戰、（二）搶險救災、（三）反恐突擊；扮演警察角色的任務有（一）安保執勤、（二）處突維穩、（三）海上維權，達成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目的。

貳、武警部隊角色的轉變

1983 年武警部隊組建後，因應中共改革開放時期各類的社會治安事件，內衛執勤任務以警衛、看押及看守為主，同時既要執勤，仍要配合出派遣兵力投入地方嚴打活動。隨著中共安全威脅的多樣化，武警職責和任務不斷擴張，加入應急救援、處突事件、反恐應變任務外，更包含臨時性的重大勤務及固定性的重要警衛勤務增加，如黨和國家領導人活動、國外元首來訪、重要會議及大型活動等的警衛任務；三峽大壩、高速鐵路及核電站等新增的重大守衛目標，出於安保條件需增派兵力執勤。

⁴¹ 人民日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就武警部隊旗寓意答記者問〉，《人民日報》，2018 年 1 月 1 日，版 13。

武警部隊主要兵力用於維護社會治安擔任警察角色，其中執勤任務有增無減的情況下，在固定的編制及員額的兵力，需要派兵的地方將無兵可派，不需要派兵的地方仍撤離不了。⁴²執勤部隊平時執行警察角色的任務，但在點多、線長、面廣的狀況下，造成兵力分散不利於部隊軍事化集中的管理及訓練。長期將兵力派遣在固定執勤崗位上，對於部隊的機動打擊和控制能力就會降低，且在突發狀況發生時，兵力無法有效快速集結運用，將影響扮演軍人角色的任務執行。

武警部隊的多樣任務下，角色上扮演著軍人和警察，成了既是警察性質的軍隊，同時又是軍隊性質的警察，擔負著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職責。⁴³武警執勤單位因應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中共在 2012 年由國務院、中央軍委共同頒布《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內衛執勤任務範圍的規定》，開始梳理內衛部隊執勤範圍，調整不合時宜的守衛地點，如報社、電台、電視台，通訊樞紐、工廠倉庫等，從 2013 年開始武警部隊撤離駐點。⁴⁴可見對於武警部隊的兵力運用與訓練管理已造成問題，但仍有部分不符合執勤條件的地點，如北京十三陵特區、公安部下屬的單位等地方，在武警雙重領導的領導體制、歷史因素及各種利益影響下，部隊兵力仍尚未撤離。

在 2018 年武警改革中，體制上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政務系統失去對武警部隊的指揮權與運用權，在依照軍、警、民的原則下，梳理武警與警察複雜的關係。在持續的武警改革，所扮演軍人與警察的角色理當更加分明，而在兵力運用從過去主軸的警衛執勤任務，轉變為投入反恐突擊、搶險救災及處突維穩任務的準備，集中兵力的軍事化管理和訓練。在武警部隊擔任的任務上，從原本警察角色為主，逐漸加重軍人角色的扮演，二者角色仍保有轉變的彈性任務與發揮功能。

⁴² 鍾堅，〈內地武警大撤勤〉，《鳳凰週刊》，第 9 卷第 502 期，2014 年 9 月，頁 7~23。

⁴³ 編輯部，〈中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組織、職掌與功能〉，《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5~114。

⁴⁴ 鍾堅，〈內衛武警駐防史〉，《鳳凰週刊》，第 9 卷第 502 期，2014 年 9 月，頁 24~32。

參、武警部隊角色的整合

2018 年調整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黨中央和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實行集中統一領導，並在 1 月 10 日授予武警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顯見武警在制度和指揮管理上都扮演著軍人的角色。其擔負的任務中，防衛、反恐突擊和搶險救災均屬於軍人的職責範圍內，也是一支難界定是軍事或準軍事間的部隊，相對兵力上保有一定的彈性做運用。

武警在《2015 年中國的軍事戰略》中，明確指出部隊按照多能一體、有效維穩的戰略方針在發展，包含了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搶險救援、應急保障、空中支援力量等任務。⁴⁵多項任務的主軸都以圍繞著維持社會穩定為主。武警藉由角色上的彈性應對各種多元的任務，當功能發揮在維持社會秩序時，所扮演的角色即轉變為警察。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的全銜名稱即是警察，其制度規範和領導指揮上的角色為軍人，在執行部分任務上與公安部保持著協調機制，發揮維持社會秩序及協助打擊犯罪的功能，同時高舉為人民服務為出發點的部隊，在因應擔負的任務不同，所扮演的角色有軍人和警察。在應對軍事職責的任務，武警部隊屬於三大武裝之一的軍人角色；在偏向警察職責的任務，中共的警察制度劃分為治安警察、武裝警察、司法警察三大體系，武警即成為警察體系的警種。⁴⁶本節探究武警部隊具有扮演軍人和警察的角色，其中角色有各自擔負的任務和發揮的功能，以達到穩定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政黨穩固之目的。

⁴⁵ 中國軍網，〈中國的軍事戰略〉，《中國軍網》，2015 年 5 月 26 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_2.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⁴⁶ 中國人大網，〈中國的警種〉，《中國人大網》，2009 年 4 月 16 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huiyi/lfzt/rmwzjcf/2009-04/16/content_1497940.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四章 武警部隊發揮之功能

對外禦敵用軍隊，內維治安用警察，軍人和警察角色的職責相分離是國際間常規的作法。在中共平時的安全保衛是屬於警察的公安機關職責，但同時是軍人的武警部隊任務。武警平時任務以中共內部的安全保衛為主軸上，工作的性質爭議存在屬於警察角色行政行為，或是軍人角色軍事行為，透過相關規範在兩者間保持一定彈性。

武警部隊的三大任務：安全保衛、防衛作戰、海上維權。安全保衛任務在《武警法》第七條中的規範有八項，可區分成二大類型（一）執勤的任務：執勤針對國家重要對象、活動、設施、橋梁、隧道及監獄等派遣武裝保衛安全任務；（二）突發事件類型：協助公檢法等機關執法維持社會治安和打擊犯罪，處置各種影響社會安全的突發事件和境內恐怖主義襲擊事件。安保任務屬於由警察角色執行的工作範疇，但突發事件的種類相當廣泛，在本論文武警角色定義的上，將其任務中的搶險救災和反恐任務歸入軍人角色。戰時武警部隊賦有支援軍事防衛作戰任務，在武警角色中發揮軍人角色的功能。海上維權是武警改制後，新編入的任務，原先由國家海洋局編制的海警隊伍，在公安部的指導下執行維權執法的任務，在武警角色中發揮警察角色的功能。

三大任務透過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軍人和警察角色執行，在軍人角色擔負執行防衛作戰、搶險救災和反恐突擊任務，警察角色擔負執行安保執勤、處突維穩和海上維權任務，本章分析其中所發揮的功能情形。

第一節 軍人角色之功能發揮

軍人是為戰爭做準備而建立的組織，經由訓練發揮專業的軍事之功能，具有高道德標準、忠於黨和國家、守法服從的條件，任務隨著社會的需求不斷調整職能。武警部隊在軍人角色中，戰時協同解放軍、民兵等部隊執行防禦作戰的任務，但在平時為達成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之使命，執行搶險救災和反恐突擊的任務，作為快速反應的武裝部隊，保障廣大人民的安全。

壹、防衛作戰之功能發揮

武警部隊在防衛作戰任務中並非是擔任第一線的作戰部隊，主要是執行後方防衛作戰，確保戰場後方重要政治、經濟、後勤和軍事目標的安全，防範和戰勝敵人的襲擊、破壞。¹現代戰爭的武器日新月異，攻擊範圍已不在侷限在戰場的前線，打擊敵人後方補給或重要目標成為取得戰爭勝利的手段之一。武警部隊在戰時任務需配合解放軍作戰，支援前線作戰任務和後方防衛與後勤、衛勤保障的工作，後方相較前線不僅地域廣闊，且兵力部署分散，加上參戰部隊力量多元，造成指揮協調複雜與困難的特點。

武警部隊在應對後方防禦作戰，應依據所擔負的作戰任務、規模、形態和能力，以網格式陣地體系為基準，各部隊在劃分的防衛區域編組分配作戰的力量，可區分（一）重要目標防護力量：以各省級總隊為主力，機動師部隊為輔，防止敵對重要目標的襲擊、破壞；（二）防禦機動打擊力量：以機動師部隊為主力，各省級總隊為輔，在戰場後方實施機動作戰，擔負反空襲、反空降、反營救、反襲擊和反敵特種作戰等任務，保障主力側翼及後方安全；（三）戰場搶修突擊力量：以機動師部隊為主力，各省級總隊和交通部隊為輔，對於遭受轟炸或破壞的交通線、基礎設施及人民生命安全，執行搶修和救援等任務；（四）維護社會穩

¹ 盛興泉等合著，〈機動部隊如何抓好後方防衛作戰訓練〉，《武警指揮學院學報》，第1卷第56期，2005年1月，頁45~46。

定力量：以各省級總隊為主力，機動師部隊為輔，戰事發生後引導群眾疏散、維持社會秩序，執行武裝巡邏、捕殲反叛份子等工作，強化社會控制，穩固戰區社會安定；（五）特種作戰力量：由總隊中的突擊隊、特戰、火砲、工化分隊等官兵編組，擔負情報偵查、除奸反特、心理作戰及特戰行動之任務。²

防衛作戰的戰法相當多樣，武警部隊在戰時擔任協同解放軍作戰的任務，主要是發揮打擊接近、展開之敵方部隊，運用自身優勢的機動集結能力，以衝擊隊形快速攔截敵方行進部隊，迫使敵人提前展開部隊減緩或遲滯接近主力部隊的時間，提供第一線的解放軍有更充足的應戰整備。³在戰時任務武警協同防衛作戰外，同時要執行後勤保障的任務，包含民眾安全、交通運輸、彈藥供應、設置障礙和衛勤救護等方面工作。在戰場後方的參戰部隊編組較為多元，有解放軍、武警、民兵等的參戰力量，在複雜的後勤保障任務，指揮和協同顯得較為不易。

在後勤保障的任務中，在武警總隊中有各種不同性質單位需要協同；武警其他警種間的部隊也需要協同，如總隊和機動師及交通部隊彼此的協調；武警部隊和解放軍、民兵後勤部隊也需要協同支援，形成軍、警、民共同執行防衛作戰中的後勤保障任務。區域的協同作戰能力提升，從訓練開始依照從共同基礎、層級訓練、逐級合成、共同形成一體化的戰鬥力量。⁴筆者在資料蒐整過程，對於武警部隊協同軍、民的力量，主要發揮在搶險救災及反恐突擊中，較少協同防衛作戰相關的演練資料，僅有部分期刊的研究和意見，在分析其實際執行之情形顯得不足。

綜合上述，武警部隊在戰時所發揮的功能，透過網格式的區域劃分，初期以快速應變打擊敵方部隊，遲滯敵人增加解放軍主力應戰準備的時間，並確保後勤

² 謝紹雲，〈武警戰役後方防衛作戰網格式陣地體系初探〉，《武警指揮學院學報》，第1卷第56期，2005年1月，頁43~44。

³ 陳小華，〈談武警部隊協同解放軍打擊接近、展開之敵時的後勤指揮〉，《武警後勤》，第3卷第97期，2001年5月，頁44~45。

⁴ 周昌榮，〈武警機動部隊配合解放軍邊境反擊作戰後勤保障〉，《武警後勤》，第5卷第99期，2001年9月，頁28~29。

保障的支援，在防衛作戰任務發揮功能有（一）鞏固國家人民安全之功能、（二）協助後勤資源保障之功能、（三）遲滯敵方部隊作戰之功能。但筆者認為，在現代化戰爭的新型態下，並非過去以陸上作戰為主，戰爭最初爆發的戰場在海上，且在信息化條件下的高技術武器能力提升，武警部隊在戰爭初期較無法有效發揮快速打擊之能力。未來在防禦作戰中，藉由行去區域的網格劃分編組任務，執行後勤保障任務為主，但據筆者蒐整資料過程，近期較少防衛作戰的協同訓練或演習，可見武警部隊在防衛作戰任務，所發揮的功能並非是主要功能。

貳、搶險救援之功能發揮

軍人執行搶險救災任務是國家所賦予軍隊的重要使命，搶險救災的目的是在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其救災類性區分為治安災害事故、自然災害事故。治安災害出於人為的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對社會或內部單位，或居民社區的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事故，如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和有害物質洩漏…等災害。自然災害是指自然界中所發生的現象造成社會的災害，在中共民政部網站統計 2017 年所發生的自然災害中，以洪災、颱風、乾旱和地震災害為主，風雹、低溫冷凍、雪災、崩塌、滑坡、土石流和森林火災等災害也有不同程度發生。這些災害共造成 1.4 億人次受災，881 人死亡，98 人失蹤，525.3 萬人次緊急轉移安置，170.2 萬人次需緊急生活救助，更直接經濟上損失 3018.7 億元。⁵中共的自然災害具有種類型態多、影響地域廣、地震強度高、局部損失嚴重、發生頻率密集等的特點，給國家經濟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危害，也是武警部隊經常執行搶救任務的類型，平時對社會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中國武裝力量是搶險救災的突擊力量，在 2005 年頒布的《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軍隊和武警部隊主要擔負（一）解救、轉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員、（二）保護重要目標安全，搶救、運送重要物資、（三）參加道路(橋樑、隧道)

⁵ 民政部門戶網，〈民政部國家減災辦發布 2017 年全國自然災害基本情況〉，《民政部門戶網》，2018 年 2 月 1 日。參見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802/20180200007709.s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搶修、海上搜救、核生化救援、疫情控制、醫療救護等專業搶險、（四）排除或者控制其他危重險情、災情，必要時協助地方人民政府開展災後重建工作等任務。⁶武警搶險救災行動主要分成三個階段（一）準備階段：部隊受領任務後，收攏人員整備保障物資和器材，同時收集掌握在害情況，制定編組和協同計畫，組織搶救編組出發前往；（二）實施階段：實地補充明確任務，組織指揮部隊展開搶險救援行動，依現場狀況及聯合指揮機構的要求，即時調整部署，確保行動的有效性和（三）結束階段：根據災情的狀況，有計畫性組織換班或撤離。⁷

武警部隊應急救援的專業訓練中，結合實際遂行搶險救災任務需求設置課目訓練（一）抗震救災任務：加強人員搜尋、救治、簡易生活設施搭建、防疫等訓練；（二）洪搶險任務：加強船艇操作、查險排險、封堵缺口、人員轉移、加固堤防等訓練；（三）森林滅火任務：加強火情偵察、火場隔離、人工滅火、專用器材滅火、消除復燃隱患、各種力量協同作戰等訓練；（四）礦難搶險任務：加強緊急出動、礦區搜索、臨時救治、現場隔離等訓練；（五）公共衛生救援任務：加強衛生防疫專業知識的學習訓練。⁸全面提高部隊完成搶險救災任務的能力。

在 2016 年 7 月 24 日「中國武警」抗洪大救援單元的節目中，中共長江流域中下游沿江地區及江淮、西南東部等地，到了 7 月份入汛降雨高升時期，進入抗災救災警戒階段。武警部隊動員湖北、安徽、江蘇、江西、湖南、浙江等總隊和武警 8650 部隊、8680 部隊、8690 部隊、8710 部隊、8720 部隊、8730 部隊共三萬餘名官兵及各種救援裝備投入抗洪救災任務。部隊在搶險救災任務中執行災民

⁶ 中央政府門戶網，〈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中央政府門戶網》，2005 年 6 月 24 日。參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6/24/content_9347.htm（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⁷ 郝曉光，〈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 年 5 月），頁 172。

⁸ 劉志軍，〈加強武警部隊搶險救災訓練的幾點思考〉，《國防》，第 12 卷，2010 年 12 月，頁 40~41。

轉移、封阻大堤決口、修復損毀設施道路等工作。⁹筆者在影片中，看到武警部隊救援過程，主要仍以大量人力的土法煉鋼方式，運用大量的兵力傳接沙包實施河堤潰口補強。過去中共軍隊在汶川地震救援任務，遭受其救援行動是實行「人海戰術」的特點評論。¹⁰可見武警在搶險救災任務上，專業救災裝備和專門搶險訓練仍顯不足，尚未發揮應急救援專業化的功能。

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中共貴州省發生山體滑坡的自然災害，據報導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的武警貴州總隊畢節支隊納雍中隊派出應急班（10 員）一小內趕赴現場，其餘總隊和支隊支援部隊約六小時後至現場救援，後續交通部隊集結裝備和物資運輸約十三個小時至現場執行任務。¹¹部隊在搶險救災任務中執行人員搜救、堰塞湖搶險、滑坡土石清運、開闢交通道路等工作。

武警總隊發揮就近用兵、反應迅速、機動性高、突擊力強的特性，組織應急救援隊第一時間到位展開救援工作；¹²機動師視搶險救災任務狀況，接獲命令後增援大量兵力，以機械化方式動員執行搶險任務；¹³交通部隊依任務需求，提供救災工作道路搶通的全地形步履式挖掘機、無線水陸兩用全地形車、固定翼無人偵查機、衛星通信車…等各式裝備協助，因應各種高危安、險惡及復雜的作業環境遂行應急救援任務。¹⁴

在搶險裝備技術的能力中，空中具備直升機進行水陸空立體救援，透過懸停索降進行營救；地面操作無人推土機清障搶通；水上駕駛沖鋒舟直抵搶救之處。

⁹ 央視網，〈《中國武警》20160724 抗洪大救援〉，《央視網》，2016 年 7 月 24 日。參見 <http://tv.cctv.com/2016/07/25/VIDEPddXgFr34StxRl2PWft160725.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¹⁰ 王靖元等合著，〈我國應急救援力量構成及其存在問題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12 期，2016 年 12 月，頁 31~36。

¹¹ 姚洪華，〈近千名官兵迅速展開畢節山體滑坡搶險救援〉，《人民武警報》，2017 年 8 月 30 日，版 1。

¹² 史勝林、李華成，〈武警部隊搶險救災力量運用的思考〉，《中國應急救援》，第 1 卷，2012 年 1 月，頁 17~19。

¹³ 張海華，〈武警部隊新增 15000 餘名兵力奔赴抗洪搶險第一線〉，《軍報記者網》，2016 年 7 月 8 日。參見 http://wj.81.cn/content/2016-07/08/content_7142239.htm（2018 年 3 月 30 日）

¹⁴ 陳婕、涂敦法，〈武警交通部隊首次列裝無人操作應急救援裝備〉，《中國軍網》，2015 年 1 月 6 日。參見 http://www.81.cn/big5///jwgz/2015-11/06/content_6758550.htm（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¹⁵ 發揮生命救援、安全破拆、大型機械操作、封堵決口、加固堤壩和水利設施排險等救援能力，有效提高了部隊應對突發災害的應變能力。

綜合上述武警部隊藉由專業技術、配套裝備支撐、有快速投送能力、水、陸、空立體支援的搶險救援力量體系，發揮功能有（一）重返社會秩序之功能、（二）保護人民安全之功能、（三）災害損傷重建之功能。未來武警部隊的救援能力，持續由人力密集型朝向專業技術型發展，確保搶險救災行動組織科學、嚴密有序來進行。

參、反恐突擊之功能發揮

2014年5月6日，中共發布《國家安全藍皮書：中國國家安全研究報告（2014）》，其中指出中共恐怖主義威脅提高，在2014年時恐怖活動呈現高發的狀態，具有造案活動範圍的擴大、襲擊以政府機構和軍警作為目標、使用一般冷兵器工具作案等的特點。¹⁶根據美國馬里蘭大學統計的全球恐攻資料庫中，中共近年恐攻事件分別於2013年12起、2014年37起、2015年17起、2016年5起，¹⁷其中事件經中共官方宣稱多數為分離主義組織所為，成為中共境內安全的重大威脅之一。

2013年8月27日，中共在北京召開第一次的國家反恐怖工作領導小組全體會議，國家反恐怖工作由協調小組正式轉變成為領導小組，負責統籌武警、公安、消防、衛生、環保等多部門，保障全國及新疆地區的社會穩定。反恐任務的指揮執行順序為（一）預警系統建立：情報蒐整預警顯示可能的潛在威脅，並藉

¹⁵ 謝析搏、趙波，〈武警部隊警地救援聯演 首見直升機水陸空救援〉，《中國軍網》，2014年7月18日。參見 http://www.81.cn/big5/jmywyl/2014-07/18/content_6052764.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¹⁶ 中國軍網，〈解讀我國首部國家安全藍皮書網絡安全威脅凸顯亟待妥善應對〉，《中國軍網》，2014年5月8日。參見 http://www.81.cn/sydbt/2014-05/08/content_5895776.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¹⁷ 馬里蘭大學，〈國家聯盟的恐怖主義和應對研究〉，《全球恐攻資料庫》，2017年6月。參見 <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expanded=no&search=china&ob=GTDID&od=desc&page=1&count=100#results-table>（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由演訓建立預案及協調管道，並展示反恐戰力建立威懾；（二）協調與劃分工作權責：由反恐領導小組統籌各單位力量，實施整體資源調動、統一指揮、橫向聯繫功能，強化反恐任務的執行；（三）突發事件之因應：主要由武警部隊擔任，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置，堅決制止於萌芽中。

武警部隊在遂行反恐怖任務中，擔任武裝作戰的力量，反恐力量包含（一）防範能力：執勤目標及部隊本身對於恐怖襲擊的應變防範，以及預警恐怖組織的策反和滲透行為的處置能力；（二）作戰能力：迅速抵達作戰地區，在各種地形及地物全面、精準和落實進行戰場偵查，並封鎖控制作戰區域，有效實施突擊破壞障礙精確制敵的能力；（三）救援能力：在作戰區域內，準確探測收尋、排除爆裂物、救助傷員、搶救物資和消除生化污染的能力；（四）保障能力：執行反恐行動中的軍事、政治與後勤的保障能力。¹⁸ 武警部隊的反恐任務執行依照「規模適度、布局合理、重點突出、系統配套」的原則，在各省級總隊、地級支隊、縣級中隊及重要目標等配置多層反恐兵力，透過建制內的特戰部（分）隊和機動部（分）隊劃區協同增援，以發揮快速反應、高效處置及就地用兵的功能。

反恐怖戰術訓練是指為提高反恐怖作戰及行動能力而進行的專業訓練，針對位於重點區域的部隊，加強熟悉恐怖活動的特性和規律，掌握反恐怖作戰行動的原則和戰法，提高各層級指揮員指揮水平和部隊遂行任務的能力，成為國家及局部地區安全穩定所需要的力量。¹⁹ 武警部隊在常規訓練外，反恐專業訓練也同步展開，根據中共媒體的報導每年一至三季，各省總隊以 7 日魔鬼週的極限訓練方式實施，課目包含山地追逃、潛伏偵察、負重衝坡、山地匍匐、扛圓木奔襲、耐飢渴訓練、人質反劫持、紅藍對抗、武裝越野、穿越毒區等多項超越人體極限的訓練，藉此強化組織反恐特戰官兵體能、智能、技能、心能的突破，提升特戰隊

¹⁸ 馬鳴書，《武警部隊發展戰略》（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 年 6 月），頁 119。

¹⁹ 息中朝，《武警部隊軍事訓練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 年 4 月），頁 196-197。

員身體承受能力、心理抗壓能力、團隊協作能力和野外生存能力。²⁰依照戰訓一致、指戰合一的要求下，反恐任務的前進指揮一併演練，由總隊機關組織指揮和分隊反恐戰術相結合，有效提升組織指揮和反恐實戰能力。

中共每年度辦理全武警的反恐比武競賽，從 2009 年開始的武警特戰分隊骨幹集訓比武，到 2014 年改為特勤分隊比武競賽，在 2017 年稱為巔峰特勤分隊尖子比武。除了競賽名稱的改變外，參加的單位從原本各總隊、國家級突擊隊及直屬部隊等 36 支隊伍，到後來納入機動師等增加至 49 支隊伍。比武內容區分共同類、專業類、小組類 3 個項目，設置 2 公里武裝越野射擊、搜索識別交通工具內爆炸物、樓房反劫持戰鬥等 19 個競賽課目，其中因應實戰難度夜間設置 6 個課目。²¹競賽項目的設計模擬實際任務、戰場環境設置場地，透過競賽有效驗證各單位特戰隊員的單兵作戰能力和小隊綜合處置能力。

中共武警部隊近年的「衛士」演習是為因應反恐形勢需求下舉行的實兵演練，強調全程貫徹實戰化要求，結合反恐處突實際狀況，武警各支部隊演練內容包含，在高原山地、陌生領域、複雜情形下，迅速適應與應用現有資源，進行反劫持、反襲擊、排爆救援及捕殲敵人等專業項目訓練。武警部隊在反恐任務的演練中，置重點在中共西部的新疆、西藏為主，透過各種反恐裝備、專業技術，突破環境的限制符合維穩實際需求，並以大規模的兵力集結，著重跨區域的機動支援，展示武警部隊的反恐實力建立威懾戰略。綜整武警部隊參與近四年衛士系列反恐演練如下表：

²⁰ 馬洪超、王中華，〈武警河北省總隊組織特戰分隊“魔鬼週”極限訓練〉，《新華網》，2018 年 3 月 24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3/24/c_129836698.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²¹ 新華網，〈武警部隊首屆“巔峰”特勤分隊尖子比武在燕山深處展開〉，《新華網》，2017 年 3 月 6 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6-11/06/c_1119859406.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表 4-1 武警部隊參與衛士系列反恐演練（2014 年～2017 年）

演習日期	演習代號	演習重點
201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衛士-14	新疆武警總隊、兵團指揮部、駐疆機動師、院校和森林、交通、黃金警種部隊以及雪豹、獵鷹兩支反恐國家隊和多支駐訓部隊參演。演習訓練為，對公共場所反兇殺、巡邏 分隊反襲擊、爆炸現場救援、反劫持、反劫機、邊境反侵襲等 14 類 38 種反恐、維穩行動的實戰化演練。 ²²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衛士-15	演習訓練為對公共場所反劫持、巡邏分隊反襲擊、爆炸現場排爆救援、反暴恐襲擊等 14 類 55 個課題進行實戰化演練。本次演習跨區域、多部隊、長時間實兵演習，深入研討和訓練了跨區增援、火力協同等課目，提升了部隊反恐處突的能力。 ²³
2016 年 8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衛士-16	武警新疆總隊南疆所屬部隊、總隊直升機大隊，警種學院無人機分隊、高嶺訓練基地特戰對抗中隊以及「雪豹」「獵鷹」兩支反恐國家隊等三千餘人參演。進行三階段反恐行動區分，分別為「籌劃展開、搜剿捕殲、端窩清源」，演練搜剿、追逃、搗毀恐怖份子據點等。演習過程投入直升機、突擊旋翼機、無人機、全地形突擊車等對 21 種反恐新裝備進行實戰檢驗，突破高原環境限制，解決在複雜條

²² 王國銀、劉彥軍，〈武警部隊舉行“衛士-14·天山”實兵演習〉，《解放軍報》，2014 年 7 月 1 日，版 2。

²³ 李凌志、姜永安，〈“衛士-15·雪域”：圍繞反暴恐襲擊等議題展開實戰化演練〉，《人民網》，2015 年 7 月 29 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5/0729/c1011-27377290.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件下進行空中投送、情報偵察、信息通聯、火力突擊、綜合保障等方面問題。 ²⁴
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12日	衛士-17	武警新疆總隊、兵團指揮部、8660部隊、高嶺訓練基地特戰對抗中隊等萬餘名官兵參演。在反恐戰鬥中，已經形成空中偵察、投送、打擊的實戰能力，提供部隊完成反恐任務的力量。演練設置了夜間樓房反劫持、高原山地捕殲、戈壁沙漠追逃等4個課題18個課目，演習晝夜連續實施，增大了參演官兵處置難度和強度。 ²⁵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整

國際社會中恐怖主義是共同面對的新威脅和挑戰，中共武警部隊與國際友好同行一道，共同防範和打擊恐怖主義履行職責使命，同時維護國家的安全、保衛人民的利益、促進世界和平與穩定發揮貢獻。在中共《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聲稱重視國際反恐合作，當時已參加11個國際反恐怖條約、派遣部隊前往三十餘國進行反恐交流、17個國家的代表團來訪交流、組團與多個國家參加特勤業務培訓與反恐怖專業技術交流等國際間反恐活動。²⁶而武警部隊是中共反恐怖的重要力量，透過上海合作組織架構下舉行多次的國際聯合反恐演習，使演訓更貼近實戰，同時檢驗和提升特戰隊員的反恐實戰能力。綜整武警部隊參與國際反恐演練如下表：

²⁴ 張海華 王國銀，〈武警部隊“衛士-16·崑崙”反恐演習落幕〉，《中國軍網》，2016年8月1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power//2016-05/29/content_466683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²⁵ 劉新、王國銀，〈武警部隊在新疆舉行“衛士-17·天山”反恐實兵演習〉，《中國軍網》，2017年9月12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ction/2017-09/12/content_479154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²⁶ 中國軍網，〈國務院新聞辦發布《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國軍網》，2011年1月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表 4-2 武警部隊參與國際反恐演練彙整表（2006 年～2017 年）

演習日期	演習代號	演習重點
2006 年 8 月 24 日 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	天山-1 號	中共與哈薩克斯坦聯合反恐演習，針對當前恐怖活動的特點和規律，設想某暴力恐怖團伙擬在中哈邊境地區策劃一次重大暴力恐怖襲擊行動，需要中哈兩國執法安全部門開展聯合行動，共同處置恐怖事件。演習重點演練中哈兩國執法安全部門在打擊恐怖活動中聯合行動和協同配合的方法，以及雙方在各自境內快速反應和高效處置的手段。 ²⁷
2007 年 9 月 2 日 至 2007 年 9 月 6 日	合作-2007	中俄由武警雪豹突擊隊與俄羅斯國民衛隊勇士特戰隊參訓，在俄國內衛部隊獨立作戰師訓練中心進行。演習分為聯合籌劃、展開作戰部署和實施聯合作戰行動三個階段，對被「恐怖份子」佔領的療養院進行了突擊，成功解救被劫持的人質。 ²⁸
2011 年 5 月 6 日	天山-2 號	中共和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在中國新疆喀什舉行聯合反恐演習。演習設有指揮決策、解救人質和定點清剿三個科目，分三個階段進行。其中有兩個突出特點，一是各方對情報交流、聯合研判、協同行動等合作內容進行了演練，為實際開展聯合反恐行動進行了模擬實戰；二是檢驗了中方國家反恐專業力量的戰備水平及遠程投送能力。 ²⁹
2013 年 6 月 1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合作-2013	在武警特警學院舉行中俄聯合訓練，參訓隊員共同完成基礎、應用和戰術演練三個單元課目的訓練。基礎訓練包括攀登、越障、擒敵技能和狙擊步槍等多種武器射擊，應用訓練包括小

²⁷ 徐京躍，〈中國與哈薩克斯坦聯合反恐演習拉開帷幕〉，《人民網》，2006 年 8 月 25 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52984/4739949.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²⁸ 王作葵、趙嘉麟，〈中俄“合作—2007”聯合反恐演習圓滿結束〉，《人民網》，2007 年 9 月 7 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1213/c1011-29705258.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²⁹ 鄒偉、袁滿，〈“天山-2 號(2011)”反恐演習：展示中國反恐力量〉，《中央政府門戶網》，2011 年 5 月 7 日。參見 http://www.gov.cn/jrzq/2011-05/07/content_1859286.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組戰術射擊、房間突入等，戰術訓練主要進行對恐怖分子營地搜剿、高層建築反劫持行動演練，在實戰中相互交流、借鑒對方訓練成果和經驗，共同提高維穩、反恐等技戰術水平。 ³⁰
2013年8月11日	邊防聯合 決心-2013	中共與吉爾吉斯斯坦在中吉邊境地區舉行聯合反恐演習，演習分為室內推演和實兵演練兩個階段，共設置搭建聯指、聯合決策、預檢篩查、口岸查緝、邊境捕殲等5個科目，重點演練信息交流、分析研判、聯合決策、聯合行動的方法及展開實兵圍剿的戰術動作。演習不安排現場觀摩，而採取視頻同步傳輸與播放視頻短片的方式遠程觀摩。 ³¹
2015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20日	東方-2015	中共與吉爾吉斯斯坦雙方邊防部門代表參觀中吉邊防執法成果展示廳、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室內推演、舉行聯合執法行動啟動儀式。開展邊境封控、清山踏查、法律宣傳、群眾走訪、邊境捕殲、口岸查緝等具體行動，防範打擊妨害邊境穩定的非法活動，提升中吉兩國邊防部門聯合防範打擊邊境地區違法犯罪活動協同實戰配合能力。 ³²
2016年10月13日	團結-2016	中共與哈薩克兩國新疆邊防總隊伊犁邊防支隊與雅爾肯特邊防總隊在霍爾果斯舉行舉行邊防聯合執法行動儀式。建立警務聯絡機制，並組織兩國邊防官兵進行聯合執法巡邏。 ³³

³⁰ 劉海山、李光印，〈中國武警與俄羅斯內衛部隊在京聯合訓練〉，《人民網》，2013年6月13日。參見 <http://ru.people.com.cn/n/2013/0613/c360528-2182617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³¹ 王文碩、李德模，〈“邊防聯合決心-2013”中吉聯合反恐演習舉行〉，《人民公安報》，2013年8月12日，版1。

³² 陳莉等合著，〈中吉主管機關邊防部門“東方—2015”首次聯合執法行動啟動〉，《人民網》，2015年6月16日。參見 <http://xj.people.com.cn/n/2015/0616/c188524-2526003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³³ 新華網，〈中哈啟動“團結—2016”邊防聯合執法行動〉，《新華網》，2016年10月13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6-10/13/c_1119711972.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2017年6月27日	天山-3號	<p>中共與吉爾吉斯斯坦邊防部門聯合反恐演習在兩國邊境同時進行，採取「實地、實兵、實裝、實彈、實爆」方式，從演習內容到模擬障礙物設置都與「實戰」緊密結合，全面檢驗了中吉在兵力部署、機動作戰、聯合指揮、協同配合、共同打擊暴力恐怖活動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開啟了上合組織框架下國際執法的合作。³⁴</p>
2016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14日	合作-2016	<p>中俄聯合反恐訓練將分別在俄羅斯斯摩棱斯克州和莫斯科州進行，由武警部隊的獵鷹突擊隊、雪豹突擊隊與俄羅斯國民衛隊勇士突擊隊參加，主要圍繞格鬥、戰術射擊、直升機索降和快速撤離、樓房攀登及分隊戰術綜合演練等課目，訓練形式採取雙方參訓隊員混合編組、聯合訓練的方式進行，目的是鞏固和發展中俄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加強兩軍友好務實合作，探索聯合反恐作戰、訓練方法和手段，提高聯合反恐訓練水平和反恐作戰能力。³⁵</p>
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合作-2017	<p>中俄由武警寧夏總隊沙狐突擊隊與俄羅斯國民衛隊勇士突擊隊、山貓快反部隊參訓官兵混合編組。分別搭乘反恐突擊車和直升機，採取步裝協同、空地協同、立體突入、集火打擊等靈活戰術手段，對街區、家屋和狹持公車的數十名「恐怖份子」實施清剿。演訓按照對抗性、應用性、檢驗性的要求，主要進行了技能、戰術、指揮、體能、戰法研討和綜合演練等6大類30個課目的訓練和交流。³⁶</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³⁴ 李曉玲、王小雪，〈雷霆出擊“天山-3號（2017）”聯合反恐演習打響〉，《中國軍網》，2017年6月28日 http://www.mod.gov.cn/big5/photos/2017-06/28/content_4783902.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³⁵ 齊明宇，〈中俄“合作-2016”聯合反恐訓練舉行啟動儀式〉，《新華網》，2016年7月3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6-07/03/c_11191556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³⁶ 閻嘉琪、謝析搏，〈中俄“合作-2017”聯合反恐演訓結束 武警部隊司令員致辭〉，《人民網》，2017年12月13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1213/c1011-2970525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綜合上述，反恐任務在反恐領導小組統籌下，武警部隊擔任突發狀況處置的武裝力量，在陸上透過機械化機動能力、專業技術及反恐裝備支撐；在空中藉由直升機大隊或協同空軍和民航聯合作戰模式，快速偵查、投送及打擊的能力；在上海上海警部隊編組巡邏快艇、水上摩托車，發揮水面上快速機動的打擊能力，建構反恐突擊立體作戰力量體系。武警部隊的反恐力量突破疆域、天候限制，覆蓋至各地角落，在反恐突擊任務發揮功能有（一）防範懲治恐怖事件之功能、（二）保障公共人民安全之功能、（三）參與國際反恐合作之功能。

中共針對恐怖活動不確定性的特點，省級以上的恐怖威脅由武警雪豹和獵鷹兩支國家級反恐突擊隊擔任，在省級以下由總隊編制設置省級特勤中隊、市級特勤排、縣級應急班，構建覆蓋國家、省、地、縣四級的反恐力量體系。中共在反恐任務中，制定相關法規、指揮權責、編制編裝、應變部隊等作為，加上武警在反恐例行性的專業訓練、實測驗證、協同演習等，可見反恐突擊為武警部隊相當重視的能力，也是當前所發揮的主要功能之一。

第二節 警察角色之功能發揮

國防大學

中共為保障社會的安全，以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方式執行，運用多種力量、形式和手段，解決社會治安的途徑與措施。主要執行方式（一）透過執勤、處突職能工作，防範、震懾和打擊犯罪違法事件，保障社會安全案穩定；（二）協助政府和公安機關組織力量編組，參與依法從重快打嚴重的刑事犯罪案件，發揮武警部隊的武裝力量和專業突擊能力；（三）積極展開武警部隊與人民共同建設平安社區等活動，提升民眾法治觀念和安全自覺意識，促使社會的穩定與和諧。³⁷ 武

³⁷ 郝曉光，《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20～122。

警部隊是綜治維穩中重要的武裝力量，以各種形式編組參與社會案件行動，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和穩定的工作。

武警部隊在安全保衛執行的任務上，依照勤務性質可分成二大類型任務，第一類為尚未發生、可以預知的預防性「安保執勤」任務；第二類已經發生、不可預知的臨時性「處突維穩」任務。並納入原先為警察的海警「海上維權」功能，作為本節警察角色安全保衛的功能分析。

壹、安保執勤之功能發揮

武警部隊透過各種執勤工作達到國內平時安全保衛，執勤的原則有以下四項（一）確保安全：依據兵力、任務、地形、敵情等要素，科學方式合理配置兵力，嚴格執行各項規定，確保勤務目標之安全；（二）降低影響：以勤務目標安全為前提，不影響群眾的工作、生產、和生活便利；（三）依法執勤：執勤人員熟悉法律知識及意義，在法律規範下實施勤務、執勤行為、監督檢查；（四）結合群眾：將專業工作和群眾工作相結合，與目標單位、公安機關、司法機關和社會治保部門建立聯繫，掌握敵情和社情的動態，共同防護目標的安全。³⁸防範各種侵害和破壞的活動，保障執勤目標、區域的安全，維護社會區域秩序和安穩發展。

《武警法》中第十條針對中共重要的人、事、地、物派遣武裝力量執行安保勤務工作，藉由以下五種方式執行勤務：（一）對於警戒區域的人員、物品、交通工具進行檢查及進出管制；（二）武裝巡邏針對嫌疑犯進行查驗證件、盤問及檢查；（三）執行或協助管制道路交通，確保運輸安全順暢；（四）面對危害社會秩序或執勤目標安全的群眾，當下採取制止、驅散的手段應對；（五）依任務

³⁸ 郝曉光，《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5月），頁57。

需要實施相關的偵察行動。³⁹ 武警部隊執勤勤務以時間性質可區分為固定執勤和臨時執勤；以工作性質可區分為警衛、守衛、守護、看押、看守、巡邏勤務等。

警衛勤務區分為「對象」和「目標」實施武裝警戒保衛的工作，主要警衛對象是中共規定的政府要人和外賓，如黨和國家領導人、政府機關首長、重要來訪外賓及參加的會議、活動過程等的安全，安保任務以「要人警衛」工作執行。在警衛目標主要為重要的機構、設施和場所，如警衛對象的住地、國家領導機關、外交代表機構、重要會議和活動場所，以定點衛哨、流動觀察哨和巡邏哨等形式執勤。武警部隊在警衛對象勤務中，因為重要對象明顯、環境複雜、兵力分散等特點，增加協同指揮的困難；警衛目標的勤務中也因場所公開、規模龐大、人員眾多、媒體關注等特點，容易肇生恐怖攻擊、群體性治安事件和群眾死傷案件以及強盜、鬥毆等案件，以上特點為執勤上的困難，更顯得警衛勤務任務的重要。過去 2008 年北京奧運、2010 廣州亞運、世界博覽會、2014 年北京 APEC 峰會、2015 年慶祝抗戰勝利閱兵，以及每年的兩會、連續假期的大眾運輸等國際或重大的活動，都會由武警部隊擔任執勤警衛工作。在安保警衛勤務中，透過執行現場警戒、人員安檢、武裝巡邏和交通疏導等方式的勤務，保障警衛活動的現場及交通路線安全，嚴防襲擊、破壞活動，預防突發事件、災害事故，維護執勤區域的秩序和安全。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守衛勤務是對重要及要害部位目標實施武裝防守保衛的工作，目標包含通信、金融、航空、航天、電力、水利、民航等類型的守衛，保衛目標的要害位置、專機和押運物資的安全，藉由兵力執勤衛哨，防止不法份子的襲擊、破壞活動，預防產生對社會更重大的災害事故。

³⁹ 中央政府門戶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中央政府門戶網》，2009 年 08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gov.cn/flfg/2009-08/27/content_1403324.htm（瀏覽日期：2018 年 04 月 14 日）

守護勤務是對目標實施武裝防守保護的工作，武警橋隧保護執勤範圍的標準：橋樑必須是跨越大江大河全長 5000 公尺以上、穿山陸地隧道長度在 15000 公尺以上的和越海隧道 10000 公尺以上。武警守護重要的鐵路幹線：針對中共鐵路網中的一級鐵路或列車行車速度在時速 120 公里以上的鐵路派遣部隊執勤。⁴⁰以衛哨檢查和巡邏勤務的派遣，防範各種破壞活動，同時也對各種設施和設備多項內容進行例行檢查，確保守護目標的安全，維持鐵、公路交通幹線暢通和物資的運輸保障。⁴¹

看守勤務是對監獄實施武裝警戒的工作，勤務包含監區看押、武裝押解和武裝追捕。在監獄的看押勤務中，建立內部行政、武裝警戒和外部警民聯防三道防線，武警部隊警戒上，外圍設置固定哨、內部設有監視哨和流動哨，並區分三級情況執行警戒勤務；在罪犯的押解勤務中，在獄方或公安機關指導下執行，武警部隊依照罪犯數量、交通工具派遣武裝兵力擔任警戒，防止罪犯罪犯或嫌疑犯逃跑、行兇、暴亂；在罪犯的追捕勤務中，協助獄方或公安機關追捕和追蹤在逃的罪犯或嫌疑犯，透過武警部隊的快速反應和分散機動的特性，確保追捕行動快速有效。⁴²平時透過演練模擬狀況，設置預案命令應急處置方式，區分成一線官兵應變即時處置，二線應急小組攜裝支援，三線機動組織力量後續增援，協同獄方警察和駐監武警迅速編組集結，武裝力量快速展開布控，抓捕罪犯控制現場。⁴³確保防止罪犯逃脫、制止罪犯破壞和動亂、防範不法份子襲擊執勤目標、劫獄罪犯等犯罪行動。

巡邏勤務是指定區域實施巡查警戒的工作，巡邏範圍涵蓋水、路、空立體空間，依照勤務區域大小選擇步行或乘坐交通工具形式巡邏，主要任務是處置路線

⁴⁰ 鍾堅，〈內衛武警駐防史〉，《鳳凰週刊》，第 9 卷第 502 期，2014 年 9 月，頁 24~32。

⁴¹ 楊紅，〈忠誠！堅守！揭秘武警守橋兵的平凡生活〉，《中國軍網》，2015 年 1 月 22 日。參見 http://www.81.cn/wj/2015-01/22/content_6318053.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⁴² 郝曉光，《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 年 5 月)，頁 112~114。

⁴³ 鄭暢，〈駐監武警：讓越獄犯人插翅難逃〉，《新浪看點網》，2017 年 8 月 30 日。參見 http://k.sina.com.cn/article_1737737970_6793c6f2034002eie.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上戒備突發事件，防範和打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秩序保護民眾安全。武警部隊在大城市的巡邏勤務，巡查點設置在以交通樞紐、各大商圈、廣場等人流密集的地方，以全副武裝的裝備步行或駕駛巡邏車巡查進行交叉巡邏，對於路線上不法行為即時作出警力反應，同時在犯罪上有嚇阻效果，並設置幹部查勤的督導制度，確保巡邏官兵紀律，維護駐地社會穩定，震懾、打擊違法犯罪行為和暴恐活動。⁴⁴

武警部隊在安保執勤中，對於不同的執勤目標賦予個別的勤務工作區別，但都有共通的執勤目的，藉由武裝力量保衛目標的安全為首要，發揮功能有（一）協助保障重要目標之功能、（二）協助公安打擊犯罪之功能、（三）國際上維護國家形象之功能。武警部隊因應社會威脅的轉變和兵力有限度的情況下，從2012年開始梳理執勤勤務範圍，撤離不合時宜的勤務駐點，如報社、電台、電視台，通訊樞紐、工廠倉庫等威脅影響降低的地點，讓兵力運用上可以更大的彈性，發揮更大的能力在其他功能上。

貳、處突維穩之功能發揮

中共在《突發事件應對法》中，將應對公共突發事件，分成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四大類。依照事件相關類別和層級設立突發事件應急指揮機構，建立統一領導、綜合協調、分類管理、分級負責、屬地管理為主的應急管理體制，透過組織、協調、指揮突發事件的應對工作。武警部隊在扮演警察角色時，擔負公共突發事件中，「社會安全事件」類別的職責。

在執行處突事件的原則，（一）依據屬地管理的政府和公安機關的統一領導、集中指揮，再由部隊內部時實施垂直指揮體系執行任務；（二）快速反應主動突擊，即時處置事端的苗頭，迅速控制避免事態擴大；（三）利用優勢集中用

⁴⁴ 何智利等合著，〈直擊：負重前行的城市巡邏武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17年3月17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power/2017-03/17/content_4775881.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兵，協同編組加化處突力量；（四）區分事件性質，運用軍事威懾、政策攻心、柔性勸導等戰法相結合應對；（五）依法賦予之公權力執行任務，使用最低限度武力，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⁴⁵依照應急預案的規劃，在應急體制擔任機動快速、多元武裝組成的維穩力量

武警部隊是中共處置公共突發事件的主軸和突擊力量，遂行具體的處置工作是：（一）控制事發地區；（二）檢查可疑人員的證件、車輛、物品等；（三）保衛重要目標；（四）驅散非法聚集的人群；（五）解救人質和被鬧事人群圍困的人員；（六）制止違法犯罪行為；（七）捕殲犯罪分子等行動來維持社會穩定。⁴⁶參與公共突發社會安全事件處置任務包括叛亂、暴亂、危害公共安全、暴力犯罪、爆炸、劫持、襲擊等維安事件。

叛亂事件是以分裂國家、推翻政權為目的的武裝突發事件，具有目的明確、對抗激烈、多元組織、內外勾結等特點，透過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手段來達成叛亂之目的，對於政權穩固有重大的影響，政府對於叛亂事件採取高度警戒，果斷處置嚴密防範。

暴亂事件為破壞社會秩序的暴力騷動突發事件，暴亂事件的目的有多種因素，透過有組織的策劃執行暴力示威行為，危害社會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多發生在民族和宗件矛盾衝突之區域，性質上具有較大的危險性，容易迅速蔓延擴大，引發大範圍的社會動盪。中共在新疆、西藏地區雖然行政區劃為自治區，但其中的少數民族多次與政權發生激烈衝突，如 2009 年的新疆七五事件和 2008 年的西藏三一四事件，中共對於這兩起突發事件，透過派遣武警部隊武力鎮壓，來維持區域的穩定。

⁴⁵ 郝曉光，《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 年 5 月），頁 126~127。

⁴⁶ 中國軍網，〈國務院新聞辦發布《2008 年中國的國防》〉，《中國軍網》，2011 年 1 月 6 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9.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危害公共安全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的突發事件，涵蓋案件的範圍很廣，主要以放火、決水、爆炸和投毒形式肇生事件。公共危安突發的特點具有（一）肇案通常為個人或少數人因起，較為單純容易判定性質；（二）無明確針對特定危害對象，也造成更多的不確定性；（三）事件發生的突發性，使人無法防備措手不及；（四）公共危害的嚴重性，範圍廣大造成群眾傷亡。以上特點說明事件發生因素很多，且表現的方式多樣，容易造成對社會重大影響。

暴力犯罪、爆炸、劫持、襲擊事件，分別使用威嚇或力手段、爆炸毀傷、挾持他人或交通工具、暴力手段攻擊重要目標或軍警人員等形式的犯罪事件。在 2014 年 4 月 27 日「中國武警」節目的福泉擒凶主題中，中共福泉市發生 6.13 綁架挾持人質事件，武警部隊在應處突發事件過程，首先公安局連夜成立與武警組成聯合指揮部，立即對案件實施偵查，以解救人質作為任務第一目標。在公安局接獲報案，經確認立案調查挾持事件，並評估案情所需，通知要求武警部隊協警處置人質綁架事件。武警中隊接收通知後，回報上一級支隊值班室並啟動應急預案，出動 10 名應急班兵力前往，再由支隊回報總隊值班室。應急處置過程由支隊長趙雄斌上校擔任聯合指揮部武警指揮員，帶 1 名作戰參謀及 1 名狙擊手前往福泉市現場指揮，支隊政委竇榮康上校於作戰值班室保持通聯待命支援。現場由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公安與武警共同成立抓捕隊至線報藏匿點擒嫌，武警派遣特戰隊員、突擊隊員狙擊隊員同時布控，由 2 名公安、2 名武警進入逮捕。仍有其餘共犯，最後由 8 民公安民警和 5 名武警(含 1 名狙擊手)共同擒兇。⁴⁷筆者從影片中，在營救挾持人質的過程，公安機關即可要求武警中隊派遣應急兵力，通知時預案同時生效執行處突任務，後續再回報上級支隊和總隊。雖然能快速應急突發事件，但在改制後，

⁴⁷ 央視網，〈《中國武警》20140427 福泉擒兇〉，《央視網》，2014 年 4 月 27 日。參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Cx8Zvd_Mc8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在應處突發事件時，指揮體制和派兵權限將作調整，未來處突維穩任務的功能發揮仍需持續觀察。

處置突發事件任務中，第一時間以公安部門聯合編組作為應急處置力量，經評估案情的需求，協同武警部隊執行處理突然發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緊急事件的行動，所發揮功能有（一）快速應急反制之功能、（二）穩定社會秩序之功能、（三）協助公安維穩力量之功能。未來在突發事件處置上，朝向結合信息化科學發展處置，提出運用密集人群感知的視頻深度分析、場景驅動的動態推演等技術，解決在複雜、動態、密集人群場景中先期發覺可疑目標，再進行自動定位與快速態勢的預判，突破複雜情形下突發事件的預警，更能為安保行動提供動態、快速的預案。⁴⁸

參、海上維權之功能發揮

中共現代化的發展下，對於海上運輸通道的依賴增加，在通往印度洋通道上，海域受到軍事衝突、海盜襲擊、恐怖主義攻擊以及自然災害的多樣威脅。中共近海安全面臨海上領土和海洋權益爭議，與周遭國家的爭議包括島礁及其相關水域、專屬經濟區、大陸棚、海底資源、漁業資源等，涉及了中共主權、領土及相關權益等因素，引發多次海上爭端，更顯得中共海上執法的嚴峻形勢。

在南海海域，中共與越南、菲律賓等國間，在島嶼的主權歸屬、海域劃分和相關海洋權利摩擦不斷；在東海海域，因東海油田和釣魚台問題與日本爭執不斷，更顯得海上執法力量建設的重要性。⁴⁹在2018年4月3日，中共3艘海警船組成編隊直接駛入釣魚島12海里海域進行巡航維權，針對釣魚島的巡航加上本次已經是年度內的第七次。⁵⁰在近海領土、領海、海洋權益衝突中，中共透過武警部隊

⁴⁸ 王曉泓，〈基於重大活動突發事件的預警與推演技術〉，《武警學院學報》，第34卷第1期，2018年1月，頁24~29。

⁴⁹ 歐錫富，〈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58卷，2013年6月，頁33~64。

⁵⁰ 王歡，〈中國海警船今年第7次巡航釣魚島12海裡日成立官邸對策室〉，《環球網》，2018年4月3日。參見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8-04/11758692.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執法船在第一線應處，而非解放軍海軍軍艦，除了避免衝突引發戰爭，同時彰顯有效管轄執法的事實。

2018年3月17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表決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國務院組成的部門調整中，中共國家海洋局對外雖保留名稱，但實際已併入新組建的自然資源部。⁵¹同年3月29日，中共國防部「新聞事務局」副局長任國強上校，他在國防部例行記者會中，證實中共「海警」已轉隸「武警」，⁵²將原中國海警局領導管理的海警隊伍和職能轉隸武警部隊，成為武警改革後的警種之一。

中共「國家海洋局」在2013年重組後，以「中國海警局」的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工作，同時接受「公安部」業務指導。雖然同屬國務院底下的部門，但三個單位間在職務和指揮隸屬關係難以釐清，在過去中共期刊就曾提出相關的改革建議。⁵³在中共的國務院機構改革和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下，「國家海洋局」和「中國海警局」原先同屬一個單位兩塊招牌，分別併入國務院自然資源部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的序列。

武警部隊在中共管轄海域實施維權執法任務，主要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一）管理護衛海上邊界；（二）防範打擊海上走私、偷渡、販毒等違法犯罪活動；（三）維護國家海上安全和治安秩序；（四）負責海上重要目標的安全警衛，處置海上突發事件。同時包含執行海洋管理工作（一）負責漁業資源漁場的漁業執法檢查、糾紛調查處理；（二）負責海域使用、海島保護及無居民海島開發利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海底電纜管道鋪設、海洋

⁵¹ 中國人大網，〈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人大網》，2018年3月18日。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3/18/content_2050371.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⁵² 央視網，〈中國國防部：海警轉隸武警部隊正依安排有序推進〉，《央視網》，2018年3月30日。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3/30/ARTIJ5IrVp9kTAXw5L3UOYen18033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⁵³ 李佑標，〈試論國家海洋局中國海警局和公安部之間的職務關係—兼論中國海警作為武警警種部隊的改革方案〉，《武警學院學報》，第32卷第11期，2016年11月，頁5~9。

調查測量以及涉外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等的執法檢查。⁵⁴並指導和協調地方海上執法工作，依法調查處理海上漁業生產安全事故、處理海洋環境污染事故、參與海上應急救援等。

海警部隊為更有效打擊海上違法犯罪行為，確保轄區海域安全穩定，透過全線巡航行動執行綜合執法、涉海掃黑除惡、海上訓練、島嶼踏查等工作。巡航行動重點查處海上走販私、非法捕撈水產品、非法採砂等違法犯罪行為。⁵⁵巡航的勤務期間，海警艦艇藉由結合艦艇航渡、船舶臨檢等時機，訓練官兵隊形變換、協同搜索和通信組織等編隊航行，並透過部署島礁區、狹水道、大風浪、能見度不良航行訓練，模擬複雜條件下艦艇的操縱，同時熟悉轄區航道航法、助航標誌、礙航物等情況，鍛煉海警部隊海上執勤和執法能力。

在中共 2017 年全國海警工作會議報告中，海警隊伍在海上維權執法、護漁護航、專項安保等執法任務，航跡遍布黃海、東海和南海管轄海域，以及擴展至西太平洋、印度洋海域，經統計總航程達 70 餘萬海里。該年度在海上治安共辦理案件 5184 起，專案查獲涉嫌走私案件 891 起，破獲海上偷渡案件 91 起，以及參與重大海上搜救行動 349 起，中國海警參與海上救助 272 起，救助遇險船舶 62 艘、人員 425 人。全年查處各類海上違法違規作業漁船 3011 艘，查扣涉漁船舶 365 艘，偵辦大量涉漁刑事案件，刑事處罰 209 人。⁵⁶海警在護漁護航的行動，保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海上執法維護海洋漁業生產的秩序和漁民權益，為沿海人民群眾的安全打造一道屏障。

⁵⁴ 國家海洋局，〈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國家海洋局》，2013年7月9日。參見 http://www.soa.gov.cn/zwgk/bjgk/jgzz/201212/t20121201_16732.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⁵⁵ 李晨，〈福建海警開展轄區海域全線巡航打擊海上違法犯罪〉，《中國新聞網》，2018年4月28日。參見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04-28/8502584.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8日）

⁵⁶ 熊豐、趙鵬，〈2017年中國海警辦理海上治安案件 50000 餘起〉，《新華網》，2018年2月5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2/25/c_1122451147.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海警部隊擔負著中共管轄海域內的執法任務，管轄海域劃分成北海、東海、南海三部分，在海上維權任務發揮功能有（一）海上治安維護之功能、（二）海洋綜合管理之功能、（三）海權安全保障之功能。海警隊伍劃入武警部隊的序列後，正式成為中共武裝力量的組成，除了原先海上維權功能外，在戰時的理當協助防衛作戰，依法成為海警部隊的職責。船艦上，海警部隊擁有中大噸位、具有遠洋能力、長期部署的海警船，其中包含海軍退役的軍艦改裝成的海警船，以及新建造參考部分軍艦船的海警船。⁵⁷未來在執行防衛作戰任務時，海警船可快速轉變成海軍艦船，海警部隊同時儲備熟練艦船操作官兵，成為快速補充海軍戰力的成員。

第三節 改制後武警部隊所發揮之功能

在 2013 年 3 月，習近平接任國家主席與國家軍事委員會主席後，正式成為中共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領導人。⁵⁸中共黨的十九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決定》指出，全面部署了統籌黨、政、軍群機構改革任務，符合中共黨情國情軍情和新時代的要求，推動全國整體性的改革。⁵⁹武警部隊的改革屬於其中的一部分，改制梳理武警結構的組成，進一步釐清領導指揮主從的權力，強化軍委主席習近平的掌控，另一方面同時反映出過去長久體制問題。

⁵⁷ 新浪軍事網，〈我 054A 版海警船火力猛這套獨有設備隨時變第二海軍〉，《新浪軍事網》，2018 年 1 月 20 日。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8-01-20/doc-ifyqtzv0880859.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⁵⁸ 陳津平，〈論習近平「強軍目標」之研究—以「能打勝仗」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537 期，2014 年 10 月，頁 36。

⁵⁹ 馮迷軍，〈統籌推進黨政軍群機構改革〉，《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4 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8/0414/c40531-29926053.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長期以來，武警內部問題頻發，原因有以下二點：（一）武警與地方黨政企業聯繫緊密，軍民不分的組織，產生不少模糊灰色區域，既容易陷入經濟腐敗，又牽涉政治權力派系；（二）武警由於對人財物都自主支配，在稅收、土地等許多方面有著諸多特權，地方政府部門無權插手干涉。⁶⁰ 武警部隊的改革持續進行中，目前改革重點朝向強化軍事屬性，以及剝離附屬的社會職能，將頒布相關明確法規和政策約束。

壹、改制後的部隊編制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⁶¹開始習近平掌權後的軍事改革，其中提出要求「優化武裝警察部隊力量結構和指揮管理體制」，埋下在警種組成結構和雙重領導體制將作為軍事改革的重點。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從2015年年底開始，啟動對「軍隊體制編制」的改革。其中軍隊包含三大武裝力量的解放軍、武警，與民兵三部分。首先展開第一階段，軍隊機關的調整與重組，包括建構中央軍委的15個機關，以及5大軍種與5大戰區的確立。第二階段的改革，包括重整各軍種的86個軍級作戰部隊，其中將陸軍的18個集團軍裁併為13個；將各軍種院校由原來的79所減併為43所；以及在軍改裁軍30萬官兵，同時進行海軍、空軍、火箭軍的強化與擴編。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2017年10月31日，中共頒布《關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內容中可見武警部隊即將進入體制改革階段，未來調整的重點在職能任務、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動使用制

⁶⁰ 林穎佑，〈大陸觀察—近期中共武警部隊的調整〉，《觀測站》，2017年10月17日。參見 [ht tp://www.viewpointtaiwan.com/columnist/%E4%B8%AD%E5%85%B1%E6%AD%A6%E8%AD%A6%E9%83%A8%E9%9A%8A%E5%B0%87%E5%9B%9E%E6%AD%B8%E5%B0%88%E6%A5%AD/](http://www.viewpointtaiwan.com/columnist/%E4%B8%AD%E5%85%B1%E6%AD%A6%E8%AD%A6%E9%83%A8%E9%9A%8A%E5%B0%87%E5%9B%9E%E6%AD%B8%E5%B0%88%E6%A5%AD/)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⁶¹ 中共中央政府網，〈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共中央政府網》，2013年11月15日。參見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度等五個項目。中共解放軍這部分的變革，已經告一段落，2018年1月1日起展開第三階段軍改，針對武警部隊的改革。

一、武警部隊脫離國務院系統，劃歸中央軍委單獨指揮

2017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頒布《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將武警部隊，從「國務院」與「中央軍委」的雙重領導，轉變為中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的統一領導。

由此可見，從2018年1月1日起，從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開始，到國務院各部會（包括公安部），與各省市黨委等政務系統的首長，都失去了武警部隊的指揮權與運用權。武警部隊的「兵權」，向中共黨中央與中央軍委傾斜，其中黨和軍最高得領導人都是習近平擔任，將中共武裝力量全部部隊的權力掌握在自身，同時降低了中共第二號領導李克強的權力，習近平正式成為強權領導人，更超越了中共歷屆領導人。

二、頒訂武警新三大任務，海警改隸武警部隊

2018年1月10日，中共中央軍委習近平授予武警部隊軍旗，旗授旗儀式後，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說明武警部隊旗的寓意，下半部鑲嵌三個深橄欖綠條，代表武警部隊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三類主要任務及力量構成。⁶² 其中「海上維權執法」，屬於武警部隊的新三大任務之一，所以原屬國務院「國家海洋局」的海警隊伍，已提前宣布將改隸武警部隊，使海警官兵原來的「警察」身分，必須轉變成「軍人」身分。中共有11個海警總隊，現全部改隸武警部隊，歸中共中央軍委直隸後，中共海洋武警已成「準海軍」或「第二海軍」，這有利於中共海軍與海警的任務協調與合作，並能加速中共海警的船艦、武器、裝備的獲得。近年來，中共海軍新艦建

⁶² 馮人綦、曹昆，〈武警部隊旗昨亮相 盤點各軍種旗：旗幟鮮明 涵義豐富〉，《人民網》，2018年1月11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n1/2018/0111/c1011-29757524.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造速度如「下餃子」之快，在2017年新獲的艦艇有17艘。⁶³其淘汰後的軍艦，透過改裝軍艦成海警船，可以節約成本和時間，未來將提供給海警部隊使用，快速提升部隊作戰能力。⁶⁴

三、武警移出六個警種，使武警兵力減少

武警部隊在軍改前，原先由內衛部隊和森林部隊、黃金部隊、水電部隊、交通部隊四個警種部隊組成，邊防部隊、消防部隊、警衛部隊三個公安現役部隊列入武警序列。現僅保留內衛部隊，並將交通部隊併入新編成的機動第一、第二總隊，其他六個警種全部移出武警部隊序列。

交通部隊雖仍保留在武警序列中，但其位階降低，已不屬於武警獨立的警種。根據中共媒體報導，中共交通武警的高層領導，均已改任武警的其他職務，如原武警交通部隊政委陸春耕少將已轉任武警部隊政治工作部副主任。⁶⁵這證實交通武警的警種地位已不存在。

2018年1月，開始武警部隊體制的改革，從內衛部隊中的14個機動師、獵鷹突擊隊、雪豹突擊隊和警種交通部隊進行改編，新編成武警機動第一、第二總隊，個下轄若干機動支隊、特戰支隊、交通支隊、工兵防化支隊和直升機支隊。除此之外，此次武警改革最大的特點，就是將海警隊伍劃入武警部隊。經此次改革後，武警部隊總兵力大幅減少，但在功能上增加了海上維權的執法。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⁶³ 喻華德，〈中共海軍2017年交艦總盤點 排水量逾十萬噸〉，《中時電子報》，2018年1月1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101003667-260417>。（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⁶⁴ 腾訊網，〈中國退役軍艦有何結局？用來改裝成海警船，實力依舊很強悍〉，《騰訊網》，2018年1月6日。參見 <https://new.qq.com/omn/20180106/20180106A08C4W.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⁶⁵ 高樓，〈軍改後三度履新，少將出任武警部隊要職〉，《鳳凰網》，2018年3月23日。參見 http://news.ifeng.com/a/20180323/56998932_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貳、移出武警序列的隊伍

2018年3月21日，中共公布《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內容涉及跨軍地改革具體調整方案。⁶⁶根據改革方案，在武警按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則進行改制，除武警內衛部隊和交通部隊保留外，其餘由國務院部門領導管理的現役部隊都將移出武警序列，另外將國家海洋局下轄的海警隊伍劃入武警部隊。改制將武警警種部隊的黃金、森林、水電部隊，移交至國務院相關職能部門，並改制為非現役的專業隊伍。也將公安現役部隊的邊防和警衛部隊，轉到地方建制，劃歸公安機關，現役編制的官兵同時全部轉為人民警察編制；消防部隊建制劃歸應急管理部，維持滅火救援和其他應急救援任務。武警部隊改革梳理了整體的結構、軍地關係、領導管理和指揮使用關係。

一、武警警種部隊的轉變

武警黃金部隊，在這次武警改革中轉為非現役專業隊伍，改隸自然資源部所屬的「中國黃金總公司」，執行國家基礎性、公益性地質工作，及多金屬礦產資源勘查任務。過去為勘查偏遠艱苦地區的黃金礦產所編成的部隊，並執行重點黃金礦山、產區的警戒任務。在地質災害的搶險救援任務中，結合地質勘查分析專長，在救援評估和排查上發揮重要功能。黃金武警官兵退出軍隊現役，由軍轉民轉任國有企業員工。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武警森林部隊，在這次武警改革中，改隸國務院下轄的「應急管理部」，成為國家綜合性常備應急骨幹力量。功能上仍是擔負森林區域防火、滅火工作，野外的環境引燃物樹木眾多，火災情勢巨烈稍有不慎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同時山地交通不便，加上水源取得不易，森林消防置重點在於火勢的封閉阻擋，讓可燃物燒完熄滅，並非直接撲滅火源。因此，森林隊伍需具備專業的救援能力，流動性

⁶⁶ 新華社，〈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國政府網》，2018年3月21日。參見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3（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高、任務多元的武裝部隊現役編制，並不利於森林隊伍專業化的訓練和培養。依照「軍是軍、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則改制，森林部隊官兵退出現役軍隊序列，由軍轉民轉任公務員。

武警水電部隊，在這次武警改革中退出軍隊現役，改隸中共國務院下轄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⁶⁷過去水電部隊擔負國家能源重點建設任務，尤其承擔著民間工程隊伍難承擔的任務，針對艱苦地區水電建設為主，參與國家大型水利樞紐和水電站的建設，如長江三峽永久船閘和潘家口水利樞紐、萬安水電站、龍灘水電站等大型工程。水電部隊同時具備高科技主戰重型工程裝備，在重大災害後，發揮搶險救援專業技術能力，成為武警部隊在各項搶險救援任務的基礎保障和重要支撐力量。改制後以「中國安能建設總公司」的型態運作，發揮原有的專業技術能力，承擔水利水電工程建設，「由軍轉民」水電隊伍成為國有企業的員工。

二、公安現役部隊的轉變

邊防部隊和警衛部隊，在這次武警改革中，均退出武警部隊現役，轉為地方編制隸屬中共公安機關，邊防部隊結合國務院新組建的「國家移民管理局」進行整合，地方警衛局（處）體制不變，改由同級公安機關管理，維持擔負警衛任務，改制後現役官兵將全部脫下軍裝改成「警察編制」。

消防部隊，在這次武警改革中，與森林部隊一同改隸國務院下轄的應急管理部，擔負滅火救援和其他應急救援工作，發揮應急救援作用。改制有利於強化專業職能的統籌，比如，過去發生重大災難，經常涉及中央地方多個機構部門。現在整合成為綜合性常備應急力量，由新組建的應急管理部統一調度，提高災害救援的效能。消防武警官兵退出軍隊現役，「由軍轉民」轉任公務員。

⁶⁷ 郭媛丹，〈武警部隊編制改革力度空前 海警力量“當兵入伍”〉，《人民網》，2018年3月22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8/0322/c1011-29882805.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表 4-3 中共武警部隊體制編制改革前後的隸屬關係對照表（2018 年）

武警警種	改革前的隸屬	改革後的隸屬	說明
內衛部隊	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雙重領導。下轄內衛武警、警衛武警、邊防武警、交通武警、黃金武警、水電武警、消防武警、森林武警等八個警種。	仍隸屬武警部隊。	是武警部隊的主力，其隸屬關係維持現狀。
黃金部隊		改隸自然資源部的「中國黃金總公司」。	由軍轉民（國有企業員工）。
森林部隊		改隸國務院下屬，新成立的「應急管理部」。	由軍轉民（公務員）。
交通部隊		於 2018 年 1 月，已併入武警機動第一、第二總隊。	位階降低，已非武警的警種部隊。
水電部隊		改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由軍轉民。（國有企業員工）
邊防部隊		改隸國務院公安部，新組建的「國家移民管理局」。	由軍轉警。
消防部隊		改隸國務院下屬，新成立的「應急管理部」。	由軍轉民（公務員）。
警衛部隊		改隸國務院公安部「國家警衛局」。	由軍轉警。
海警部隊	武警改革前，原隸國務院「國家海洋局」。	改隸中央軍委下屬的「武警部隊」。	由警轉軍。

資料來源： 筆者自行彙整

深化跨軍地改革仍在進行中，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最高指導，認真貫徹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重要指示。⁶⁸根據方案相關明確政策

⁶⁸ 人民網，〈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人民網》，2016 年 1 月 1 日。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101/c1011-28003376.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尚未公布，目前對於將改制的部隊，透過改革宣傳教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一廣大官兵的思想和行動，聽從落實黨中央、習主席的戰略部署和決策指示，確保改革工作有序推進，確保平時各項安保任務。

在跨軍地改革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指出改革涉及多個部門、多個警種和廣大官兵，政策需要儘快頒布，才能有效穩定人心。⁶⁹公安部長趙克志，透過公安邊防部隊改革推進會中講話，強調各級幹部對於改革要帶頭講政治、顧大局、守紀律，作為官兵表率，以確保部隊高度集中統一和安全穩定。

中共透過官方和媒體對於改革的文宣上，從悠久歷史和光榮傳統，到現代化進步變革的內容，以各種從上到下的說明改革的重要性、必需性、明確性及正當性。在改革的同時，改制移出武警部隊的現役官兵，他們的權益和保障事實上已經嚴重受損，但又要他們強化號令意識、嚴明紀律要求，不折不扣執行組織決定。擔負維持社會穩定的武警部隊，在改革過程內部的穩定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⁷⁰

參、武警部隊的功能轉變

一、武警組成結構的功能轉變

武警部隊從1982年重新組建以來，將中共過去在建設需求轉為現役的工程部隊、在經濟發展需求改編軍隊成的地質探勘部隊、由軍隊改編成穩定社會需求的警察轉為現役部隊，及接收解放軍裁編的現役部隊，將各種任務性質的現役部隊，全都納入武警序列中，形成編制多元、體制複雜、指揮重疊和任務多樣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

⁶⁹ 新浪新聞網，〈跨軍地改革工作小組召開首次會議組長陳一新主持〉，《新浪新聞網》，2018年4月18日。參見 <http://news.sina.com.cn/c/2018-04-19/doc-ifyuwqfa4160634.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8日）

⁷⁰ 國家移民局門戶網，〈趙克志在公安邊防部隊改革推進會議上強調增強“四個意識”提升政治站位堅決完成好公安現役部隊改革任務〉，《國家移民局門戶網》，2018年4月25日。參見 <http://www.mps.gov.cn/n2254996/n2254999/c6109719/content.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8日）

武警部隊隨著政黨意識形態、國家安全威脅和穩定社會等因素的需求，歷經數次的調整。在習近平掌權後的軍事改革，依照軍、警、民的劃分原則，將原在武警部隊序列、由國務院部門領導管理的六個警種部隊，移出武警；並將原國務院下轄的海警隊伍劃入武警部隊。武警組成結構回歸職能任務上，功能發揮從原本多樣化到專注安全保衛、防衛作戰和海上維權三大任務為主軸。

二、領導指揮體制的功能轉變

中共中央透過反腐打貪行動，對於武警部隊重要人事頻繁調整，2015年，原武警交通指揮部司令員劉占琪因涉嫌嚴重違紀遭移送；2016年，原武警司令王建平上將因貪腐案被捕、武警副司令牛志忠中陸續落馬；其餘武警交通指揮部政委王信少將、繆貴榮少將、新疆公安邊防總隊總隊長張根恆、公安部警衛局副局長尹志山少將；江蘇消防總隊總隊長馬德文少將、交通指揮部副司令翟木田少將、福建總隊司令楊海少將、河南武警總隊司令沈濤、江蘇武警總隊於鐵民少將、河北總隊李志堅少將，都在十八大後遭到調查與輕重不一的懲罰。從上述名單來看，幾乎將武警重要職務人事佈局，進行了大規模的替換。

改制後，武警部隊領導指揮體制，將從原本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的雙重領導體制，轉變脫離國務院系統，劃歸中央軍委的統一領導指揮。國務院各職能部門，與地方黨政系統體制下，都失去了武警部隊的指揮權與運用權，對於兵力調動依照中央軍委—武警部隊一部隊領導的指揮體制。原本與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有任務指導需求的部分，各級應透過工作協調機制方式，維持任務上應發揮的功能。

三、武警角色發揮的功能轉變

在2018年開始，中共中央調整武警部隊的體制為中央軍委集中統一領導指揮，並在10日後，由軍委習近平授予武警部隊軍旗，除象徵絕對領導的威信外，更再次定義武警部隊的三大任務，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的力量構成。除去原本國務院職能機構領導的

多樣化任務，及移出六個警種部隊，讓武警部隊成內衛總隊、機隊總隊和海警總隊三類部隊，同時釐清指揮體系，部隊的主體以武裝力量為主，功能朝向專化發展，來因應多元威脅下的任務。

「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過去武警部隊始終肩負著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使命，在本次的改革，新三大任務特別加上「政治」的安全，在中共的黨國體制下，強調武警部隊是黨絕對領導下的武裝力量，忠誠於黨始終是黨對武警部隊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在職能以維持「安保維穩」的任務。中共對於內部維穩、反恐作戰的非傳統安全任務的十分重視，威脅因素包含恐怖襲擊案件不斷，反政府勢力進一步與恐怖組織結合，由零星的暴力事件升級成群體性的暴動或叛亂嚴重事件。⁷¹在軍人角色的反恐突擊任務與警察角色的處突維穩任務日益加重，重視其任務所發揮的功能。

「海上維權執法」，在本次改革中新增加的任務，海警隊伍脫離國務院編制至武警部隊序列。在過去武警任務，在法律的規範下，主要擔任武裝作戰的任務，執法行動必需依附在協助公安機關執行。雖然本此改革相關法規和政策尚未頒布，但海警部隊的海上維權執法任務，已納入武警三大任務，並在改制時，將國家海洋局的部隊和相關職責劃入武警部隊，正式在海上維穩任務擁有執法的權力。

「防衛作戰」，過去武警部隊，戰時初期以快速機動能力，發揮遲滯敵方部隊功能；戰爭中，發揮協助後勤資源保障功能，透過支援軍事作戰，來鞏固國家人民安全。武警部隊在現代化的戰爭新型態下，戰時支援防衛作戰任務中，所發揮功能有限。筆者在中共媒體報導蒐整過程，近期武警部隊較鮮少防衛作戰的協同訓練與演練，作戰仍以反恐突擊的型態作為主軸。武警防衛作戰任務相較過去的重要性降低，戰時發揮後方協助後勤資源保障的功能

⁷¹ 汪毓璋，〈中國大陸強化反恐作為之探討〉，《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 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3年12月），頁153～173。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節針對前述研究歸納重點，綜整三點研究發現：（一）武警部隊在領導指揮結構的改制、（二）武警部隊扮演軍人和警察間彈性的角色、（三）武警部隊三大任務的功能發揮。本研究分成三個部份，首先，透過武警部隊組織結構轉變的歷史演進，過程經歷多次大小的改編重組，到 1982 年正式組建武警部隊，並逐漸將中共各種需求下產生的現役部隊納編武警，形成編制多元、體制複雜、指揮重疊和任務多樣的三類八警種。第二部份，透過中共內部的法律規章和黨中央的要求，分析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角色所被賦予的任務。第三部分，藉由角色執行的任務探究發揮的功能，進一步了解中共如何運用武警部隊，達到維持社會穩定與維護國家安全的目標。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自 2013 年開始軍隊體制編制的改革，到 2018 年現階段，進入武警部隊的改制，指揮體制從雙重領導改為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指揮，編制序列中，移出武警警種部隊和公安現役部隊中的六個部隊，並改編國務院體制的海警部隊納入武警。改制的同時，武警部隊的角色及功能隨之演進，雖然相關法規尚未明確頒布，透過現有官方公布的決定和政策，評估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出二點可供後續研究與關注的建議：（一）武警部隊與公安機關間的協調機制、（二）海警部隊成為第二海軍的角色。其發現及建議分述如下：

壹、研究發現

一、武警部隊在領導指揮結構的改制

從第二章的武警結構之演進中，可知武警部隊在過去的組織結構變革，經歷過長期不斷的改制，由軍隊編制改成民警部隊，又從警察體制再次轉變為現役軍人；領導指揮體制上，也曾經與公安機關劃清領導指揮結構，又恢復實行雙重領導，在雙重領導改制過程中，依照編制、業務、任務、建設、訓練等方式劃分成

二統一分、一統二分等的體制，在目前由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指揮的體制並非第一次。在 2018 年改制後，國務院體系的各職能部門與地方黨政系統，都失去對於武警部隊的指揮權和運用權，領導指揮體制從原本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的雙重領導，劃歸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指揮的體制。

在 1995 年中共決定武警部隊屬於國務院編制序列，由國務院、中央軍委雙重領導的體制，至 2018 年的改革實施長達 22 年，對於武警部隊重大的體制改革，雖然並非是第一次，但從中可以發現端倪造成影響這次改制的因素：

第一，從過去武警結構演進的過程，指揮體制進行多次調整的特點，可看出其原則依照「中央可以掌控、地方可以運用」來作修正。據中共媒體報導，武警部隊曾參與 2012 年三一九未遂的政變，在習近平接任中共領導人後，武警部隊的高層人事經過多次調查和更替。可見中共中央已失去對武警部隊有效掌控能力，釀成政變的因素之一，習近平也透過整頓軍隊貪腐現象的治軍方式，一方面掌握軍隊的力量，同時維護新政權的穩固。

第二，在 2014 年 9 月 5 日，習近平在全國人大六十週年紀念大會上，重申「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依法治國和執政成為習近平主要施政的原則。從法律規章中武警部隊的角色，在中共《憲法》第九十三條，可見中共武裝力量是由中央軍委會領導。在中共《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指出中共的武裝力量由解放軍、武警部隊、民兵所組成，其中武警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指揮下，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在法律的規範上，武警部隊的領導指揮也有所不一。

在 2018 年的改制後，任務仍以安全保衛為主軸，圍繞著維持社會穩定為目標，對於兵力調動依照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領導的指揮體制，但在任務和業務指導上，與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關聯的部分，透過工作協調機制方式維持，功能上並受到體制改革而改變。

二、武警部隊扮演軍人和警察間彈性的角色

武警部隊是一支具有警察性質的軍隊，同時也賦有軍隊性質的警察，扮演著軍人和警察的角色，在角色運用上國際常規的作法，對外禦敵用軍人，內維治安用警察，但在中共維護社會的穩定屬於公安機關職責，但同時又是武警部隊的任務；在防禦敵人保衛國家安全屬於解放軍的職責，但同時也是武警部隊的任務。如中共社會維穩的任務，優先順序依序由警察、武警、軍人來執行，社會秩序理當為警察的職能所擔負；而武警部隊依照軍隊編制的建設和訓練，具有武裝力量能力，在任務運用上可以依法轉換其角色，執行維護社會的任務；軍人發揮威懾的功能，但必要時仍可依法投入兵力協助社會秩序的維護。中共雖建立相關的法規規範角色任務，但仍保有角色間的功能彈性。

在中共法律規章和黨的要求下，武警部隊在執行任務的性質上，存在屬於警察角色行政行為，或是軍人角色軍事行為的爭議。實際上，中共武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介於警察和軍人的光譜之間，在任務上、功能上也是保持二者間的彈性，透過內衛總隊、機動總隊、海警總隊的部隊來發揮其功能，隨著安全威脅與社會穩定的狀況，影響著角色任務在光譜中偏向的位置，形成具有中共特色的武警角色。

中共運用海警部隊應處近海領土、領海、海洋權益的衝突，藉由執法船在第一線應處，而非解放軍海軍軍艦，角色上轉換為警察，避免衝突引發戰事，同時發揮有效管轄的執法功能。在戰爭發生時，角色上轉換為軍人，將海警船轉變成海上戰艦，海警部隊的官兵熟練艦船的操作，有利於中共海軍與海警的協同作戰與任務合作。

角色靈活的轉換可以應對多樣化任務，但在兵力編裝和訓練時數有限的情況下，軍人和警察角色的任務侷限了彼此功能的發揮。在安保任務中，執勤兵力佔了武警整體運用的比例，同時影響著處突應急的機動兵力，也會影響各種專業任務的訓練與整備。武警部隊的武裝性質上，優於警察但不及軍人；在機動性質

上，優於軍人卻不及警察，透過保持的在二者之間的彈性，讓中共安保任務和軍事任務功能上有效發揮，應對中共當前各種威脅，維持黨的穩固、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的目標。

三、武警部隊三大任務之功能發揮

從第四章武警部隊發揮之功能中，武警部隊隨著政黨意識形態、國家安全威脅和穩定社會等因素的需求，歷經數次的調整。武警部隊依照《武警法》的賦予，執行安全保衛任務以及防衛作戰、搶險救災、參加國家經濟建設等任務，在2018年的改制後，武警部隊的任務改為「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三大任務的力量構成，朝向強化軍事屬性，以及剝離附屬的社會職能，部隊的主體以武裝力量為主，來因應多元威脅下的任務。

「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為三大任務之首，中共在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的威脅，包含恐怖襲擊不斷、反政府勢力騷動、群體性的暴力事件等，對於武警部隊在軍人角色的反恐突擊任務，與警察角色的處突維穩任務十分重視。在2018年的改制後，維持武警部隊擔負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職責，並特別加上「政治」的安全，強調「黨指揮槍」的原則，忠誠於黨始終是黨對武警部隊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執行安保維穩的任務，應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發揮內部維穩、快速應變和保障安全等功能。

「防衛作戰」，是身為合法運用武力和暴力的軍人使命，為了消除實際和潛在的威脅，面對常規和顛覆的戰爭中，軍人是當仁不讓的角色來維護國家安全。武警防衛作戰任務相較過去的重要性降低，在現代化的戰爭新型態下，戰時發揮遲滯敵方部隊功能有限，以協助後勤資源保障功能為主，透過支援軍事作戰，來鞏固國家人民安全。

「海上維權執法」，在2018年改革新加入武警部隊組成的力量，將中共「中國海警局」的隊伍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劃入武警序列，海警隊伍脫離國務院（包含公安部）領導指揮的編制。改制前，武警部隊依照《武警法》的規範下執

行任務，在安全保衛任務，主要擔任武裝作戰的任務，對於管轄違法犯案的人、事、物，僅能移交公安機關、國安機關或管轄權的機關處理。改制後，原為警察角色的海警隊伍，將職責一併劃入武警序列，武警部隊在海上維穩任務擔負執法的權力。

貳、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角色及功能視野分析武警部隊的演進，然而，中共武警的改革仍持續進行中，主要改制的政策和決定部分已經頒布，但相關的法規修正和行政命令仍尚未完整公布，從《國防法》和《武警法》在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的部份中，可見其未來將以領導指揮體制、職能任務、警銜制度、保障體制、部隊部署和兵力調動使用等六項規定做調整。對於武警相關研究上，可以更進一步分析其扮演的角色，掌握未來武警部隊的功能發展，均值得持續投入觀察與研究。

一、武警部隊與公安機關間的協調機制

在 2018 年的改制後，中共透過授旗儀式，頒授象徵軍隊的武警旗，以軍人使命和核心價值的要求下，武警部隊要堅決聽黨指揮，堅決聽從黨的號令，來執行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武警徽和警察徽相同都是由中共國徽、盾牌、長城、松枝以及飄帶所構成，代表一樣擔負著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職責，兩徽些微的差異在武警徽在松枝上加上環繞盾牌的橄欖枝，寓意表示更多了和平穩定的象徵。體制上由中央軍委統一領導指揮，影響未來武警部隊派兵權限的調整，但在任務和功能上，武警部隊和公安機關仍保持密切的關聯性，中共在安保執勤和處突維穩任務上，仍需依賴武警部隊的武裝力量。武警的改革仍持續進行中，透過官方公布的決定和政策中，未來將透過協調機制的建立，來維持武警部隊所發揮的功能，但協調機制是以固定的協調中心或是臨時組成小組的形式？值得持續投入研究觀察。

二、海警部隊成為第二海軍

海警隊伍在 2013 年編成後，在過去國務院編制下，由公安部指導執行海上維權執法的任務，如今在 2018 年的改制下，劃入武警部隊的序列後，除了原先警察角色的功能外，正式成為中共武裝力量的組成，同時也是一支現役的軍事部隊，在戰時，依法成為執行協助海上防衛作戰的任務。海警部隊的船艦中，包含改裝海軍退役軍艦，以及新建造與軍艦相同船體的海警船，在功能上是否具有遠洋、長期部署的作戰能力？未來在海上防衛作戰的任務中，海警部隊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功能發揮為何？殊值持續研究觀察。



參考文獻

參、中文

一、專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10 年，《建國以來毛澤東軍事文稿上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 年，《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北京：人民出版社。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5 年，《中國安全戰略報告 2014—任務趨向多樣化的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王學文，2017 年，《黃金誘惑》。北京：中國財富出版社。

李亞明，2017 年，《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李采芹，2002 年，《中國消防通使》。北京：群眾出版社。

汪毓璋，2013 年，〈中國大陸強化反恐作為之探討〉，《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 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瓊柔，2010 年，〈法國警察史沿革與研究初探〉，《警察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法務部調查局，1995 年，《中共公安部系統調查研究》。台北：漢印有限公司。

邱伯浩等合著，2003 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大解構》。台北：揚智文化。

邱華君，1991 年，《警察學通論》。台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和百科研究部編寫組，2015 年，《基建工程兵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孫國，2008 年，《中國特警部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息中朝，2006 年，《武警部隊軍事訓練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郝曉光，2007 年，《內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馬鳴書，2007 年，《武警部隊發展戰略》。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張明慶，2002 年，《軍事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嘉中，2008 年，《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台北：揚智文化。
- 程琳，2014 年，《公安學通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馮平等合著，2006 年，《軍事歷史》。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學苑音像出版社。
- 黃文濤，2009 年，《論軍人地位—社會變遷中軍人地位的確立與維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2002 年，《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蔡震榮，2015 年，《警察法總論》。台北：一品文化。
- 龔傑，1985 年，《人民武警》。北京：軍事學院出版社。

二、中譯專書

- 洪陸訓譯，1995 年，《政治中的軍人：軍事變革與政府》。台北：政戰學校國軍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譯自 Evan S. Medeiros: China's International Behavior ,USA:RAND Corporation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1977.
- 朱柔若譯，2002 年，《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譯自 W. Lawrence Neuman: Social sciences - Research - Methodology Press. 1995.

三、學位論文

- 李宏，2016 年，《人民警察核心價值觀基本問題研究》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
- 邱伯浩，2004 年，《中共武警在國家安全構面中的角色和功能分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慧萍，2005 年，《中共人民武裝警察角色功能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期刊雜誌

- 王靖元等合著，2016 年，〈我國應急救援力量構成及其存在問題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12 期，頁 31~36。
- 王曉泓，2018 年，〈基於重大活動突發事件的預警與推演技術〉，《武警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頁 24~29。

史勝林、李華成，2012 年，〈武警部隊搶險救災力量運用的思考〉，《中國應急救援》，第 1 卷，頁 17~19。

任立新，2012 年，〈武警森林指揮部直升機支隊黨委—大力弘揚艱苦奮鬥精神建設全面過硬的森林航空兵部隊〉，《軍隊黨的生活》，第 2 期，頁 39~40。

朱源葆，2001 年，〈警察角色、組織與執法型態〉，《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4 期，頁 263~299。

李佑標，2016 年，〈試論國家海洋局中國海警局和公安部之間的職務關係—兼論中國海警作為武警警種部隊的改革方案〉，《武警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11 期，頁 5~9。

李衛海，2015 年，〈武警角色的法理分析〉，《法學雜誌》，第 7 期，頁 20~29。

周昌榮，2001 年，〈武警機動部隊配合解放軍邊境反擊作戰後勤保障〉，《武警後勤》，第 5 卷第 99 期，頁 28~29。

周英劍、張雲生，2010 年，〈縱橫南北決勝千里—武警森林指揮部機動支隊大範圍機動滅火側記〉，《生態文化》，第 62 卷第 5 期，頁 39~40。

邱伯浩，2005 年，〈從中共國家安全觀探討武警軍事性角色變遷之研究〉，《憲兵半年刊》，第 61 卷，頁 54。

張季農，2007 年，〈化水災為水利—回顧解放軍 98 師集體轉業 55 週年〉，《治淮》，第 6 卷，頁 76~77。

盛興泉等合著，2005 年，〈機動部隊如何抓好後方防衛作戰訓練〉，《武警指揮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56 期，頁 45~46。

郭崇武，2010 年，〈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簡析〉，《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2 期，頁 98~110。

陳小華，2001 年，〈談武警部隊協同解放軍打擊接近、展開之敵時的後勤指揮〉，《武警後勤》，第 3 卷第 97 期，頁 44~45。

陳津平，2014 年，〈論習近平「強軍目標」之研究—以「能打勝仗」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537 期，頁 36。

陳煥森，104 年，〈習近平鞏軍權與共軍高階將領貪腐事件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2 期，頁 73。

陳煥森，104 年，〈習近平鞏軍權與共軍高階將領貪腐事件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2 期，頁 73。

舒平、夏明星，2005 年，〈羅瑞卿大將與中國人民公安部隊的組建〉，《文史春秋》，第 7 期，頁 4~7。

楊貴華，2016 年，〈基建工程兵為國防和國家經濟建設作出的巨大貢獻—紀念基建工程兵成立 50 週年〉，《軍事歷史》，第 210 卷第 3 期，頁 11~12。

趙步達，2015 年，〈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歷史沿革及啟示〉，《湖北警官學院學報》，第 169 卷第 10 期，頁 49~52。

劉火雄，2011 年，〈中國黃金部隊揭秘：世界唯一的尋寶奇兵〉，《文史參考》，第 25 卷第 1 期，頁 72~75。

劉志軍，2010 年，〈加強武警部隊搶險救災訓練的幾點思考〉，《國防》，第 12 卷，頁 40~41。

劉明濤，2014 年，〈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雙重領導體制探源—兼論 1949—1966 年公安部隊的變遷〉，《軍事歷史研究》，第 111 卷第 2 期，頁 42~50。

歐錫富，2013 年，〈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 58 卷，頁 33~64。

編輯部，2004 年，〈中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組織、職掌與功能〉，《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2 期，頁 105~114。

謝紹雲，2005 年，〈武警戰役後方防衛作戰網格式陣地體系初探〉，《武警指揮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56 期，頁 43~44。

鍾堅，2014 年，〈內地武警大撤勤〉，《鳳凰週刊》，第 9 卷第 502 期，頁 7~3。

鍾堅，2014 年，〈內衛武警駐防史〉，《鳳凰週刊》，第 9 卷第 502 期，頁 24~32。

五、報紙文章

人民日報，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人民日報》，版 1。

人民日報，2018 年 1 月 11 日，〈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就武警部隊旗寓意答記者問〉，《人民日報》，版 13。

王文碩、李德模，2013 年 8 月 12 日，〈“邊防聯合決心-2013”中吉聯合反恐演習舉行〉，《人民公安報》，版 1。

王書道，2015 年 3 月 2 日，〈堅守革命軍人的品德高地〉，《解防軍報》，版 6。

王國銀、劉彥軍，2014年7月1日，〈武警部隊舉行“衛士—14·天山”實兵演習〉，《解放軍報》，版2。

王聯斌，2009年2月10日，〈傳統武德文化與當代革命軍人價值觀培育〉，《解放軍報》，版7。

李宣良、王玉山，2018年2月3日，〈習近平接見武警部隊第三次黨代會代表〉，《人民日報》，版1。

李穎、王剛，2016年5月10日，〈《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2016年版）》十四、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人民日報》，版9。

姚洪華，2017年8月30日，〈近千名官兵迅速展開畢節山體滑坡搶險救援〉，《人民武警報》，版1。

孫國，2010年08月12日，〈新中國森林警察部隊成立始末〉，《人民政協報》，版6。

馬大正，2017年1月16日，〈中國邊防體制六十年〉，《中國經營報》，版E2。

傅達林，2017年8月1日，〈建軍之方略，治軍之大道—習主席關於依法治軍、從嚴治軍重要論述的時代意義〉，《解放軍報》，版17。

六、網路電子資料

人民網，2016年1月1日，〈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101/c1011-28003376.html>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人民網軍事頻道，2007年8月1日，〈戰爭先行官—工程兵〉，《人民網軍事頻道》。<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6059043.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大學生徵兵信息網，2015年3月4日，〈武警森林部隊2015接收普通高校畢業生簡章〉，《大學生徵兵信息網》。參見 <http://www.0730hao.cn/Article/junguan/29313.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中央政府門戶，2007年8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央政府門戶網，2005 年 6 月 24 日，〈軍隊參加搶險救災條例〉，《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6/24/content_9347.htm（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中央政府門戶網，2009 年 8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www.gov.cn/flfg/2009-08/27/content_1403324.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央政府門戶網，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中央政府門戶網，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09 年 8 月 28 日，〈武警部隊司令員就《武警法》制定等問題答記者問〉，《中央政府門戶網站》。參見 http://www.gov.cn/gzdt/2009-08/28/content_1403586.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共中央政府網，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共中央政府網》。參見 http://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國人大網，1987 年 6 月 16 日，〈關於大興安嶺特大森林火災事故和處理情況的匯報(1987 年)〉，《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13/content_500195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國人大網，1995 年 2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3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國人大網，1995 年 2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3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國人大網，1997 年 3 月 1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中國人大網，2000 年 12 月 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戒嚴法〉，《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53.htm（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國人大網，2009年4月16日，〈中國的警種〉，《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huiyi/lfzt/rmwzjcf/2009-04/16/content_1497940.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中國人大網，2015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國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12/28/content_1957401.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國人大網，2018年3月18日，〈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3/18/content_2050371.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中國政協網，2011年9月6日，〈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國政協網》。參見 <http://www.cppcc.gov.cn/2011/09/06/ARTI1315304517625199.s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中國軍網，2009年9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國軍網，2011年1月6日，〈國務院新聞辦發布《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1/06/content_4249949.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中國軍網，2014年5月8日，〈解讀我國首部國家安全藍皮書網絡安全威脅凸顯亟待妥善應對〉，《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81.cn/sydbt/2014-05/08/content_5895776.htm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中國軍網，2015年5月26日，〈中國的軍事戰略〉，《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_2.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中國國防動員網，2011年7月13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實行警官警銜制度的具體辦法〉，《中國國防動員網》。參見 http://www.gfdy.gov.cn/big5/policy/2011-07/13/content_4927385.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國黃金協會，2016年2月3日，〈2015年我國黃金產量450.05噸黃金消費量985.90噸〉，《中國黃金協會》。參見 <http://www.cngold.org.cn/newsinfo.aspx?ID=1336>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3年4月16日，〈2013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2839_3.htm (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7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決定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7-12/27/content_4800844.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年1月20日，〈2006年中國的國防〉，《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王作葵、趙嘉麟，2007年9月7日，〈中俄“合作—2007”聯合反恐演習圓滿結束〉，《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1213/c1011-2970525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王歡，2018年4月3日，〈中國海警船今年第7次巡航釣魚島 12海裡日成立官邸對策室〉，《環球網》。參見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8-04/11758692.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央視網，2014年4月27日，〈《中國武警》20140427 福泉擒兇〉，《央視網》。參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Cx8Zvd_Mc8（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央視網，2016年7月24日，〈《中國武警》20160724 抗洪大救援〉，《央視網》。參見 <http://tv.cctv.com/2016/07/25/VIDEPddXgFr34StxRl2PWft160725.s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央視網，2018年3月30日，〈中國國防部：海警轉隸武警部隊正依安排有序推進〉，《央視網》。參見 <http://news.cctv.com/2018/03/30/ARTIJ5IrVp9kTAxw5L3UOYen18033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民政部門戶網，2018年2月1日，〈民政部國家減災辦發布2017年全國自然災害基本情況〉，《民政部門戶網》。參見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802/20180200007709.shtml>（瀏覽日期：2017年3月10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681.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12月27日新聞發布會〉，《中國人大網》。參見 http://www.npc.gov.cn/npc/zhibo/zzzb33/node_9635.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何智利等合著，2017年3月17日，〈直擊：負重前行的城市巡邏武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power/2017-03/17/content_4775881.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李凌志、姜永安，2015年7月29日，〈“衛士-15·雪域”：圍繞反暴恐襲擊等議題展開實戰化演練〉，《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5/0729/c1011-27377290.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李晨，2018年4月28日，〈福建海警開展轄區海域全線巡航打擊海上違法犯罪〉，《中國新聞網》。參見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04-28/8502584.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8日）

李媛媛，2017年12月26日，雲南投建第四建設有限公司機場建設有限公司，昆明直升機場場道及配套工程通過竣工驗收。http://www.accrise.com/news_detail/newsId=69.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李曉玲、王小雪，2017年6月28日，〈雷霆出擊“天山-3號（2017）”聯合反恐演習打響〉，《中國軍網》http://www.mod.gov.cn/big5/photos/2017-06/28/content_4783902.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夏明星、張寧、朱雄南，2017年8月16日，〈毛澤東關心武警部隊早期建設紀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n1/2017/0816/c85037-29473731.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徐平，2018年1月4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歷史上有過哪些體制調整？〉，《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8/0104/c1011-274477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1日）

徐京躍，2006年8月25日，〈中國與哈薩克斯坦聯合反恐演習拉開帷幕〉，《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6/52984/473994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馬里蘭大學，2017年6月，〈國家聯盟的恐怖主義和應對研究〉，《全球恐攻資訊庫》。參見 <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expanded=no&search=china&ob=GTDID&od=desc&page=1&count=100#results-table>（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馬洪超、王中華，2018年3月24日，〈武警河北省總隊組織特戰分隊“魔鬼週”極限訓練〉，《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3/24/c_12983669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高樓，2018年3月23日，〈軍改後三度履新，少將出任武警部隊要職〉，《鳳凰網》。參見 http://news.ifeng.com/a/20180323/56998932_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國家海洋局，2013年7月9日，〈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國家海洋局》。參見 http://www.soa.gov.cn/zwgk/bjgk/jgzz/201212/t20121201_16732.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國家移民局門戶網，2018年4月25日，〈趙克志在公安邊防部隊改革推進會議上強調增強“四個意識”提升政治站位堅決完成好公安現役部隊改革任務〉，《國家移民局門戶網》。參見 <http://www.mps.gov.cn/n2254996/n2254999/c6109719/content.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8日）

張海華 王國銀，2016年8月16日，〈武警部隊“衛士-16•崑崙”反恐演習落幕〉，《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power//2016-05/29/content_466683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張海華 王國銀，2016年8月16日，〈武警部隊“衛士-16•崑崙”反恐演習落幕〉，《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power//2016-05/29/content_466683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張海華，2016年3月6日，〈武警部隊歷史沿革〉，《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81.cn/big5/2016wujing/2016-03/06/content_6944527.htm（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張海華，2016年7月8日，〈武警部隊新增 15000 餘名兵力奔赴抗洪搶險第一線〉，《軍報記者網》。參見 http://wj.81.cn/content/2016-07/08/content_7142239.htm（2018年3月30日）

張莉，2009年2月19日，〈三“改革開放”初期的政保警衛工作〉，《人民網》。參見 <http://edu.people.com.cn/BIG5/8216/146966/146970/8837513.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3日）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警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參見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96179>（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教育部教育 Wiki，2014年，〈詞條名稱：功能論〉，《教育雲入口網》。參見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8A%9F%E8%83%BD%E8%AB%96>（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郭媛丹，2014年12月24日，〈習近平 15 次視察軍隊：重點關注強軍作風和反腐〉，《新浪軍事》。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4-12-21/1540815725.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郭媛丹，2018年3月22日，〈武警部隊編制改革力度空前 海警力量“當兵入伍”〉，《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8/0322/c1011-29882805.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 陳奎蕙，2000 年 12 月，〈教育人員角色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參見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0329/?index=25> (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 陳婕、涂敦法，2015 年 11 月 6 日，〈武警交通部隊首次列裝無人操作應急救援裝備〉，《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81.cn/big5////jwgz/2015-11/06/content_6758550.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 陳莉等合著，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吉主管機關邊防部門“東方—2015”首次聯合執法行動啟動〉，《人民網》。參見 <http://xj.people.com.cn/n/2015/0616/c188524-25260038.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 喻華德，2018 年 1 月 1 日，〈中共海軍 2017 年交艦總盤點 排水量逾十萬噸〉，《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101003667-260417>。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 曾復生，2014 年 6 月 11 日，〈習近平的國安戰略思維與佈局研析〉，《國政研究報告》。參見 <http://www.npf.org.tw/2/13708> (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 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4 日，〈武警森林部隊昆明直升機場建設工程—塔台綜合指揮樓改造招標公告〉，《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參見 <http://www.yndxzb.cn/zbgg/2017-04-14-877.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 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8 日，〈武警森林部隊昆明直升機場建設工程—塔台綜合指揮樓改造招標公告〉，《雲南鼎鑫招標諮詢有限公司》。參見 <http://www.yndxzb.cn/zbgg/2017-05-08-897.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馮人綦、曹昆，2018 年 1 月 11 日，〈武警部隊旗昨亮相 盤點各軍種旗：旗幟鮮明 涵義豐富〉，《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n1/2018/0111/c1011-29757524.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 馮迷軍，2018 年 4 月 14 日，〈統籌推進黨政軍群機構改革〉，《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8/0414/c40531-29926053.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 黑龍江省森林工業總局，2017 年 3 月 15 日，〈走進森工〉，《黑龍江省森林工業總局》。參見 http://www.ljforest.gov.cn/zw/zjsg/201703/t20170315_767.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新浪軍事網，2011 年 9 月 26 日，〈水電部隊的歷史沿革〉，《新浪軍事網》。

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1-09-26/0338667051.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新浪軍事網，2018 年 1 月 20 日，〈我 054A 版海警船火力猛這套獨有設備隨時變第二海軍〉，《新浪軍事網》。參見 <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8-01-20/doc-ifyqtwzv0880859.s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新浪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8 日，〈跨軍地改革工作小組召開首次會議組長陳一新主持〉，《新浪新聞網》。參見 <http://news.sina.com/c/2018-04-19/doc-ifyuwqfa4160634.s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新華社，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國政府網》。參見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3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新華社解放軍分社，2018 年 1 月 11 日，〈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就武警部隊旗寓意答問〉，《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1/11/c_129787985.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新華網，2013 年 1 月 29 日，〈習近平：建設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現代化武裝警察部隊〉，《新華網》。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01/29/c_124296030.htm (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新華網，2013 年 1 月 29 日，〈習近平：建設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現代化武裝警察部隊〉，《新華網》。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01/29/c_124296030.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新華網，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哈啟動“團結—2016”邊防聯合執法行動〉，《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6-10/13/c_1119711972.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新華網，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名單〉，《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4/c_121846551.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新華網，2017 年 10 月 31 日，〈武警部隊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新華網》。參見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0/31/c_1121886129.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新華網，2017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2/27/c_1122175909.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5日）

新華網，2017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關於調整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體制的決定〉，《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2/27/c_1122175909.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5日）

新華網，2017年3月6日，〈武警部隊首屆“巔峰”特勤分隊尖子比武在燕山深處展開〉，《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6-11/06/c_111985940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新華網，2018年1月10日，〈中央軍委向武警部隊授旗儀式在北京舉行習近平向武警部隊授旗並致訓詞〉，《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1/10/c_1122240239.htm（瀏覽日期：2018年2月2日）

新華網，2018年3月22日，〈（兩會受權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lh/2018-03/22/c_1122572202.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楊紅，2015年1月22日，〈忠誠！堅守！揭秘武警守橋兵的平凡生活〉，《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81.cn/wj/2015-01/22/content_631805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楊麗娜、閻妍，2014年7月14日，〈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關於加強國防和軍隊建設〉，《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4/0714/c40531-25275284.html>（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鄒偉、袁滿，2011年5月7日，〈“天山-2號(2011)”反恐演習：展示中國反恐力量〉，《中央政府門戶網》。參見 http://www.gov.cn/jrzg/2011-05/07/content_185928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鄒暢，2017年8月30日，〈駐監武警：讓越獄犯人插翅難逃〉，《新浪看點網》。參見 http://k.sina.com.cn/article_1737737970_6793c6f2034002eie.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漢梁，2018年1月10日，〈習主席向武警部隊授旗，激昂軍心士氣〉，《新華網》。參見 http://www.mod.gov.cn/big5/shouye/2018-01/10/content_4802157.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20日）

熊豐、趙鵬，2018年2月25日，〈2017年中國海警辦理海上治安案件50000餘起〉，《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2/25/c_1122451147.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齊明宇，2016年7月3日，〈中俄“合作—2016”聯合反恐訓練舉行啟動儀式〉，《新華網》。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6-07/03/c_11191556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劉海山、李光印，2013年6月13日，〈中國武警與俄羅斯內衛部隊在京聯合訓練〉，《人民網》。參見 <http://ru.people.com.cn/n/2013/0613/c360528-2182617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閻嘉琪、謝析搏，2017年12月13日，〈中俄“合作-2017”聯合反恐演訓結束 武警部隊司令員致辭〉，《人民網》。參見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1213/c1011-2970525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謝析搏、趙波，2014年7月18日，〈武警部隊警地救援聯演 首見直升機水陸空救援〉，《中國軍網》。參見 http://www.81.cn/big5/jmywyl/2014-07/18/content_6052764.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騰訊網，2018年1月6日，〈中國退役軍艦有何結局？用來改裝成海警船，實力依舊很強悍〉，《騰訊網》。參見 <https://new.qq.com/omn/20180106/20180106A08C4W.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4日）

肆、外文

一、專書

Murray Scot Tanner, 2002, “The Institutional Lessons of Disaster: Reorganizing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after Tiananmen” in James C. Mulvenon and Andrew N. D. Yang,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rganization*, Santa Monica: RAND.

二、期刊雜誌

Denis J. Blasko, “Politics and the PLA: Securing Social Stability,” *China Brief*, Vol. 12, No. 7, 2012, pp. 5-8.